

# “一带一路”：以“空间”换“时间”的发展战略<sup>[1]</sup>

姜志达

**[内容提要]**作为国家重大对外战略，“一带一路”有着丰富内涵和多重目标。本文从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角度，从全球、地区和周边三个层次分析“一带一路”战略的时间背景。该战略通过对外拓展空间，将为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创造有利条件，赢取宝贵时间。“一带一路”的实施充满各种挑战，为此，作者提出促进该战略实施的几点建议。

**[关键词]**一带一路 转型升级 时间 空间 发展战略

**[作者简介]**姜志达，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一带一路”研究中心副研究员，“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咨询专家，博士。

**[中图分类号]** D8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6241(2015)04-0001-11

2013年9月和10月，习近平主席分别访问哈萨克斯坦和印度尼西亚，提出了“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简称“一带一路”），得到了国内各界以及世界舆论的高度关注。笔者认为，“一带一路”是中央统筹政治、经济、外交、社会、文化等各方面做出的战略决策，是以“空间”换取“时间”的战略大手笔，反映出习近平主席的战略思维和战略气概，彰显大国外交的中国特色、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

---

[1]本研究受“中国与东印度洋地区合作发展协同创新中心”资助。

## 一、“一带一路”战略的“时间”背景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经历了 30 多年的持续快速增长，2010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跃居世界第二位，仅次于美国。但是，由于人口、资源和环境等多重压力，中国现有的投资驱动和出口导向的经济增长模式已经难以为继，必须通过转型升级才有出路。当前中国经济转型升级面临的外部环境较前几年复杂严峻得多，经济转型的外部“机遇期”稍纵即逝。如何在风云变幻的世界局势中把握时机，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对新一届中国政府是一个严峻考验。

### (一)全球经济进入低增长周期

2007~2009 年的全球金融危机，使全球经济经历了长时间的衰退，至今全球经济仍处于两个经济增长周期之间的衰退和调整阶段，还未从金融危机中恢复过来。西方发达国家由于经济衰退导致需求下降，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国际经济不景气直接导致中国的出口锐减，GDP 增长率逐年下降。特别是 2012 年以来，GDP 增长率连续在 7.5% 左右徘徊，进入经济增长的“新常态”。<sup>[1]</sup>

历史经验表明，一国进行经济转型时，如果全球经济处于上升周期，就会有助于该国的经济转型；反之，如果一国转型升级时恰逢全球经济陷入低谷，该国经济转型升级时面对的压力和挑战就会更大。

当前全球经济的不景气无疑将加大我国经济转型的困难，政府在推动经济转型的同时还要兼顾经济的发展，保证民生和就业，因而政府的经济政策一直在“转型升级”和“保增长”之间来回摆动，这种相互矛盾的做法无疑将延长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时间，处理不好将导致转型升级无功而返。有些经济学家预测，再过 6~7 年全球经济将再次进入新的增长周期。如果到时中国经济在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上没有起色，就有被全

---

[1] 张军：《中国经济的“非常态”》，FT 中文网，<http://www.ftchinese.com/story/001061098>。[上网时间：2015 年 3 月 18 日]

全球经济抛弃的危险。<sup>[1]</sup>

## (二) 美国强推 TPP,试图主导亚太区域经济合作

TPP 是美国在多哈回合谈判陷入困境,自身经济实力相对下降,中国经济实力不断上升的背景下,对未来国际贸易规则的新构想和规划。冷战结束后,中国经济迅速崛起,东亚区域经济合作在中国的参与下取得了长足发展,美国在该地区的影响力逐步下降。中国的崛起使美国意识到,在未来地区经济发展的进程中,如果美国失去对地区经济格局的主导能力,很可能将直面被排挤出该地区的黯淡前景。为此,美国在亚太地区强力推进 TPP,希望通过这一合作机制抢先制定“下一代”贸易规则,从而掌握全球贸易规则制定的主导权,以扭转美国在国际竞争中的颓势,遏止中国等新兴经济体的崛起。

考虑到美国力推 TPP 的经济和战略动因,中国未来面临的压力不可小觑。TPP 生效后,其所产生的贸易转移效应对中国经济的负面影响相当显著,将会挤占中国的出口市场,导致中国出口下降,并影响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另外,由于中国经济目前尚无法达到 TPP 的高标准,中国在一段时间内不得不游离于 TPP 之外,承受其经济冲击,有可能面临在亚太经济版图中被孤立的格局。<sup>[2]</sup> TPP 谈判一波三折,多次推迟结束时间,预计今明两年能够谈成,再加上各国需要履行国内的法律程序,TPP 生效实施应该是 3~4 年内的事。如果中国不能抓住这几年宝贵的时间,构建自己的自由贸易网络,拓展贸易合作空间,一旦 TPP 建成,中国在国际贸易中的主动权就会大打折扣,我国经济的转型升级也将难上加难。

## (三) 中国周边安全面临新挑战

随着中国快速崛起,近几年周边安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除了朝核

[1]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迟福林持此看法,他在 2015 年 2 月 1 日于北京举行的“2020:经济转型升级的趋势与挑战——建言‘十三五’”座谈会上表示,2020 年将是中国经济转型最后“窗口期”,面对国际国内发展环境和条件的深刻变化,转型与改革的时间空间约束全面增强。

[2] 王联合:《TPP 对中国的影响及中国的应对》,载《国际观察》,2013 年第 4 期,第 68 页。

问题继续保持“热度”外，中国周边安全还面临的其他严峻挑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美国强化亚太“再平衡”战略，在亚太深化日美同盟，扩大军事同盟体系，强化在亚太的军事存在。二是美国深度介入南海争端。美国怂恿南海相关国家挑衅中国，频频在南海挑起争端，制造紧张气氛。在我国坚决捍卫南海主权，有力挫败东南亚某些国家的无理挑衅后，近期美国亲自披挂上阵，美军侦察机对南海岛礁进行了抵近侦察，甚至扬言侵入12海里领海，严重挑衅中国南海主权和国家安全。<sup>[1]</sup>三是周边某些国家内乱。近年来缅甸政府军与北方少数民族武装内战不断，战火一度烧到中缅边境，直接危及中国周边环境的稳定性。四是恐怖主义活动出现新动向，从西亚、北非、南亚向中亚、俄罗斯和我国西部渗透，对新疆等中国西部地区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中国周边安全环境恶化的核心因素是美国的插手。由于受金融危机和中东战争影响，美国国际影响力下降，最近几年对华遏制心有余而力不足。虽然我们主观上期望中美关系保持健康稳定发展，并为此付出很多努力，但随着美国国内对华舆论的转向以及美国经济的逐步复苏，下一任美国总统对华立场可能会更趋强硬，中国周边安全将更加错综复杂，甚至不排除爆发危机和小规模冲突的可能性。

## 二、“一带一路”的战略意义

鉴于所面临外部环境的极端复杂性，单纯依靠常规的办法是很难实现中国经济成功转型的，应必须具有战略性思维，才能化挑战为机遇，化被动为主动。“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通过以空间争取时间，可为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创造诸多有利条件。

### (一)“一带一路”建设有利于推进经济转型升级

“一带一路”对于推进我国产业转型升级的意义重大。当前我国部分

---

[1] 邵进：《进入中国岛礁12海里后果严重》，新华国际，<http://xhgj.api.zhongguowangshi.com/wap/share.aspx?clientApp=104&docid=87669&channel=sina>。[上网时间：2015年5月25日]

领域产能严重过剩，阻碍了中国经济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产能过剩带来的不仅是经济本身的停滞，更严重的是，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的空间将越来越狭窄。因此，只有市场具备消化产能的能力，产业升级才有空间。所以，化解产能过剩是中国经济健康发展的必由之路。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普遍处于发展上升期，未来随着互联互通解决交通困难，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互利合作前景十分广阔。鼓励优势企业以多种方式“走出去”，承揽“一带一路”高铁、桥梁、港口等重大基础设施以及大型工业、能源、通信、矿产资源开发等项目建设，带动国内产品、装备、服务等出口。对于海外市场前景较好、产业配套要求相对低的产能过剩行业，如水泥、平板玻璃、光伏等行业，可结合海外援助、国际合作项目，通过海外建厂方式疏散产能；对于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要求高、投资规模大的行业，可通过鼓励该行业下游产业转移产能的方式消化，例如对钢铁行业的过剩产能，可通过鼓励其下游的家电、汽车等行业转移产能创造需求；对于全球竞争激烈、国内生产条件优势明显的行业，如船舶等，可通过在海外设立销售网点的方式扩大出口消化产能。

通过“一带一路”战略，我国能够以支持周边国家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等方式扩大外需，化解国内产能过剩，企业能够获得资金回笼，为技术改造、研发创新创造条件，或者是引进先进生产力，实现腾笼换鸟。同理，在我国中西部地区，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相关产业的梯度转移，也能够促进国内的产业转型升级。

## （二）“一带一路”建设有利于推进新一轮改革开放

“一带一路”是世界历史上规模最大、影响最广的经济合作倡议。《推动共建“丝绸之路”愿景与行动》指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中国将充分发挥国内各地区比较优势，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加强东中西互动合作，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sup>[1]</sup>因此，“一带一路”将形成中国新

---

[1]2015年3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28日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作为指导“一带一路”建设的纲领性文件，[http://news.xinhuanet.com/finance/2015-03/28/c\\_1114793986.htm](http://news.xinhuanet.com/finance/2015-03/28/c_1114793986.htm)。

一轮对外开放的局面。

随着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一带一路”将对国内的改革形成倒逼机制，打破现有利益集团的藩篱，推动政府改革与市场改革。通过简政放权、建设廉洁政府等来提高政府效率；通过金融改革、国企改革等，让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增强民营经济的活力与实力。通过改革，将外延扩大生产转变为内涵增长发展，将外贸驱动增长转变为消费驱动增长，将外资投资带动发展转变为主要靠内资投资推动发展，促使经济转型。

### (三)“一带一路”建设有利于塑造良好周边安全环境

中国提出“一带一路”，既是一个发展的计划，同时其本身也包含着中国对于周边安全的解决方案。

在安全理念上，中国倡导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亚洲安全观，走共建、共享、共赢的亚洲安全之路，不赞成以军事同盟为主导的地区安全观，反对以牺牲他国的安全利益来获取所谓的自身安全。

中国倡导以发展谋安全，以合作促安全。中国与印度存在领土主权争端，但2015年5月印度总理莫迪访问中国时，与中国签署20多项合作协议，总金额高达220亿美元，合作内容涉及能源、贸易、金融与工业园区等领域。<sup>[1]</sup>中国认为共同发展的需求更为迫切，而且这有助于纾解政治争端，促进地区和平。

对于“三股势力”猖獗的国家和地区，中国通过与其共建“一带一路”，发展当地经济，促进当地民生，有利于根除暴力恐怖势力、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的现实土壤，同时通过与沿线国家在非传统安全领域的合作，共同为地区安全提供公共产品。通过与周边邻国共建“一带一路”，中国还将获得周边邻国的支持，切断中国西部分裂势力的外部联系，消除西部地区分裂主义的忧患。对于一些政治动荡地区，中国一直进行穿梭外交，扮演主动的安全局势建设者角色。因此，通过“一带一路”中国不仅仅输出了资本和技术，也可以发挥负责任大国的作用，积极为地

---

[1] 吴宇：“莫迪在沪见证中印企业签署合作协议”，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5-05/16/c\\_127808757.htm](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5-05/16/c_127808757.htm)。

区安全提供公共产品，促进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 三、“一带一路”面临的“空间”挑战

“一带一路”规模宏大，途经亚非欧三大洲，覆盖四大文明，面临各种各样“空间”上的挑战，需要慎重对待。

#### (一) 大国的疑虑

中国提出“一带一路”的出发点很清楚，就是实现“共商”与“共建”，实现各方的合作共赢。但是，有些国家把它看作是中国借助经济合作拓展地缘政治影响力的努力。美国认为，“一带一路”可能削弱美国、俄罗斯及其他地区大国在相应地区的影响力，通过振兴欧亚地缘板块，在政治、经济等诸多方面打造“去美国化”的地区及全球秩序。

印度认为“一带一路”有可能妨碍它的“东向”和“联合中亚”政策，因此对中国的诉求持保留态度。印虽然从未正式反对“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即 BCIM 倡议），但该倡议始终停留在二轨讨论层面而无法成为政府间的协商行动，反映了一个基本事实，即在政府层面该倡议并没有得到一致支持。<sup>[1]</sup>印还担心中国把海上势力扩展到印度洋，特别是扩展到一些港口，那里很可能成为中国海军在海外行动时的落脚点。

尽管中俄友好关系不断发展，但质疑声并未停止。一些人质疑中国的深层战略意图，认为中俄在政治、经济、能源等领域利益存在分歧和竞争，中国影响力的提升将削弱俄的影响力；还有一些人认为“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挑战俄罗斯主导的欧亚经济联盟，中俄在中亚的利益可能发生碰撞，中亚国家将不得不在合作领域、地缘影响力等方面“选边站队”。<sup>[2]</sup>

美国以及某些地区性大国出于本国国家利益的需要，对中国“一带

[1] 赵干城：《“一带一路”战略的南亚方向与印度的选择》，载《当代世界》，2015年第6期，第20页。

[2] 龚婷：《“一带一路”：国际舆论反应初探及应对建议》，载《对外传播》，2015年，第3期，第24—25页。

“一带一路”倡议说三道四,甚至公然反对,将可能导致相关国家的担忧,不利于中国“一带一路”战略的顺利实施。

## (二)地区安全环境的制约

一是“一带一路”沿线地区政治环境非常复杂。如“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的中亚地区,存在多种宗教、多种文化、多种政治力量,在历史上就是矛盾集中之地,目前这些地区冲突不断。该地区存在的“三股势力”(即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和国际恐怖势力),都会对未来“一带一路”的建设造成影响。近年“三股势力”活动出现反弹,特别是“伊斯兰国”在叙利亚和伊拉克坐大,并向周边地区渗透,对各国社会稳定构成严重威胁,尤其中哈油气管道更是靠近极端分子盘踞的费尔干纳盆地。严峻的安全环境给经济带实现“道路联通”、“贸易畅通”平添风险。跨国油气管道极易成为恐怖分子的袭击目标,给中国在中亚的能源通道安全带来巨大隐患。同时,随着美国和北约盟军从阿富汗大规模撤离,“恐怖外溢”效果明显,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地区暴恐活动攀升,对外国机构的袭击增多。

二是长期存在的领海、领土争端问题。如要建立海上丝绸之路,首先是要和平解决南海争端问题,这一问题不解决,就难以建立政治互信,更谈不上经济合作了。

三是动荡国家和地区及其外溢效应。欧亚大陆自古就是多文明汇聚之地,也是矛盾交汇之所,地区“热点”很多,如阿富汗、叙利亚、也门以及2014年的乌克兰危机等。这些热点问题是长期的,甚至会出现局部战争,不仅影响动荡地区参与“一带一路”,也会向外扩散,影响周边的稳定和多边项目的落实。

## (三)中小国家的不确定性因素

中小国家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主体,由于它们本身实力弱小,并且受各种条件限制,发展机会不多,“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契合了沿线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的需求。它们普遍认为这是难得的发展机遇,非常欢迎“一带一路”倡议。但进入实际操作层面,这些中小国家面临的问题并不比域外大国和地区大国少。

一是国内政局变化、利益集团分歧影响“一带一路”落实。首先,沿线

国家政党轮换后，新上台的人对前任的承诺能否遵守无法保证。其次，出于打压政治对手的目的，即使明知“一带一路”项目对本国有利，也会极力找“毛病”。这方面，斯里兰卡表示要重审中斯科伦坡港口城项目；中泰“大米换铁路”项目一波三折等，都是先例。

二是沿线国家对主权非常敏感，对外往往采取平衡外交。由于中国的强项在于经济，因此它们往往采取“经济上靠中国，安全上靠区域大国或者美国”。这既能平衡大国势力，维护国家主权，又能两面取利，实现国家利益最大化。东南亚就是一个非常典型的例子。其他沿线国家也不例外。它们借助中国发展经济，同时借助域外大国牵制中国。

#### 四、推进“一带一路”的几点建议

“一带一路”战略是我国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战略手段，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伟业，需要全国上下一盘棋，共同把这个战略实施好。为此提出以下几条建议：

##### (一)增强推进“一带一路”战略的使命感和紧迫感

今后7~10年，是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为使中国不陷入“中等收入陷阱”而停滞不前，中国必须善于抓住这个时间“窗口”，深化政府和经济体制改革，开启新一轮对外开放，推进中国经济的转型升级。留给我们的时间并不多，为此我们需要增强建设“一带一路”的使命感和紧迫感，要把“一带一路”与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宏伟目标联系起来。要认识到时间的紧迫性，下大力气在未来3~5年内完成一批“早期收获”工程，让“一带一路”的成果尽早惠及沿线国家人民，提高沿线国家对“一带一路”战略的支持。中国政府也可多举办一些“一带一路”沿线或者次区域领导人高峰论坛以及媒体论坛等活动，加强中国与沿线国家的沟通与交流，开展更多的合作。

与此同时，要对“一带一路”的有关项目做好前期的调研与论证，要经得起时间的考验，防止一哄而上和恶性竞争，做到“蹄疾步稳”，井然有序。

## (二)创新“一带一路”区域经济合作模式

创新区域经济合作模式是中国经济发展到现阶段的客观要求以及确保“一带一路”战略顺利开展的关键。

长期以来，中国经济一直沿袭“进口资源—加工制造—出口产品”的发展模式，逐步发展成为影响和带动全球经济的“世界工厂”。随着中国经济规模日益扩大，现有的经济合作模式所面临的资源与环境压力越来越大。西方一些国家借机炒作“中国威胁论”、“资源掠夺论”，这些言论在周边国家也有一定市场。借助一些偶发事件，周边国家民间对华不友好的声音总是不绝于耳，中国在周边国家的一些重大项目也出现频频受挫的情况。因此中国需要改变经济合作模式，不能一味强调招商引资，而是要鼓励中国资本和中国装备“走出去”，开设工厂，直接参与沿线国家的经济发展项目。

“一带一路”沿线的60多个国家，资源禀赋以及经济发展水平相差很大，利益诉求不同。中国与沿线地区和国家发展经济合作时，要根据不同的对象，探索不同的合作模式，要积极与沿线地区和国家的发展战略对接。通过合作模式的创新，实现优势互补及合作共赢，推动当地国家的经济发展以及中国经济的转型升级。

当今世界经济正处于深刻转型过程中，大国围绕经济规则制定权的竞争异常激烈。作为“一带一路”倡导国，中国与沿线国家成功开展经济合作的新范式无疑将在未来全球经济规则制定中占有一席之地，有利于掌握规则制定的话语权与主动权。

## (三)增强沿线国家的认同感

“一带一路”地跨亚欧非三大洲，覆盖四种文明区域，沿线各国的政治制度、宗教文化和风俗习惯差异很大。此外，大国的猜疑和竞争、地区安全环境的制约、中小国家内政的不确定性以及国际舆论的不利影响等，使“一带一路”建设存在诸多现实风险和挑战。解决这些困难和挑战，需要多做“民心工程”，尤其要大力培育沿线各国对“一带一路”的认同感，增强“一带一路”的凝聚力。

首先，要推动沿线国家对“一带一路”建设目标的认同。“一带一路”

建设的目标，就是在沿线国家实现“五通”（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并在此基础上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命运共同体”。“命运共同体”意味着共同的使命、共同的利益和共同的责任，它要求各国在相互尊重、平等相待基础上同舟共济、共克时艰、互利共赢，不断扩大利益交汇点，把经济的互补性转化为发展的互动力。

其次，要促成沿线国家对“一带一路”倡议所蕴含的价值理念形成共识。“一带一路”作为新型的国际发展合作倡议，它具有鲜明的价值取向，这也是凝聚沿线各国加入其建设的感召力所在。“一带一路”倡导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摒弃冷战思维，拒绝零和博弈，共同维护地区和世界和平稳定。“一带一路”倡议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强调沿线各国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平等协商、共同参与、利益共享，反对大国垄断国际发展合作，并以居高临下的姿态对待发展中国家。

第三，要倡导文明包容，尊重沿线各国发展道路和模式的选择，通过广泛开展文化交流、学术往来、人才交流合作、媒体合作、青年和妇女交往、志愿者服务等，促进与“一带一路”沿线不同文化的民众建立深厚情感，拉近与沿线各国民众之间的距离。要积极对沿线国家开展灾难救助活动，帮助其渡过难关，增进中国及“一带一路”沿线各国人民的情感，加强同呼吸、共命运的共同体认同感。

我们相信，通过中国和沿线各国的共同努力，“一带一路”倡议必将取得成功，也一定会取得成功。

[收稿日期：2015-07-06]

## 2015年版《日美防卫合作指针》剖析

徐万胜 粟硕

**[内容提要]**在美国深入推行“亚太再平衡”战略、日本大力推进“解禁集体自卫权”立法进程、国际安全环境不断发生变化等背景下，日美两国于2013年10月正式开始了修订《日美防卫合作指针》的工作。经过“日美防卫合作小委员”(SDC)的具体运作、日美首脑及防务与外交高官的宏观推进后，“新指针”于2015年4月27日正式出台。与1997年版指针相比，新指针取消了“日本周边”这一地理限制，突出了日美防卫合作的“全球性质”；打破了原有的“三种事态”划分方法，强调了日美防卫合作的“无缝”体制；还增加了太空与网络空间等领域的合作内容。新指针的出台必将促进日美防卫合作的一体化进程，推动日本“解禁集体自卫权”的相关立法工作，并增强对中国的遏制态势。

**[关键词]**新指针 日美防卫合作 集体自卫权 日美同盟

**[作者简介]**徐万胜，解放军外国语学院教授；粟硕，解放军外国语学院讲师。

**[中图分类号]** D8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6241(2015)04-0012-12

2015年4月27日，日美两国时隔18年再次修订出台了2015年版《日美防卫合作指针》(以下简称“新指针”)。这是双方因应国家安全战略调整与国际安全形势变化的产物。并且，新指针增加了“离岛防御”、“共同侦察”、“自卫队防护美国军舰”等合作内容，具有较强的对华指向性。

## 一、新指针的出台背景

近年来，美国积极推行“亚太再平衡”战略，企图通过夯实同盟体系来强化在该地区的主导地位；日本则大力推动“解禁集体自卫权”立法进程，不顾被美国拖入战争的风险，积极谋求扩充海外派兵内涵。于是，为应对国际安全环境的变化，日美两国这种“积极作为”的战略需求引导着双方走向更加紧密、更具“全球性”的同盟合作。《日美防卫合作指针》修订的背景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美国为深入推行“亚太再平衡”战略，通过鼓励日本发挥更大作用来协助其维持地区主导地位。自奥巴马政府实施“亚太再平衡”战略以来，其持续性与成效性引发了诸多争议，尤其是 2011 年中东大变局、2013 年奥巴马缺席 APEC 会议与东亚峰会、2014 年乌克兰危机升温之时，美国能否向亚太地区投入足够力量并有效主导该地区的局势发展等问题引起了国际社会的讨论。<sup>[1]</sup>为了实施“亚太再平衡”战略，美国采取了强化该地区军事部署与武器升级、夯实双边同盟体系、鼓励日本发挥更大作用等积极措施。为此，美国总统奥巴马与多位政府高官纷纷表态称“钓鱼岛适用于《日美安保条约》的承诺范畴”，在中日领土争端中给予日本强有力的支持；美国多次明确表态支持日本“解禁集体自卫权”与“放宽武器出口限制”的行动；美国还在大力推进驻日美军基地武器装备的更新换代，支持日本引进先进美式装备。这些都为深化日美防卫合作营造了有利氛围。2015 年 1 月 13 日，美国助理国务卿拉塞尔宣称：“日美今年的课题主要是修订指针的工作，这对于日美两国而言将是进一步深化合作、向亚太地区和全世界展示伙伴关系的良好时机。”<sup>[2]</sup>

其次，日本大力推进“解禁集体自卫权”立法进程，通过强化“对美支

[1] 孙茹：《略论美国亚太“再平衡”战略的长期性》，载《当代世界》，2015 年第 2 期，第 42 页。

[2] 《美助理国务卿称今年是日美两国“特别之年”》，<http://china.kyodonews.jp/news/2015/01/89997.html>。

援”来构建军事大国化发展路线。2014年7月1日,安倍晋三内阁通过了有关“解禁集体自卫权”的内阁决议,以修改政府宪法解释的方式,对武力行使的三项限制性条件进行了修改。<sup>[1]</sup>在2015年通常国会上,日本政府为了从法律上保障自卫队能够行使集体自卫权,开始了一系列安全保障法制的立法活动。在上述立法进程中,日本提出了介于“平时”与“遭受武力攻击”之间的“灰色事态”概念,通过想定“外国军舰进入日本领海”、“钓鱼岛等离岛被武装渔民占领”、“民间船只在公海遭受攻击”等情况,与美军进行了多次具有针对性的军事演习。例如,2014年11月8—19日,日美两国在日本周边海空域、两军基地等处举行了“利剑2014”大型联合军演。期间,日本自卫队派出约3万人,美军出动太平洋空军、第七舰队、驻冲绳海军陆战队等兵力约1万人,重点就“地对舰导弹发射”、“离岛夺还”、“反潜作战”等进行了演练。<sup>[2]</sup>2015年4月8日,日本防卫大臣中谷元在会见美国国防部长卡特时表示:“希望尽快完成指针修订的磋商工作,这是实现比此前更加牢固的日美同盟的历史性举措。”<sup>[3]</sup>

第三,国际安全环境发生变化,促使日美两国通过深化防卫合作来应对新课题。伴随着世界军事变革的不断发展,网络空间、太空、极地、海洋等国际公域领域的安保课题愈加受到各国的重视。日美两国在上述领域中强化自身战略应对的同时,产生了彼此间加强合作以实现共同应对的主观愿望。与此同时,传统的地缘政治热点问题不时凸显,也促使日美两国不断加强防卫合作。例如,在应对朝鲜核与导弹危机方面,美国协助日本大力构筑导弹防御体系,并积极推动日美韩三边防卫合作;在南海问题上,日本紧随美国步伐,对中国的“造岛”行动进行了毫无根据的指

[1]新的“武力行使三要件”是:(1)日本遭到武力攻击,或与日本关系密切国家遭到武力攻击,威胁到日本的存亡,从根本上对日本国民的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构成明确危险;(2)为保护国家和国民没有其他适当手段可以排除上述攻击;(3)武力行使限于“必要最小限度”。

[2]《日美“利剑”军演针对中国,美军出动最强战机》,http://mil.sohu.com/20141124/n406342289.shtml。

[3]《日美防长就加快磋商修改防卫指针达成共识》,http://china.kyodonews.jp/news/2015/04/95251.html。

责，并表达了参与美军南海监视行动的意愿，同时还公开鼓励东盟国家强化在南海地区的情报侦察能力。上述国际安全环境的变化，都催生了日美两国修订《日美防卫合作指针》的意愿。

## 二、新指针的制订过程

在当前形势下，日美两国为了实现更加紧密、更趋“对等”、更具“全球性”的防卫合作，对1997年版的《日美防卫合作指针》进行修订，便成了双方安保对话中的重要议题。

2013年10月3日，日本外务大臣岸田文雄、防卫大臣小野寺五典与美国国务卿克里、国防部长哈格尔举行了日美安全保障协议委员会会谈（即“2+2”会议），双方就亚太地区的安全形势交换了意见，并一致同意对1997年版《日美防卫合作指针》进行修订。会谈后的共同声明指出：“双方阁僚一致同意对《日美防卫合作指针》进行修改，责令‘日美防卫合作小委员’<sup>[1]</sup>完成此项任务。新的《日美防卫合作指针》要包括‘确保同盟在日本遭受武力攻击时的应对能力’、‘反映日美同盟的全球性质，拓展在国际反恐、应对海盗、国际维和、人道支援、灾害救助、装备技术等领域的合作’，‘推进共有目标与价值理念的践行，强化与地区内其他伙伴间的安全保障合作关系’，‘强化同盟间的协商、调整机制，构筑在所有事态下的无缝合作体制’，‘在强化各自军事能力的基础上，明示两国防卫合作时的任务分工’，‘强化两国在太空、网络空间等新型战略领域中的防卫合作’，‘为了达成共同目标，探讨持续强化同盟的可行性方案’等内容。”<sup>[2]</sup>可见，通过此次“2+2”会议，日美两国正式确定了制订新指针的责

---

[1]“日美防卫合作小委员”(SDC)，日美两国间对双方合作样态进行研究与协商的机构。其成员构成包括：日方的外务省北美局长、防卫省防卫政策局长与运用企划局长、统合幕僚监部代表；美方的副国务卿助理、副国防部长助理、驻日大使馆代表、驻日美军代表、参联会代表、太平洋司令部代表。

[2]防衛省：『共同発表：より力強い同盟とより大きな責任の共有に向けて』、[http://www.mod.go.jp/j/approach/anpo/kyougi/js20131003\\_j.html](http://www.mod.go.jp/j/approach/anpo/kyougi/js20131003_j.html)。

任机构、基本目标与主要内涵。

在新指针的制订过程中，日美防卫合作小委员负责具体的修订工作，日美政府首脑及防务与外交高官则起推动、监管的作用。

2014年10月8日，日美两国公布了《新防卫合作指针中期报告》，载明了新版指针的基本内容框架，揭示了两国在未来一段时期内的军事合作态势，并重点强调了日本对美国进行防护的责任。<sup>[1]</sup>2014年12月19日，日本外务大臣岸田文雄、防卫大臣江渡聰徳与美国国务卿克里、国防部长哈格尔再次举行了“2+2”会议，对上述《新防卫合作指针中期报告》予以充分肯定，指出：“在《中期报告》的基础上，日美两国修订指针的行动不仅将能确保日本的和平与安全，还将对亚太地区乃至更广范围的区域做出积极贡献。美国的‘亚太再平衡’战略与日本的‘积极和平主义’政策，均致力于确保与维护亚太地区和平与繁荣。基于此，美国政府对日本政府2014年7月1日‘安保法制建设’相关内阁决议等安保领域的行动表示欢迎和支持。考虑到日本法制建设的进展情况，双方阁僚决定2015年前半年完成指针的修订工作。”<sup>[2]</sup>至此，日美两国正式确定了完成指针修订工作的期限。

2015年4月8~11日，美国国防部长卡特相继访问了日本与韩国，进一步推动了新指针的出台。卡特在与日本防卫大臣中谷元的会谈中强调了指针修订的必要性；在与韩国国防部长官韩民求会晤时，就指针修订工作向韩国进行了解释，并征得了韩方的谅解与同意。4月16—17日，日美韩三国防务官员又在华盛顿举行了会谈，再次就《日美防卫合作指针》的修订工作进行了磋商与解释。<sup>[3]</sup>在此基础上，使《日美防卫合作指针》的修订工作更进一步。

2015年4月27日，日本外务大臣岸田文雄、防卫大臣中谷元同美国

[1] 防衛省：『日米防衛協力のための指針の見直しに関する中間報告』，[http://www.mod.go.jp/j/approach/anpo/shishin/houkoku\\_20141008.html](http://www.mod.go.jp/j/approach/anpo/shishin/houkoku_20141008.html)。

[2] 防衛省：『日米安全保障協議委員会共同発表』，<http://www.mod.go.jp/j/approach/anpo/shishin/js20141219j.html>。

[3] 時事通信：『防衛指針「他国の主権尊重」=再改定で韓国に配慮－日米』，[http://www.jiji.com/jc/c?g=pol\\_date2&k=2015041800101](http://www.jiji.com/jc/c?g=pol_date2&k=2015041800101)。

国务卿克里、国防部长卡特举行了“2+2”会谈，双方正式公布了修订后的《日美防卫合作指针》，发表共同声明指出：“新指针使得日美同盟更加适合当前的国际安全形势，并将强化双方从平时到紧急事态间所有情况下的抑制能力和应对能力。”<sup>[1]</sup>4月28日，安倍首相与奥巴马总统在华盛顿举行首脑会谈，一致强调了新指针对深化日美防卫合作的重大意义，并就日美同盟的未来趋势进行了规划与展望。<sup>[2]</sup>

### 三、新指针的主要内容

新指针的构架结构由“防卫合作与指针的目的”、“基本前提与设想”、“强化同盟内的调整”、“无缝确保日本的和平与安全”、“为地区及全球的和平与安全而努力”、“太空与网络空间领域的合作”、“日美共同的应对”、“修订手续”等八章内容构成。<sup>[3]</sup>

与1997年版《日美防卫合作指针》相比，新指针取消了“日本周边”这一地理限制，突出了日美防卫合作的“全球性质”；打破了原有“三种事态”的划分方法，强调了日美防卫合作的“无缝”体制；增加了太空与网络空间等国际公域合作内容。新指针重点体现了日本“解禁集体自卫权”的立法精神，扩充了自卫队对美军进行后方支援的内涵，赋予了日本在国际安全事务中发挥更大作用的空间。关于新指针与1997年版指针的内容比较，可参照下表。

新指针的主体章节为“无缝确保日本的和平与安全”。该章节在开头便指出：“持续性威胁或即将发生的威胁将对日本的和平与安全产生深刻影响。在愈加复杂的国际安全环境下，日美两国政府为了确保日本的和平与安全，将在从平时到紧急事态的各种情况下，以无缝合作的态势

[1]『中国抑止 切れ目なく 新防衛指針』，載『読売新聞』，2015年4月28日。

[2]『日米首脳会談：安保・経済で同盟強化』，<http://mainichi.jp/select/news/20150429k0000m030157000c.html>。

[3]防衛省：『日米防衛協力のための指針』，[http://www.mod.go.jp/approach/anpo/shishin/pdf/shishin\\_20150427j.pdf](http://www.mod.go.jp/approach/anpo/shishin/pdf/shishin_20150427j.pdf)。

采取应对措施。为此，日美两国政府将充分发挥同盟协商机制的作用，在‘事态评估’、‘情报共享’、‘制定应对方案’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sup>[1]</sup>该章节列举了日美两国在“平时”、“对日本的和平与安全产生重大威胁”、“日本遭受武力攻击”、“其他国家遭受武力攻击”、“日本发生大规模灾害”等5种情况下的防卫合作与分工。

#### 新旧《日美防卫合作指针》的概要对比

1997年版《日美防卫合作指针》			2015年版《日美防卫合作指针》		
领域	合作内容	目的	领域	合作内容	
平时	推进政策协商与安全保障合作	日本的和平与安全	平时（包含“灰色事态”）	增加了“常设防卫当局间的协商机构”等内容；明确记载了自卫队对美国军舰进行防护等“装备品防护”的内容	
周边事态	自卫队通过补给、运输等方式对美军进行后方支援。活动范围方面，原则上限定在日本领域内；支援内容方面，不能为美军提供弹药与进行空中加油。		重要影响事态	取消了后方支援在范围与内容方面的限制	
武力攻击事态(日本有事)	日美两国联合在陆海空领域对日本进行防卫		存立危机事态	根据集体自卫权，在海上扫雷、弹道导弹防御、护航民间船只、强制性停船检查等方面进行合作	
			武力攻击事态(日本有事)	明确增加了日美两国在岛屿防御方面进行合作的内容	
应对弹道导弹与游击队·突击队攻击	在弹道导弹防御方面，美军提供必要的情报；在应对游击队·突击队攻击方面，美军采取适当的支援行动	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	具有“全球性”的日美合作	对以美国为首的多国部队作战进行后方支援、参与人道复兴支援活动、在强制性停船检查等海洋安全保障领域进行合作	
		应对新型课题	太空·网络空间	在监视太空垃圾与人造卫星、确保情报安全等方面进行合作	

资料来源：『新旧「日米防衛協力の指針(ガイドライン)」の概要』、載『読売新聞』2015年4月28日。

[1]防衛省：『日米防衛協力のための指針』，[http://www.mod.go.jp/j/approach/anpo/shishin/pdf/shishin\\_20150427j.pdf](http://www.mod.go.jp/j/approach/anpo/shishin/pdf/shishin_20150427j.pdf)。

第一,关于“平时”状况下的防卫合作,新指针列举了“情报收集·警戒监视与侦查”、“防空与导弹防御”、“海洋安全保障”、“装备品防护”、“训练·演习”、“后方支援”、“设备的使用”等7项内容。其中,重申了日美《军事情报保护协定》、《物资劳务相互提供协定》等文件的重要意义,强调了双方在情报共享、导弹防御系统开发与部署、海上联合作业、军事演练、相互支援等方面的防卫合作。同时,该部分内容以“中国渔船在钓鱼岛触礁,中国军舰以保护渔民的名义接近钓鱼岛”、“朝鲜试射导弹”等灰色事态为想定背景,增加了日对美军舰等装备品进行防护的内容。

第二,关于“对日本的和平与安全产生重大威胁”时的防卫合作,新指针规定了日美两国在“庇护非战斗人员撤退”、“海洋安全保障”、“应对他国难民流入”、“战争搜救”、“设备与驻地的警戒”、“后方支援”、“设备的使用”等7个方面的任务分工。该部分内容以“朝鲜半岛发生战事”、“南海区域或全球海上交通要道发生武装冲突”等“重要影响事态”为想定背景,取消了1997年版指针中“日本周边”的地理限制,从而极大地扩大了日本海外派兵的活动范围。与此同时,“后方支援”的任务范畴也增加了“空中加油”、“弹药补给”等原来被限制的内容。

第三,关于“日本遭受武力攻击”状况下的防卫合作,新指针强调“此项内容是日美安保体制的核心要素”。其中指出:“在预测到日本将要遭受武力攻击时,日美两国要通过各种手段遏制住事态的发生,并切实联合做好战斗准备;在日本已经遭到武力攻击的情况下,自卫队在日本本土及附近海空域进行主体作战,驻日美军部队及其他美军部队进行增援。”此外,新指针还列举了“空域防卫”、“导弹防御”、“海域防卫”、“陆上防御”、“多领域防卫”等日美联合作战构想;并明确了日美两国在“电子通信活动”、“战争搜救”、“后方支援”、“设备与驻地的使用”、“化学·生物·放射线·核武器的防护”等方面的防卫合作。值得一提的是,该部分内容以“中国特种部队占领日本西南离岛”为想定背景,专门在“陆上防御”的作战构想中增加了“离岛防御”的内容。

第四,关于“其他国家遭受武力攻击”时的防卫合作,新指针对日美在“装备防护”、“战争搜救”、“海上作战”、“应对导弹攻击”等5个方面

的行动进行了规定。该部分内容以“朝鲜对韩国发射导弹并在日本周边海域部署鱼雷”、“南海或波斯湾海域发生武装冲突而影响日本的海上运输”等“存立危机事态”为想定背景，增加了自卫队“参与海上扫雷”、“强制性停船检查”、“防护美国军舰”等体现“集体自卫权”的内容。

第五，关于“日本发生大规模灾害”时的防卫合作，新指针强调“日美两国政府应在适当的情况下，通过同盟调整机制展开救援行动”。鉴于日本2011年发生“东日本大地震”时美军的支援行动，日美两国出于提高联合救灾实效性、强化相互间情报共享、推进多方位军事合作等目的，今后将在灾害救助方面加强演练与合作。新指针增加此项内容表明日美同盟将对非传统安全领域的防卫合作进行关注。

另外，为了进一步突显日美同盟的“全球性质”，新指针专门增设了“为地区及全球的和平与安全而努力”一章，强调自卫队将更广范围、更深层次地参与“国际维和”、“以美国为首的多国部队作战”、“海上扫雷”、“打击海盗”等活动，并表明了日美两国政府致力于强化三国及多国间安全保障与防卫合作的意愿。同时，新指针还将“太空与网络空间领域的合作”单独作为一章，表明日美两国对新型战略领域的重视。上述两章内容与“无缝确保日本的和平与安全”一章相比，着墨较少、略显单薄，但却明显反映了日美防卫合作的最新关注点与未来发展趋势。

#### 四、新指针的作用与影响

新指针的制定是21世纪初期日美同盟强化进程中的标志性事件。它不仅将促进日美安保防卫合作一体化进程，推动日本“解禁集体自卫权”的相关立法工作，还将增强对中国的遏制态势。

第一，新指针将促进日美防卫合作的一体化进程。新指针充分反映了日本“解禁集体自卫权”的相关立法内容，强调自卫队将在日美同盟结构中扮演更加积极的角色，由此使得日美防卫合作朝着“更加广泛”、“更趋紧密”、“更具全球性”的方向发展。首先，日美防卫合作的内容更加广泛。新指针增加了太空、网络空间等新兴作战领域的合作内容，还增加了

“灾害救助”等非传统安全领域的合作内容。另外，新指针还放宽了日美两国在“军舰防护”、“海上扫雷”、“情报搜集与侦察”、“导弹防御”、“离岛防御”等传统安全领域合作方面的限制。按照新指针的规定，自卫队今后可以拦截瞄准美国军舰的导弹，并掩护进入导弹发射状态的美国军舰。其次，日美防卫合作的态势更加紧密。新指针强调“构筑从平时到紧急事态的无缝合作体制”，打破原有“三种事态”的类型划分，事无巨细地规定了日美两国在“灰色事态”、“存立危机事态”、“重要影响事态”等情况下的合作与分工，并决定成立由外交与防务部门高官、自卫队与美军代表参与的常设协调机构。第三，日美防卫合作的范围更具全球性。新指针更加强调“致力于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重点突出了日美两国在“以美国为首的多国部队作战”、“国际维和”、“打击海盗”、“国际反恐”、“确保海上运输线安全”等全球安全事务中的军事合作与互补，从而将防卫合作范围由“日本周边”扩展至全球。由此可见，新指针的出台必将促进日美防卫合作的一体化进程。

第二，新指针将推动日本“解禁集体自卫权”的相关立法工作。新指针公布后，安倍内阁为确保自卫队顺利行使“集体自卫权”，于2015年5月14日通过了相关“安保法案”的内阁决议。决议确立了《和平安全法制整备法案》<sup>[1]</sup>与《国际和平支援法案》<sup>[2]</sup>的具体内容。其中，《武力攻击事态法》更名为《武力攻击·存立危机事态法》，《自卫队法》等6部法律相应增加了“存立危机事态”的应对内容；《周边事态法》更名为《重要影响事态安全确保法》，《船舶检查活动法》等法律相应增加了“重要影响事态”的应对内容；此外，《联合国维和行动合作法》等法案增加了三项涉及到“集体自卫权”的海外派兵业务，并放宽了自卫队在海外执行任务时武器使

---

[1]《和平安全法制整备法案》由《自卫队法》、《联合国维和行动合作法》、《周边事态法》、《船舶检查活动法》、《武力攻击事态法》、《美军行动关联措施法》、《特定公共设施利用法》、《外国军用品等海上输送规制法》、《俘虏处置法》、《国家安全保障会议设置法》等10部法律的修正案综合而成。

[2]《国际和平支援法案》则是为了确保自卫队能够随时参与类似伊拉克战争等以美国为首的多国部队作战而新制订的一部永久性法案。

用的限制。此外,《国际和平支援法案》为永久性法案,并且没有具体支援任务的限制。如此一来,今后如果美国再次发动对他国的战争,日本便不再需要经过繁冗的立法过程就能迅速派出自卫队对以美国为首的多国部队进行支援。<sup>[1]</sup>5月15日,以“扩充海外派兵任务、强化对美支援”为目的的“安保法案”被送交国会审议。以新指针为牵引,日本加速了“解禁集体自卫权”的法制建设进程。在促使“安保法案”获得通过之后,安倍内阁还会将修改“和平宪法”作为下一阶段的战略调整重点。

第三,新指针将增强对中国的遏制态势。新指针的出台带来了日本防卫政策与日美防卫合作模式的巨大转变,其中多处内容明显指向中国,带有强烈的“遏制中国”意图。其中,关于中日钓鱼岛争端,新指针以此为想定背景,明确记述了日美共同强化“离岛防御”的内容,还增加了“在灰色事态下,自卫队对美国军舰进行防护”的内容,试图强化对中国海上行动的遏制态势;关于南海争端,新指针以“确保海上运输线安全”为借口,表示要“在南海等地区强化情报侦察方面的合作”。<sup>[2]</sup>对此,美国国防部高官表示:“我们与海上自卫队的舰船及飞机在南海展开了行动,希望根据新指针积累经验、加深与日方的合作。”<sup>[3]</sup>2015年5月30日,日本防卫相中谷元在香格里拉会议上与美国国防部长就中国在南沙群岛的行动一致表示“反对以实力改变现状”,同时还呼吁东盟国家强化南海监控,并表达了参与美军南海侦察行动的意愿。<sup>[4]</sup>由此可见,在新指针的“鼓舞”下,日本将更加积极主动地参与到亚太安全事务当中来,并将在与周边国家的领土与海洋权益争端中表现得更加强硬。另据分析,新指针中“日美构筑世界最强反潜网络、共同提高反导能力”等内容,也将对中国的国家安全利益产生巨大威胁。<sup>[1]</sup>

[1]『安保関連法案:閣議決定 安保政策の歴史的転換』,http://mainichi.jp/select/news/20150515k0000m010096000c.html。

[2]『中国抑止 切れ目なく新防衛指針』,载『读売新闻』,2015年4月28日。

[3]《美日军事“合体”对华构成三大威胁》,载《环球时报》,2015年4月29日。

[4]《日本防卫相提议东盟强化南海监控》,http://china.kyodonews.jp/news/2015/05/98521.html。

总之,2015 年版《日美防卫合作指针》,从出台背景、制订过程、主要内容乃至作用与影响等,无不与“中国因素”密切关联。新指针不仅是日美两国调整战略及深化防卫合作的产物,更是二者共同强化对华遏制态势的抓手。对此,我们应对新指针表示高度关注与严重质疑,批判其对中国国家安全利益的威胁与亚太安全互信的损害,并在安全战略调整与军力建设层面上做好积极应对。

[收稿日期:2015-06-26]

---

[1]《美日军事“合体”对华构成三大威胁》,载《环球时报》,2015 年 4 月 29 日。

# 美国亚太军事“再平衡”的 最新进展及其影响

贾春阳

[内容提要] 美国自 2012 年提出到 2020 年将 60% 海军兵力部署至亚太的目标以来，一直紧锣密鼓地推进亚太军事“再平衡”计划。从当前态势看，美国该计划已取得明显进展，未来也有望实现其海军兵力部署亚太至 60% 的目标。其要害不在数量，而在亚太美军部署态势的优化、装备水平的提升、作战理念的革新，以及由此带来的整体作战能力的提升。本文拟对美国亚太军事“再平衡”的最新进展、特点及其对中国的影响等进行综合评估，以求对美国亚太军事“再平衡”有一个相对客观的认知。

[关键词] 美国 亚太 军事“再平衡” 中美关系

[作者简介] 贾春阳，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美国所助理研究员，博士。

[中图分类号] D8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 1006-6241(2015)04-0024-18

2012 年 6 月 2 日，美国时任防长帕内塔 (Leon E. Panetta) 在第 11 届香格里拉对话会 (Shangri-La Security Dialogue) 上表示，当前美国海军在太平洋和大西洋的兵力配备注各占 50%，到 2020 年，美海军将把 60% 的总兵力部署在亚太地区，包括 6 艘航空母舰及大部分巡洋舰、驱逐舰、濒海

战斗舰和潜艇。<sup>[1]</sup>几年来,虽然不时受到叙利亚危机、乌克兰危机、“伊斯兰国”崛起等事件的冲击,但美国从未放松推进亚太军事“再平衡”的步伐。从现有资料看,与 2012 年相比,当前美国在亚太地区的军事部署态势已出现重大变化,其“再平衡”战略取得了明显进展,值得关注。

## 一、美国亚太军事“再平衡”进展情况

早在小布什时期,美国便开始强化其亚太军事部署。美国防部 2006 年 2 月发布的《四年防务评估报告》便建议美国海军调整军力部署态势,将 60% 的潜艇部署至亚太地区。<sup>[2]</sup>奥巴马上台后,美国加速强化亚太军事部署,力求在亚太地区形成一种“地理上更加分散、行动上更加灵活、政治上更可持续”的军事态势,<sup>[3]</sup>以展示美国在亚太地区维持强大军事存在的承诺。继帕内塔 2012 年提出将美国海军 60% 的兵力部署至亚太后,2013 年 6 月,美国时任防长哈格尔(Chuck Hagel)在参加第 12 届香格里拉对话会时宣布,美国空军已将 60% 的海外兵力部署到亚太地区,未来将把相同比例的太空和网络力量调配至亚太,以强化美国空军的行动速度、作战范围及灵活性。<sup>[4]</sup>一年后,哈格尔宣布,到 2020 年,美国将完成将 60% 的海、空力量部署至亚太的目标。<sup>[5]</sup>

据美军太平洋司令部司令哈里斯(Harry B. Harris)称,截至目前,美

---

[1]Leon E. Panetta, “Secretary of Defense Speech,” June 02, 2012, <http://www.defense.gov/speeches/speech.aspx?speechid=1681>.

[2]Department of Defense, “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Report,” February 06, 2006, p. 47, <http://www.defense.gov/qdr/report/Report20060203.pdf>.

[3]Robert M. Gates, “Remarks by Secretary Gates at the Shangri-La Dialogu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Singapore,” June 03, 2011, <http://www.defense.gov/transcripts/transcript.aspx?transcriptid=4831>.

[4]Chuck Hagel, “Secretary of Defense Speech,” June 1, 2013, <http://www.defense.gov/speeches/speech.aspx?speechid=1785>.

[5]Chuck Hagel, “Secretary of Defense Speech,” May 31, 2014, <http://www.defense.gov/Speeches/Speech.aspx?SpeechID=1857>.

国海军已将 55% 的舰船部署至亚太,<sup>[1]</sup>并实现了将 60% 的潜艇部署至亚太的目标。<sup>[2]</sup>据美国海军官网资料显示,截至 2015 年 6 月底,美海军共有 32.6 万现役官兵、273 艘可供部署的作战舰艇 (Deployable Battle Force Ships), 包括 201 艘水面舰艇和 72 艘各类潜艇(全部为核潜艇), 其中处于部署或部署途中状态的有 98 艘(占总数 36%)。<sup>[3]</sup>结合哈里斯的说法, 如分别以 55% 和 60% 计算, 美国当前在亚太地区可供部署水面作战的舰艇应有 110~111 艘, 各类潜艇 43~44 艘, 总计 153~155 艘。此为可供部署的作战舰艇数量, 如果再加上其他各类辅助舰艇, 美国部署在亚太地区的舰艇数量会更多。

太平洋舰队是美军在亚太地区的主要海上军事力量, 下辖第三、第七舰队。从太平洋舰队官网公布的资料看, 截至 2015 年 6 月底, 太平洋舰队共有约 200 艘各类舰艇, 近 1,100 架飞机, 超过 14 万名官兵。<sup>[4]</sup>其中, 第七舰队是美军部署在东亚的最大机动力量, 总部设在日本横须贺港, 下辖 80 艘舰艇、150 架飞机、4 万名海军及海军陆战队官兵。<sup>[5]</sup>在日本, 美国海军发言人蒂莫西·霍金斯 (Timothy Hawkins) 称, 美军在日本部

---

[1] Kirk Spitzer, “The New Head of the U.S. Pacific Command Talks to TIME About the Pivot to Asia and His Asian Roots,” May 25, 2015, <http://time.com/3895434/admiral-harry-harris-us-pacific-command-china-japan-asia/>.

[2] United States Senate Committee on Armed Services, “Nominations of Mr. Robert M. Scher to be Assistant Secretary of Defense for Strategy, plans, and capabilities; Ms. Elissa Slotkin to be Assistant Secretary of Defense fo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ffairs; Mr. David J. Berteau to be Assistant Secretary of Defense for Logistics and Materiel Readiness; Ms. Alissa M. Starzak to be General Counsel of the Department of the Army; Admiral Harry B. Harris, JR., USN, for Reappointment to the Grade of Admiral and to be Commander, U.S. Pacific Command,” December 2, 2014, p. 34, <http://www.armed-services.senate.gov/imo/media/doc/14-67%20-%202012-2-14.pdf>.

[3] America’s Navy, “Status of the Navy,” July 7, 2015, [www.navy.mil/navydata/nav\\_legacy.asp?id=146](http://www.navy.mil/navydata/nav_legacy.asp?id=146).

[4] U.S. Pacific Fleet, “Facts,” July 7, 2015, <http://www.cpf.navy.mil/about/facts/>.

[5] U.S. 7th Fleet, “About the U.S. 7th Fleet,” July 7, 2015, <http://www.c7f.navy.mil/about.htm>.

署有 1 艘航母、2 艘巡洋舰、7 艘驱逐舰、4 艘扫雷舰、6 艘两栖登陆舰(共计 20 艘各类舰艇)。<sup>[1]</sup>空军方面,美军太平洋空军司令部 2012 年约有 4 万名官兵、警卫队、预备役及文职人员,300 多架各式飞机。<sup>[2]</sup>当前,太平洋空军司令部约有 4.6 万名官兵、警卫队、预备役及文职人员,420 多架各式军机。<sup>[3]</sup>由此可知,2012 年至今,美国部署在亚太地区的空军力量亦有大幅增加。与此同时,美太平洋空军司令部所辖军机经过不断更新换代,其作战能力已全部达三代半以上水平。值得注意的是,美国虽然宣称要将 60% 的空军兵力移师亚太,但“美国空军的核心理念是‘不部署基地’,不增加在该地区的永久性军事基地,而是在未来几年增加在太平洋的飞机部署,发展与澳大利亚、马来西亚、新加坡和泰国等国的军事关系”。<sup>[4]</sup>因此,在关注美军太平洋空军司令部所辖兵力增加的同时,更要关注美国空军部署在太平洋地区或本土用于亚太方向任务的兵力,这些兵力随时可投向亚太地区。

2014 年 12 月 2 日,哈里斯在参议院军事委员会作证时提到,<sup>[5]</sup>到

[1]Kris Osborn, “Navy’s New Maritime Strategy Includes More Destroyers to Pacific,” February 26, 2015, <http://www.military.com/daily-news/2015/02/26/navys-new-maritime-strategy-includes-more-destroyers-to-pacific.html>.

[2]PACAF, “PACAF Fact Sheet,” May 14, 2012, <http://www.pacaf.af.mil/library/factsheets/index.asp>.

[3]United States Pacific Command, “Headquarters, United States Pacific Command,” July 7, 2015, <http://www.pacom.mil/AboutUSPACOM.aspx>.

[4]Mike Yeo, “America’s Pivot to Asia Has Wings,” September 16, 2014, <http://nationalinterest.org/feature/americas-pivot-asia-has-wings-11287>.

[5]United States Senate Committee on Armed Services, “nominations of Mr. Robert M. Scher to be Assistant Secretary of Defense for Strategy, plans, and capabilities; Ms. Elissa Slotkin to be Assistant Secretary of Defense fo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ffairs; Mr. David J. Berteau to be Assistant Secretary of Defense for Logistics and Materiel Readiness; Ms. Alissa M. Starzak to be General Counsel of the Department of the Army; Admiral Harry B. Harris, JR., USN, for Reappointment to the Grade of Admiral and to be Commander, U.S. Pacific Command,” December 2, 2014, pp. 34–35, <http://www.armed-services.senate.gov/imo/media/doc/14-67%20-%202012-2-14.pdf>.

2020 年,如美国海军能够实现其发展目标,其作战舰艇规模将从现在的 289 艘增加到 308 艘左右;如果美国海军面临预算继续削减,其舰艇规模将大幅缩减至 250 艘左右。依照美国国会预算办公室(CBO)2014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一份报告《对海军 2015 财年造舰计划的分析》,美国海军计划未来 30 年(2015~2044 财年)每年将投入 210 亿美元(以 2014 年美元为准),以购买 264 艘舰艇,其中包括 218 艘作战舰艇和 46 艘作战支援舰艇;即便如此,美国海军到 2019 年也难以实现拥有 306 艘作战舰艇的目标。<sup>[1]</sup>因此,美国海军不得不降低目标。在 2015 年 2 月 2 日推出的 2016 财年预算请求中,美国海军计划拿出 444 亿美元用于采购各类装备,以实现到 2020 年将作战舰艇规模维持在 304 艘的目标。<sup>[2]</sup>2015 年 3 月 10 日,美国海军作战部长格林纳特(Jonathan Greenert)在参议院军事委员会作证时表示,2020 年美国海军的作战舰艇总规模将达到 304 艘,其中部署在亚太的作战舰艇总数将达到 189 艘(约占 62%),而其前沿部署或常驻亚太的舰艇数量为 66 艘。<sup>[3]</sup>根据美国海军负责预算事务的助理海军部长帮办威廉·莱切尔(William Lescher)2015 年 2 月份的说法,美国海军计划未来 5 年将常驻亚太地区的军舰从目前的 52 艘增加到 65 艘<sup>[4]</sup>。结合格林纳特、莱切尔二人的说法,2020 年美国海军部署在亚太地区的作战舰艇总数将比现在多 34~36 艘,其中前沿部署或常驻亚太的舰艇数量将比现在多 13~14 艘。从空军来看,依照 2014 年 3 月美国国防部发布的《四年防务评估报告》,到 2019 财年,美国空军将维持 30.8 万现役官兵,48 个战斗机中队(971 架战机)、9 个轰炸机中队(96 架轰炸机)、443 架加油机(335 架 KC-135、54

[1] Congressional Budget Office, “An Analysis of the Navy’s Fiscal Year 2015 Shipbuilding Plan,” December 15, 2014, p. 1, <http://www.cbo.gov/publication/49818>.

[2] America’s Navy, “Department of the Navy Releases Fiscal Year 2016 Budget Proposal,” February 2, 2015, [http://www.navy.mil/submit/display.asp?story\\_id=85430](http://www.navy.mil/submit/display.asp?story_id=85430).

[3] Jonathan Greenert, “Statement before the Senate Committee on Armed Services on FY2016 Department of the Navy Posture,” March 10, 2015, p. 13, [http://www.armed-services.senate.gov/imo/media/doc/Greenert\\_03-10-15.pdf](http://www.armed-services.senate.gov/imo/media/doc/Greenert_03-10-15.pdf).

[4] 黎堡:《美陆军司令称亚洲再平衡进展实在》,美国之音,<http://www.voachinese.com/content/army-general-rebalance-20150306/2670746.html>.

架 KC-46、54 架 KC-10)、211 架战略运输机 (39 架 C-5、172 架 C-17)、300 架战术运输机 (C-130)、280 架 ISR(情报、监视、侦察)飞机, 27 架指挥控制飞机。<sup>[1]</sup>如果以 60% 计划, 美国空军 2020 年前后部署在亚太地区及美国本土负责亚太方向任务的各类军机将有约 1,397 架, 其中包括约 582 架战斗机、57 架轰炸机、267 架加油机、127 架战略运输机及各类支援飞机。

美国虽然没有明确提出要增加部署在亚太地区的陆军规模, 但其部署在亚太地区的陆军规模事实上也有明显增加。2015 年 3 月 4 日, 美军太平洋陆军司令文森特·布鲁克斯 (Vincent K. Brooks) 在美国战略与国际问题研究中心 (CSIS) 发表演讲时称: “美国正在扎实推进‘亚太再平衡’战略”, 自他 2013 年 7 月就任太平洋陆军司令至今, 太平洋陆军司令部所辖陆军规模已从约 8 万人增加至 10.6 万人。<sup>[2]</sup>值得注意的是, 根据美国国防部 2014 年 3 月发布的《四年防务评估报告》, 到 2019 财年, 美国陆军规模将由 2012 年的 57 万人缩减至 44~45 万人。<sup>[3]</sup>在美国陆军规模大幅削减之际, 其驻亚太陆军不减反增, 一定程度上说明美国陆军也在向亚太实施“再平衡”。这说明美国此番调整亚太军事部署, 不仅涉及海军、空军, 也包括陆军。

综合来看, 2012 年至今, 美国已将 55% 的水面作战舰艇和 60% 的潜艇部署至亚太地区, 到 2020 年也有望最终实现将其 60% 海空力量部署至亚太的目标。就数量而言, 如果美国海军 2020 年能够实现将作战舰艇总规模维持在 300 艘以上的目标, 其部署在亚太地区的作战舰艇总量将超过 180 艘, 明显多于当前水平。从空军来看, 以轰炸机为例, 美国空军

[1] Department of Defense, “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2014,” March 4, 2014, p. 40, [http://www.defense.gov/pubs/2014\\_Quadrennial\\_Defense\\_Review.pdf](http://www.defense.gov/pubs/2014_Quadrennial_Defense_Review.pdf).

[2] J.D. Leipold, “U.S. Army Pacific Leader Provides Perspective on Indo-Asia-Pacific Partnerships,” March 12, 2015, <http://www.pacom.mil/Media/News/tabid/5693/Article/580364/us-army-pacific-leader-provides-perspective-on-indo-asia-pacific-partnerships.aspx>.

[3] Department of Defense, “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2014,” March 4, 2014, p. 29, [http://www.defense.gov/pubs/2014\\_Quadrennial\\_Defense\\_Review.pdf](http://www.defense.gov/pubs/2014_Quadrennial_Defense_Review.pdf).

当前约有 159 架各式轰炸机，包括 63 架 B-1B、76 架 B-52、20 架 B-2；<sup>[1]</sup>到 2019 财年，其轰炸机总数将下降至 96 架，包括 36 架 B-1B、44 架 B-52、16 架 B-2。<sup>[2]</sup>因此，结合美国海军、空军未来发展趋势，与现在美军部署在亚太的海空力量规模相比，到 2020 年，美国海军部署在亚太地区的舰艇数量将有明显增加，空军兵力可能增加有限。

## 二、美国亚太军事“再平衡”的特点

从美国强化亚太军事部署的进展态势看，美国在亚太地区部署的海空力量规模虽有不同程度增加，陆军数量也有明显增加，但要害在于美军亚太部署态势的优化、装备水平的提升、作战理念的革新，以及由此带来的整体作战能力的提升。

(一) 部署态势更加分散和灵活，更具可持续性。此番调整的关键词是“固北强南”、分散部署。一是在继续巩固和强化美军在东北亚存在的同时，加强美军在亚太地区南半部分的存在。如调整驻韩美军部署态势，向韩国增派 800 名“轮换”部署的士兵、约 40 辆“艾布拉姆斯”作战坦克和 40 辆步兵战车，以提升驻韩美军的生存能力和威慑力。为加强在亚太地区南半部分的存在，以强化必要时的应对能力，美国采取多种方式强化在东南亚和澳大利亚的军事存在，如通过“轮驻”方式向新加坡派驻濒海战斗舰，向澳大利亚北部达尔文港派驻 2,500 名海军陆战队及相应海空装备(2016/2017 年前后全部到位)；通过《加强防务合作协议》向菲律宾派遣“轮驻”部队和装备，获取菲律宾机场、港口等设施的使用权；酝酿在马来西亚部署 P-8A “海神”反潜巡逻机。

---

[1]Christian Davenport, “Pentagon’s \$55 billion mystery plane is secret, but debate on cost is appearing,” March 2, 2015,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news/checkpoint/wp/2015/02/27/pentagons-55-billion-mystery-plane-is-secret-but-debate-over-cost-is-appearing/>.

[2]Department of Defense, “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2014,” March 4, 2014, p. 40, [http://www.defense.gov/pubs/2014\\_Quadrennial\\_Defense\\_Review.pdf](http://www.defense.gov/pubs/2014_Quadrennial_Defense_Review.pdf).

二是分散美军“第一岛链”兵力和装备部署，强化关岛、夏威夷和阿拉斯加等“第二岛链”关键节点的力量，提升美亚太驻军的抗打击能力和灵活反应能力。如将 9,000 名海军陆战队官兵从冲绳迁移至关岛（5,000 名）、夏威夷和澳大利亚等地；向关岛增派第四艘攻击型核潜艇，部署“末端高空区域防御系统”（THAAD，简称“萨德”系统），力求将关岛打造成美国实施“亚太再平衡”战略的“战略中心”；<sup>[1]</sup>酝酿两年内在阿拉斯加增加部署 12 架“灰鹰”无人机，并从欧洲调遣 24 架“阿帕奇”武装直升机至阿拉斯加。<sup>[2]</sup>不仅如此，美国还积极加强与亚太盟友和伙伴的军事合作和互动，以提升美军在亚太地区的“存在感”，展示美军维护其亚太安全承诺的意愿和能力。以美军太平洋舰队为例，2013 年，太平洋舰队共在亚太地区开展了 80 次军事演习、192 次港口访问活动；<sup>[3]</sup>2014 年，太平洋舰队在亚太地区开展军事演习和港口访问的次数分别增至 160 次和 370 次。除此之外，太平洋舰队还与亚太各国开展了 500 多次各类型的交流活动。<sup>[4]</sup>经过两年多的优化部署，美国在亚太的军事部署渐呈“网络化”，关岛、夏威夷等关键节点得到全面强化，小型基地更加分散和多样，态势更加灵活并更具可持续性和针对性，其抗打击能力和危机反应能力都得到明显提升。

**（二）常规装备水平全面升级换代，更具针对性和实用性。**美国历来重视提升亚太美军的装备水平，注重优先向亚太地区部署最先进的海空

---

[1]Cheryl Pellerin, “Guam is Strategic Hub to Asia-Pacific Rebalance,” August 19, 2014, [www.pacom.mil/Media/News/tabid/5693/Article/10668/guam-is-strategic-hub-to-asia-pacific-rebalance.aspx](http://www.pacom.mil/Media/News/tabid/5693/Article/10668/guam-is-strategic-hub-to-asia-pacific-rebalance.aspx).

[2]Joe Gould, “US Removing 24 Apaches from Europe,” April 19, <http://www.defensenews.com/story/defense/land/army-aviation/2015/04/19/us-apaches-to-leave-europe/25882969/>.

[3]Joshua Karsten, “7th Fleet Tops 80 Exercises, 192 Port Visits for 2013,” February 22, 2014, <http://www.cpf.navy.mil/news.aspx/030339>.

[4]Brannon Deegan, “US 7th Fleet Promotes Maritime Security with 1,000 Professional, Military and Leadership Engagements in 2014,” January 20, 2015, <http://www.cpf.navy.mil/news.aspx/010349>.

装备,以确保亚太美军在未来继续拥有“决定性优势”。<sup>[1]</sup>2015年2月4日,美国国防部长阿什顿·卡特在参议院军委会举行的听证会上表示:“未来将继续推进‘亚太再平衡’战略,投入更多军事资源添置专为亚太地区打造的军事装备,包括着重用于亚太战区的新一代轰炸机。”<sup>[2]</sup>近年来,美军大批现役先进作战装备,如F-22“猛禽”战机、F-35联合攻击战斗机、P-8A“海神”反潜巡逻机、“弗吉尼亚”级攻击型核潜艇、濒海战斗舰等,都被陆续部署到亚太地区。一些尚未服役的装备,如“朱姆沃尔特”级驱逐舰(计划2018年部署到位)、X-47B无人机等,也计划优先部署至亚太地区。以濒海战斗舰为例,美国海军计划到2017年底向新加坡派驻4艘濒海战斗舰;<sup>[3]</sup>到2022年共在亚太地区部署11艘濒海战斗舰。除在新加坡部署的4艘外,其余7艘部署在日本佐世保海军基地。<sup>[4]</sup>不仅如此,美国还强调优先升级亚太美军的“软实力”,包括电子战能力、通信指挥能力、远程机动能力,如向亚太部署联合高速船等。由此来看,美国此番调整亚太军事部署,不仅是军队人数和装备数量的增加,更重要的是主战装备的全面更新换代和整体作战效能的提升。可以预见,经过此番调整,到2020年,亚太美军的常规装备水平将发生质的变化,其整体作战能力,特别是早期预警能力、危机反应能力、远程兵力投射、空中突防和打击能力将获得明显提升,美军在应对亚太地区小规模冲突方面将更加得心应手。

### (三)反导部署渐趋“网络化”,反导能力全面提升。美国强化在亚太

---

[1]Chuck Hagel, “Secretary of Defense Speech,” June 1, 2013, <http://www.defense.gov/speeches/speech.aspx?speechid=1785>.

[2]United States Senate Committee on Armed Services, “Hearing to consider the nomination of Hon. Ashton B. Carter to be Secretary of Defense,” February 4, 2015, p. 39, <http://www.armed-services.senate.gov/imo/media/doc/15-07%20-%202-4-15.pdf>.

[3]Chuck Hagel, “Secretary of Defense Speech,” May 31, 2014, <http://www.defense.gov/Speeches/Speech.aspx?SpeechID=1857>.

[4]Zachary Keck, “U.S. Chief of Naval Operations: 11 Littoral Combat Ships to Asia by 2022,” May 17, 2013, <http://thediplomat.com/2013/05/u-s-chief-of-naval-operations-11-littoral-combat-ships-to-asia-by-2022/>.

地区的反导部署，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增加在阿拉斯加部署的拦截弹数量，增强美国本土反导能力。依照美军计划，美军将在 2017 年 9 月前在阿拉斯加增加部署 14 枚陆基拦截弹，在美国本土部署的陆基拦截弹总数也将由 30 枚增加到 44 枚。二是将亚太盟友拉入美国反导体系，组建地区性反导“网络”，如向日本增派 X 波段预警雷达和 2 艘配备最新“宙斯盾”作战系统的驱逐舰；谋划在韩国部署“萨德”系统，并积极推进美日韩情报共享，以打造美日韩一体化的“反导网络”，增强美军亚太前沿部署兵力的远程探测和反导能力。根据美军计划，美国海军具有弹道导弹防御能力的“宙斯盾”舰数量将由 2012 年的 24 艘增加至 2015 年的 38 艘；在先前的 24 艘“宙斯盾”舰中，有 16 艘被分配在太平洋舰队，其中 5 艘部署在日本横须贺、6 艘部署在夏威夷。<sup>[1]</sup>预计到 2020 年前后，美国及其盟友在西太地区的预警探测能力将有明显提升，“末段拦截系统将更加成熟，弹道导弹中段拦截系统也将进入作战使用阶段”。<sup>[2]</sup>

**(四) 作战理念更具实战性和针对性。**与前述装备和“软件”投入相适应，美军还“积极探索新的作战理念，以充分发挥这些先进作战平台的效能并应对美军在亚太地区所面临的独特挑战”，<sup>[3]</sup> 主要标志便是美国国防部 2012 年 1 月推出的“联合作战介入概念”(Joint Operational Access Concept, JOAC)。2010 年 2 月，美国国防部在其《四年防务评估报告》中曾提出“空海一体战”(Air Sea Battle Concept)概念，以应对潜在对手的“反介入 / 区域拒止”(A2/AD) 威胁。<sup>[4]</sup> 但在美国陆军和海军陆战队官兵看来，“空海一体战”概念太过聚焦于海军和空军所扮演的角色，因此一直呼吁修订该概念以增进联合。因此，“联合作战介入概念”一定程度上可

[1] 李梅：《美国西太平洋地区导弹防御系统建设状况评析》，载《国防》，2013 年第 6 期，第 74 页。

[2] 李梅：《美国西太平洋地区导弹防御系统建设状况评析》，载《国防》，2013 年第 6 期，第 76 页。

[3] Leon E. Panetta, “Secretary of Defense Speech,” June 02, 2012, <http://www.defense.gov/speeches/speech.aspx?speechid=1681>.

[4] Department of Defense, “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Report,” February 2010, p. 32, [www.defense.gov/qdr/qdr%20as%20of%202029jan10%201600.pdf](http://www.defense.gov/qdr/qdr%20as%20of%202029jan10%201600.pdf).

以说是“空海一体战”概念的升级和修正版，其要义在于“跨领域协同”(Cross-domain synergy)，旨在“通过综合像‘空海一体战’概念这样从更专业角度解决‘反介入 / 区域拒止’挑战的策略，制定出一个全局性更好的策略”，以确保美军对全球关键地区的“介入能力”。<sup>[1]</sup>2015年1月8日，美国国防部联合参谋部主任大卫·戈德费恩(David Goldfein)签发备忘录，正式将“空海一体战”概念更名为“进入全球公域并在其中机动的联合概念”(Joint Concept for Access and Maneuver in the Global Commons, JAM-GC)，其目的之一便是发挥陆军在美军“介入竞争性区域”时的作用。<sup>[2]</sup>近来，这一作战思路得到进一步发展。根据2015年3月13日美国海军、海军陆战队、海岸警卫队联合发布的《21世纪海上力量合作战略：推进、参与、常备不懈》，美国将“全领域介入”作为美国海上力量五大基本职能之一(其他四项基本职能包括威慑、海上控制、力量投射、海上安保)，即综合利用美军在陆、海、空、天、网、电磁等各领域的优势，形成跨领域合力，击败对手的“反介入 / 区域拒止”战略，确保美军在各领域的介入能力和行动自由。<sup>[3]</sup>美海军前作战部长特别助理布莱恩·克拉克(Bryan Clark)评论称：“全领域介入”不是简单地与其他四项职能并列，而是最关键的职能，“意味着美海军战略重点的巨大转变”。<sup>[4]</sup>不管是“联合作战介入概念”还是“进入全球公域并在其中机动的联合概念”，还是最新推出的“全领域介入”，其实质都是综合发挥美国陆海空网天等各军

---

[1]Eleni Ekmektsoglou, “U.S. Military’s A2/AD Challenge,” January 18, 2012, <http://thediplomat.com/2012/01/u-s-militarys-a2ad-challenge/>.

[2]Sam LaGrone, “Pentagon Drops Air Sea Battle Name, Concept Lives On,” January 20, 2015, <http://news.usni.org/2015/01/20/pentagon-drops-air-sea-battle-name-concept-lives>.

[3]U.S. Navy, “A Cooperative Strategy for 21st Century Seapower: Forward, Engaged, Ready,” March 13, 2015, pp. 19–21, <http://www.navy.mil/local/maritime/150227-CS21R-Final.pdf>.

[4]Sydney J. Freedberg, “Winning The War Of Electrons: Inside The New Maritime Strategy,” March 13, 2015, <http://breakingdefense.com/2015/03/winning-the-war-of-electrons-inside-the-new-maritime-strategy/>.

种的力量和优势，确保美军对全球“竞争性区域”的“介入能力”，以应对潜在对手的“反介入 / 区域拒止”威胁。美国海军作战部长办公室战略和政策部主任迈克尔·史密斯 (Michael E. Smith) 少将曾撰文指出，为实现“亚太再平衡”目标，美国海军应“借助并利用陆军、空军、海军陆战队等其他军种的力量，如陆军的弹道导弹防御能力、空军的陆基轰炸机，更无需说海军与海军陆战队的密切合作关系，以整合各军种的优势，使之发挥最大功效”。<sup>[1]</sup>

### 三、美国亚太军事“再平衡”对中国的影响

美国官方虽一再表示“与中国建立积极和建设性关系是‘亚太再平衡’的重要组成部分”，<sup>[2]</sup>但始终对中国的战略意图持有疑虑，将中国崛起特别是军事现代化视为美国面临的“持久性挑战”，<sup>[3]</sup>认为“中国发展先进武器系统特别是精确和复杂的巡航导弹和弹道导弹，目的就在于击败美军的远程投射力量”。<sup>[4]</sup>由此可见，美国此番调整亚太军事部署虽然并非完全针对中国，但事实上，应对中国“反介入 / 区域拒止”战略，确保美军在亚太地区的主导性优势，为美国“亚太再平衡”战略提供军事支撑，已成为美国亚太军事“再平衡”的重要目标。因此，美国亚太军事“再平衡”必将对中国产生重大且直接的影响。

---

[1] Michael E. Smith, “Roadmap to the Rebalance,” Proceedings Magazine, August 2013, <http://www.usni.org/magazines/proceedings/2013-08/roadmap-rebalance>.

[2] Chuck Hagel, “Secretary of Defense Speech,” June 1, 2013, <http://www.defense.gov/speeches/speech.aspx?speechid=1785>.

[3] United States Senate Committee on Armed Services, “Advance Policy Questions for Admiral Harry B. Harris, Jr., U.S. Navy, Nominee to be Commander, U.S. Pacific Command,” December 2, 2014, p. 5, [http://www.armed-services.senate.gov/imo/media/doc/Harris\\_12-02-14.pdf](http://www.armed-services.senate.gov/imo/media/doc/Harris_12-02-14.pdf).

[4] Frank Kendall, “Testimony Before the House Committee on Armed Services,” January 28, 2015, p.3, <http://docs.house.gov/meetings/AS/AS00/20150128/102849/HHRG-114-AS00-Wstate-KendallF-20150128.pdf>.

首先,美国亚太军事部署针对性和围堵色彩明显,影响中国战略走出去。美国多番强调要在亚太构建“地理上更加分散、行动上更加灵活、政治上更可持续”的军事态势,其实质是提升美国亚太军事部署的灵活性、可持续性及抗打击能力,让其“潜在对手”够不着美军,美军却能借助其灵活机动能力和远程突防打击能力打击对手。美国战略和预算评估中心分析师马克·冈津格(Mark Gunzinger)认为:“分散部队可以让该地区对手的规划复杂化,他们不得不袭击许多地点”,“当你让敌人的规划复杂化时,就加强了你的威慑姿态”。<sup>[1]</sup>同时,在调整和优化其军事部署的同时,强化并扩大其亚太盟友和伙伴体系,最终形成由美国主导、覆盖面广并具排他性的亚太安全体系。当美国的“潜在对手”有所动作时,可让“潜在对手”面临“牵一发而动全身”、“一对多”、“无处着力”的困境,从而在解决纠纷和争端时放弃军事选项。事实上,美国的亚太军事布局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其目标很明显,其所谓“潜在对手”的身份也早已认定。2015年3月13日,美国海军陆战队司令约瑟夫·邓福德在《21世纪海上力量合作战略:推进、参与、常备不懈》报告发布会上公开表示,我们将2.25万名海军陆战队士兵部署在西太平洋地区(国际日期变更线以西),“希望中国在做决定时能够考虑到这一点”。<sup>[2]</sup>不难发现,一旦亚太地区形成由美国主导、覆盖范围广泛又具排他性的安全体系甚至军事同盟体系,中国很可能成为这一安全体系的对立面,或被这一体系边缘化。这对解决领土或领海纠纷、延伸海军活动范围、维护海上通道和海外利益安全等都将形成巨大制约。澳大利亚学者詹姆斯·科根(James Cogan)认为:“美国‘空海一体战’概念的一个核心要素,是通过积极部署美国及其盟友军队,封锁马六甲海峡、巽他海峡、龙目海峡等海上通道,切断中国

---

[1]Marcus Weisgerber, “Pentagon Debates Policy To Strengthen, Disperse Bases,” April 13, 2014, <http://archive.defensenews.com/article/20140413/DEFREG02/304130017/Pentagon-Debates-Policy-Strengthen-Disperse-Bases>.

[2]Richard R. Burgess, “Revised Maritime Strategy: ‘Driving Integration to the Next Level’,” March 13, 2015, <http://www.seapowermagazine.org/stories/20150313-revised.html>.

获取中东和非洲石油、天然气和其他原材料的通道。”<sup>[1]</sup>

其次，抵消中国军事现代化建设成果，拉大两国军力差距。美国多次强调其面临“反介入 / 区域拒止”威胁。此次军事部署调整也以应对“反介入”威胁、确保美军在亚太地区“全领域介入”能力为核心目标，在追求“地理上更加分散”、提升抗打击能力的同时，大力发展所谓“全领域介入”能力，以“联合作战介入概念”为牵引，强化跨军种协同、跨区域机动、远程投射和打击能力。从亚太各国的军力对比看，值得美军如此大动干戈地调整部署的也只有中国。美国之所以这么看重“反介入 / 区域拒止”威胁，一方面反映了美国对中国军事现代化、军事能力提升的总体判断，说明美国认识到中国已有能力在“第一岛链”实施“反介入 / 区域拒止”；另一方面，也说明美国试图克服或化解中国在“第一岛链”的这种“威胁”，通过强化“第二岛链”的兵力、提升远程打击能力在“第二岛链”对中国形成优势。以美军部署在亚太地区的 F-22 战机为例，“为降低解放军二炮部队远程弹道导弹和巡航导弹在第一次打击中就摧毁这支力量的可能性，美国空军正在将其 F-22 战机分散部署到亚太地区若干军事基地中。”<sup>[2]</sup> 2015 年 3 月 10 日，美国海军作战部长格林纳特在美国参议院军事委员会作证时明确表示：“为应对潜在对手的远程反舰巡航导弹和海上防空系统，美军 2016 财年预算申请已确定一系列反舰能力发展计划，2017 年开始为濒海战斗舰安装舰对舰导弹。”<sup>[3]</sup> 假以时日，若美军分散部署计划得以实现，加上 F-22 战机、F-35 联合攻击战斗机、P-8A“海神”反潜巡逻机、“弗吉尼亚”级攻击型核潜艇甚至“朱姆沃尔特”级驱逐舰、X-47B 无人机等先进装备在亚太部署到位，美军的抗打击能力、远程机动和打击能力等将得到全面强化。美军在亚太地区的“全领域介入”能

[1] James Cogan, “US–Australian military exercise rehearses for war against China,” July 27, 2013, [www.wsws.org/en/articles/2013/07/27/tali-j27.html](http://www.wsws.org/en/articles/2013/07/27/tali-j27.html).

[2] “The US Air Force’s New Game Plan in the Asia-Pacific,” October 9, 2013, <http://thediplomat.com/2013/10/the-us-air-forces-new-game-plan-in-the-asia-pacific/>.

[3] Jonathan Greenert, “Statement before the Senate Committee on Armed Services on FY2016 Department of the Navy Posture,” March 10, 2015, p. 22, [http://www.armed-services.senate.gov/imo/media/doc/Greenert\\_03-10-15.pdf](http://www.armed-services.senate.gov/imo/media/doc/Greenert_03-10-15.pdf).

力必将出现质的飞跃,中国的“反介入”能力可能遭到削弱或面临无处着力的困境,面临“不动受困”、“一动挨打”的困局,只能固守“第一岛链”,无法走向大洋。

第三,削弱中国战略威慑力,破坏中美战略稳定。在核威慑方面,中国虽然核武器的数量和质量都不如美国,但经过多年发展,已拥有可靠的“第二次核打击”能力,对美国能够形成“有限核威慑”。因此,中美之间在战略核武器方面事实上建立了非对称性的战略平衡,可以说这种平衡是维护中美战略稳定和中美关系大局的基石。美国强化其在亚太地区反导能力的做法,包括增加在阿拉斯加部署的拦截弹数量、谋划与日韩等盟友建立一体化的反导体系等,虽然名义上宣称是针对朝鲜核武及导弹威胁,但鉴于朝鲜非常有限的核威慑能力,美国的说辞明显是借口,其实际针对目标只能是中国或俄罗斯等核大国。俄罗斯与美国在核武器方面拥有“相互确保摧毁”能力,其导弹数量及突防能力足以撕破美国的反导网络。但中国核武器数量有限,一旦美国在亚太地区的反导体系得以成型,势必严重削弱中国的核威慑 / 核反击能力,破坏中美之间原本相对脆弱的战略平衡。同时,这种失衡还可能刺激某些周边国家依仗美国的核保护伞和常规军事优势,在与中国解决领土或海上纠纷时态度更加强硬。因此,这只能促使中国投入资源强化自身的核威慑力,并发展自己的反导能力。这并不符合中美两国的利益,美国事实上对此也有清醒认识。正如 2014 年 6 月发布的美国国防部《2014 年中国军事与安全态势发展报告》所指出:“中国可能会继续投入大量资源以维持一支有限但具备生存能力的核力量,以确保解放军能够实施具有破坏力的报复性核打击。”<sup>[1]</sup>

第四,易刺激地区性军备竞赛,恶化中国周边安全环境。近年来,伴随中国经济发展和综合国力提升,中国的军费开支也得到保障和提升,但与美国相比仍有很大差距。事实上,中国的军费开支占 GDP 比重一直保持在较低水平,没有与任何国家开展军备竞赛的意图。美国高调宣布

---

[1]Department of Defense,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4,” June 5, 2014, p. 28.

将军事重点转向亚太，向亚太投入大量高科技先进装备，事实上暗含着诱导中国与美国进行军备竞赛的企图。此外，美国还不断炒作所谓“中国威胁”，渲染中国军事现代化、军费增长的“意图”和“威胁”，挑拨中国周边国家与中国的安全关系，“在亚太海洋权益争端中采取拉偏架的立场，引发或激化了某些美国盟国同中国在安全军事领域的摩擦”。<sup>[1]</sup>在此过程中，美国借机推销其先进装备，有针对性地帮助中国周边国家发展对华“非对称”能力，以抵消中国的军力优势。据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统计，与 2004~2008 年间相比，美国 2009~2013 年间对其亚太 5 个盟友（日、韩、澳、菲、泰）的军售总额增加了 8.3%，亚太地区也成为美国最大的军售目的地，占到美国对外军售总额的 47%。<sup>[2]</sup>因此，美国的做法不仅无助缓和地区局势、平息地区纠纷，反而会“刺激日本、菲律宾等国在海上纠纷方面对华强硬，导致地区局势加速升温”，“美国则反过来借机为其扩大在亚太地区的军事存在提供口实”。<sup>[3]</sup>可以说，美国的行为对亚太稳定有百害而无一利，将导致亚太地区陷入地区性军备竞赛，恶化中国的周边环境。

#### 四、结束语

综上所述，美国此番亚太军事“再平衡”虽以“60%”为目标，但美国亚太驻军数量的增加只是其军事“再平衡”的一方面，或是显性的一面。更重要的是，经过此番调整，美国在亚太的军事部署态势、装备水平、作战理念等都将焕然一新，美军在亚太地区的整体作战能力特别是早期预警能力、灵活机动能力、危机反应能力、远程打击能力、反导能力等都将

[1] 杨洁勉：《中美俄的亚太战略互动：动因、特点和理论建构》，载《国际观察》，2014 年第 4 期，第 7 页。

[2] Siemon T. Wezeman and Pieter D. Wezeman, “Trends in International Arms Transfers, 2013,” SIPRI Fact Sheet, March 17, 2014, p. 2.

[3] Peter Symonds, “US general reveals plans for Air Force expansion in Asia,” August 2, 2013, <http://www.wsj.com/en/articles/2013/08/02/asia-a02.html>.

有新的提升。这必然对亚太地区军力平衡、地区安全环境带来重大影响。但也应看到，美国的亚太军事“再平衡”面临诸多制约性因素，势必影响到其实施效果。

一是受国家预算和资源限制。2015年3月10日，美国海军作战部长格林纳特在参议院军事委员会作证时表示：“过去三年，受预算限制，我们的力量投射能力、武器系统重组和现代化项目都受到了影响，削弱了我们在太空、空中、水面、水下和网络空间等各领域的介入能力”，“如果海军得不到充足的资源保障，将无法胜任美国防战略所赋予的任务”。<sup>[1]</sup>

二是受全球其他热点地区的牵制。在欧洲，乌克兰危机已持续一年有余，迫使美国不得不增加在欧洲特别是东欧的军事部署，如美国调整在欧军事部署，派遣F-35战机入欧；在东欧派驻重型装备，向波罗的海国家派遣约3,000名士兵、750件重型装备执行演习计划。<sup>[2]</sup>在中东，叙利亚危机延续多年，“伊斯兰国”不仅在中东肆虐，还将触角伸向北非、南亚、中亚等地，迫使美国不得不重新其反恐战略部署。根据《21世纪海上力量合作战略：推进、参与、常备不懈》报告，为遏制中东地区的冲突，消除盟国和伙伴国的疑虑和恐惧，并对危机做出反应，美国到2020年“将把在该地区部署的舰艇数量由当前的30艘增加至40艘”。<sup>[3]</sup>因此，在预算削减背景下，“捉襟见肘的资源根本无法同时满足扩大亚太军事存在、维持在欧军事部署、在伊拉克和叙利亚执行任务等三大需求”。<sup>[4]</sup>

三是难获亚太国家的广泛支持。虽然日本、澳大利亚、菲律宾等国对

---

[1] Jonathan Greenert, “Statement before the Senate Committee on Armed Services on FY2016 Department of the Navy Posture,” March 10, 2015, p. 35,  
[http://www.armed-services.senate.gov/imo/media/doc/Greenert\\_03-10-15.pdf](http://www.armed-services.senate.gov/imo/media/doc/Greenert_03-10-15.pdf).

[2] Lolita C. Baldor, “3,000 U.S. troops head to Eastern Europe for exercises,” March 9, 2015, [www.militarytimes.com/story/military/2015/03/09/3000-us-troops-head-to-eastern-europe-for-exercises/24661369/](http://www.militarytimes.com/story/military/2015/03/09/3000-us-troops-head-to-eastern-europe-for-exercises/24661369/).

[3] U.S. Navy, “A Cooperative Strategy for 21st Century Seapower: Forward, Engaged, Ready,” March 13, 2015, p. 13, <http://www.navy.mil/local/maritime/150227-CS21R-Final.pdf>.

[4] Philip Ulrich, “Rebalancing Towards Long Term Challenges To U.S. Security,” Atlantic Voices, Volume 5, Issue 1, January 2015, p. 6.

美国强化亚太军事部署态度积极，但多数亚太国家对此态度谨慎，甚至有疑虑。一方面，部分亚太国家认为美国“亚太再平衡”政策的主要目的是在军事上对冲中国，易引发大国对抗，破坏地区稳定，因此不愿在中美之间“选边站”，更不愿绑在美国的“战车”上。另一方面，部分国家对美国实施“亚太再平衡”的决心和能力持怀疑态度，担心美国“受国内党争、经济复苏缓慢、中东危机等因素影响，无法履行其对亚太的承诺”。<sup>[1]</sup>

综合来看，美国军事层面的“亚太再平衡”已取得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到 2020 年也有望基本实现其所谓“60%”的目标。但问题的关键不是美军在亚太地区的舰船、军机数量的增加，而是部署态势、装备水平、作战理念及作战能力的优化和提升。从美国调整亚太军事部署的系列动作及美国军政高层的言行看，其亚太军事部署调整有明显针对中国的一面，对中国的外交战略、战略安全及周边环境等都将产生不容忽视的影响。同时，美国要实现其“亚太再平衡”目标也非易事，也面临一些难以克服的掣肘和困境，如预算和资源限制；其他地区热点问题的掣肘等。因此，对中国而言，需要做的是冷静应对，避免与美国及周边国家陷入恶性军备竞赛。同时，中国也要有针对性地加强自身国防能力，提升打赢现代高科技战争的能力，特别是在地区冲突时的全领域“反介入 / 区域拒止”能力，为自身安全及亚太地区和平提供坚强后盾。

[收稿日期：2015-07-19]

---

[1]Carlyle A. Thayer, “U.S. Rebalancing Towards the Asia-Pacific: The Defence – Security Dimension,” January 26, 2015, <http://blogs.nottingham.ac.uk/chinapolicyinstitute/2015/01/26/u-s-rebalancing-towards-the-asia-pacific-the-defence-security-dimension/>.

# 历史性权利、国际法与主权诉求

## ——韩国学者论独岛/竹岛争端

李峰 郑先武 宋文志

**[内容提要]**国际法是海洋领土声索的主要依据,历史性权利在海洋法中的地位虽模糊,但也是我国主权声索的重要倚靠。文章通过对韩国有关独岛争端的新近文献的梳理,在国际关系视阈内,以历史性权利为史实分析切入点,推动其与国际法契合。韩国学者基于正史的历史性权利分析显示了韩国长期拥有并捍卫着独岛的主权;还通过引用国际法目的解释原则,解释了《旧金山对日和约》对独岛归属的界定;批判1905年日本吞并独岛的非法性则是将历史性权利融入国际法的典型,这对于我国研究与因应岛屿争端具有借鉴价值。

**[关键词]**独岛争端 韩国研究 历史性权利 国际法

**[作者简介]**李峰,南京大学国际关系研究院国际关系专业2013级硕士研究生;郑先武,南京大学国际关系研究院、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副教授;宋文志,南京大学国际关系研究院讲师。

**[中图分类号]** D8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6241(2015)04-0042-20

独岛/竹岛(Dokdo/Takeshima)争端是韩日两国间一个旷日持久的历史与外交问题,也是韩国学术界迄今仍在研究的热点。<sup>[1]</sup>本文以国际关系

[1]韩国称独岛(Dokdo),日本称竹岛(Takeshima),英美等西方国家一般称“利扬库尔岩”(Liancourt),本文主要分析韩国学者对该岛领土主权归属的研究,因而采用“独岛”这一称谓。独岛这一称谓始于1906年,此前被韩国(朝鲜)称为“于山岛”、“三峰岛”、“石岛”等。

理论与实践为研究视阈,认为历史性权利是联接历史与国际法,辅益国际关系理论中岛屿争端与现实中主权声索的重要工具。文章以韩国学界对独岛争端研究的新近英文及韩文文献为对象;以对观点及论证的梳理为主要方式;以历史性权利为分析历史的切入点,使历史分析更好地与国际法论证相辅相成,推动历史性权利融入国际法;并通过案例研究检验这种融合论证的效力。文章旨在更直观地反映韩国对独岛主权的认知及论证方式;深化国内对独岛争端的研究;服务我国岛屿争端的研究。

## 一、历史性权利分析

历史性权利(historic right)在海洋法中的地位一直颇受争议,但也是我国海洋领土声索中的重要倚靠,比如我国的南海断续线(俗称“九段线”)。本文赞同历史性权利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UNCLOS)兼容的观点,认为其实质是国际习惯法中的一项权利,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载“历史性水域”的理论依据,<sup>[1]</sup>包括主权性历史性权利与非主权性历史性权利,<sup>[2]</sup>即包括一国对某一水域长期地开发、利用与管理行为,此类行为与国际社会的默许或反对没有直接关联;也包括国际社会默许的一国反复的主张。<sup>[3]</sup>由于独岛在二战后才有长期定居者,韩日对其所拥有的历史性权利主要体现在历史典籍对各自捕鱼权、航行权等权利以及行政

[1]曲波:《历史性权利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的地位》,载《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3期,第31—34页。

[2]袁吉洁,李任远:《历史性权利对海洋权利的影响——兼及中国南海权利主张》,载《中山大学法律评论》,2014年第3期,第169—186页。

[3]《中华法学大辞典·国际法学卷》载“历史性权利意指一国在很长的历史过程中经过反复主张并得到国际社会默许的权利”。《海洋大辞典》载“历史性权利意指沿海国通过长期地开发、利用或管理某一水域或资源或水域中的某类活动而产生的权利。主要包括历史性的捕鱼权和航行权”。鉴于国际法史与东亚国际法实践,本文综合了以上两种解释。详见王铁崖主编:《中华法学大辞典·国际法学卷》,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6年,第356页;严宏模等主编:《海洋大辞典》,辽宁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439页。

管辖等权力的记述中。<sup>[1]</sup>韩国学界倾向于认为本国史料中以“母子岛”定位郁陵岛与独岛，即韩国对郁陵岛的管控附带着对独岛历史性权利的拥有，且这种认知的合法性得到了西方的长期认可。<sup>[2]</sup>韩国学者通过对《三国史记》《朝鲜王朝实录》等本国官方史料的分析，论证了韩国历史上长期拥有对郁陵岛及独岛的历史性权利。此外，历史性权利还体现在历史上韩国官方与民间持续地对日本在争议区非法行为的抗议、所采取的禁防举措以及将日本人从独岛驱逐等行为上。本部分以时间为序，梳理了韩国学者对新罗与高丽王朝、李氏朝鲜、大韩帝国以及二战后韩国拥有对独岛的历史性权利的分析。

### (一)新罗与高丽王朝对独岛的历史性权利

编纂于高丽仁宗二十三年(公元 1145 年)的《三国史记》，是韩国现存最古老的史书，也是韩国对独岛主权归属的最早记述。据《三国史记·新罗本纪：智证王十三年(公元 512 年)》记载，三国时期独岛附属于作为独立王国的于山国(Usan'guk，即郁陵岛)，<sup>[3]</sup>公元 512 年，新罗智证王指派异斯夫(Yi Sa-bu)率军攻打于山国，异斯夫于该年六月智取于山国，此后于山国每年向新罗纳贡。

韩国独岛学会会长慎镛厦(Shin Yong-ha)对公元 10~12 世纪高丽王朝对独岛的历史性权利进行了详细考证，并将之区分为 5 个阶段。第一阶段为高丽初期，公元 930 年，太祖李成桂接见了郁陵岛的使臣，接受其纳贡，并授予其虚衔。第二阶段为 1010~1031 年，即显宗时期，高丽曾竭力协助郁陵岛抵御海盗的入侵，当女真族入侵郁陵岛时，高丽接收了大批岛上难民，此后还帮助郁陵岛恢复农业生产。第三阶段为德宗年间的 1031~1034 年，中央政府任命了郁陵岛的岛监(Castellan)，以统筹岛上的

[1]有关捕鱼权在历史性权利以及国际习惯法中的地位参见：付玉，黄硕林：《历史性捕鱼权的习惯国际法效力研究》，载《太平洋学报》，2015 年第 4 期，第 83—93 页。

[2]Li Jin-mieung, *Dokdo: A Korean Island Rediscovered*, Northern Asian History Foundation, 2010, pp.23–62.

[3]Lee Han-key, “Korea’s Territorial Rights to Tokdo in History and International Law”, in Lee Han-key. *Han’gukuiyongt’o (Korea’s Territory)*,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227–303.

海防建设,此举显示了高丽对郁陵岛的直接管辖。第四阶段为1122~1146年,即仁宗时期,此间郁陵岛上人口大幅减少,中央政府认为没有必要再直接管辖,因而将其置于溟州郡(今江原道)的管辖下。仁宗时期《三国史记》的编纂也印证了高丽曾对独岛的历史管辖权进行过专门考证,并视其为郁陵岛附属。第五阶段为1146~1170年,即毅宗期间,中央政府考虑到郁陵岛海防待固,岛上土质也可能较为肥沃,有意推动向岛上移民。1157年,金柔立(Kim Yu-lip)受命去郁陵岛考察,但考察的结果显示岛上岩石众多,不利于开垦耕种,移民计划因此搁置。<sup>[1]</sup>

## (二)李氏朝鲜对独岛的历史性权利

李氏朝鲜(朝鲜王朝)对郁陵岛和独岛的实际管控措施更多,并多次派人前往勘测调查,因而历史性权利的官方记录也更详实。李朝初期,1451年的《高丽史·地理志》第58卷下“蔚珍县”条目记载了独岛和郁陵岛的概况,“于山岛(Usando,即独岛)和武陵岛(Ullung,即郁陵岛)坐落于蔚珍县正东方海中,新罗时称于山国……两岛相距不远,天气晴好可从郁陵岛目视独岛。”1453年的《世宗实录·地理志》第153卷下“蔚珍县”条目也有相同记载。<sup>[2]</sup>1530年的《新增东国舆地胜览》第45卷“蔚珍县”条目明确指称,于山国为郁陵岛及其附属独岛。该书1499年第一次修订时收录了一幅1481年的江原道地图,该图明确将独岛和郁陵岛区分开,否定了日方提出的独岛和郁陵岛均指郁陵岛,而于山岛非现今独岛的说法。1530年第二次修订时增加了一幅朝鲜《八道总图》,也标明了郁陵岛与独岛。<sup>[3]</sup>赵镇满(Cho Jinman)等认为,即使是李朝初期对独岛的文献记

[1]Shin Yong-ha, “Korea’s territorial rights to Dokdo: A historical study”, in Park Hyun-jin, *Insight into Dokdo: Historocal, Political and Legal Perspectives on Korea’s Sovereignty*,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Korea Cataloging-in-Publication, 2009. p.77–80.

[2]Li Jin-mieung, *Dokdo: A Korean Island Rediscovered*, p.146–147. Lee Han-key, *Korea’s Territorial Rights to Tokdo in History and International Law*, pp. 227–303.

[3]有韩国学者指出,收录地图中标示的独岛和郁陵岛的具体方位是不准确的,但地图证实了两个岛屿的存在,尤其是将独岛置于朝鲜半岛与郁陵岛之间,证明独岛属于朝鲜王朝。详见 Sang Hyung Na, *The Korean-Japanese territorial dispute over Dokdo/Takeshima*, Naval Postgraduate School Press, 2007, pp.15–18。

载也要远早于日方最早的历史记载——1667 年《隐州视厅合记》。<sup>[1]</sup>

太宗时期，朝鲜王朝为阻止民众为逃避兵役和徭役而流亡郁陵岛，以协助抵御海盗为由，派遣金麟雨 (Kim In-u) 前往郁陵岛调查。根据他的汇报，太宗采纳了大臣会议做出的将岛上民众强行带回的建议，由此开启了“空岛 / 海禁政策”(Vacant Island Policy/Sea Ban)，《太宗实录》对此做了详细记载。<sup>[2]</sup>该政策被世宗及其后的朝鲜国君所继承，名义上一直维持到 1882 年，虽然未能实际有效阻止民众逃难于郁陵岛，但却为朝鲜王朝持续勘查与管控郁陵岛和独岛埋下了伏笔。

成宗时期，朝鲜王朝多次派人勘察郁陵岛和独岛。《成宗实录》中成宗二年至十二年 (1471~1481) 的诸多条目有对独岛的记载。成宗七年，咸镜道地方官李克墩 (Yi Kuk-ch'an) 派遣金自周 (Kim Cha-ju) 和朴宗元 (Pak Chong-won) 去郁陵岛调查，后者在航行中发现了远处的三峰岛。相关文献记载了金自周的描述：“9 月 16 日，我们从镜城郡 (汉城) 出发，航行中发现了远处的一个岛屿，该岛主体为三块较大的岩石，周围有约三十块人形物体并排而立。因被此景所震惊，我们并未前往登岛。”<sup>[3]</sup>1908 年《增补文献备考》也记录了此次调查。李汉基 (Lee Han-key) 认为，金自周所描述的三峰岛构造与现在的独岛极为相似，他所说的人形物体很可能就是海狮。<sup>[4]</sup>

17 世纪末，随着高丽渔民与日本渔民在郁陵岛及独岛周边捕鱼的频

---

[1] Jinman Cho, HeeMin Kim, “The Dokdo/Takeshima Dispute between Korea and Japan: Understanding the Whole Picture”, p.368.

[2] Shin Yong-ha, Korea’s territorial rights to Dokdo: A historical study, p.82–84.

[3] Lee Han-key, “Korea’s Territorial Rights to Tokdo in History and International Law”, pp.227–303.

[4] 韩国学者崔南善 (Ch’oe Nam-seon) 在 1953 年的《郁陵岛与独岛》一文中也指出，独岛古称海狮岛 (Kajido)，因有海狮在岛上及周边栖息与繁殖而得名。本文第三部分“1905 年日本非法吞并独岛”中，日本渔民中井养三郎的说法也佐证了这一观点。Ch’oe Nam-son, “UllungdowaTokdo (Ullungdo and Tokdo)”, serialized in the Seoul sinnum from Aug 10, 1953. Lee Han-key, “Korea’s Territorial Rights to Tokdo in History and International Law”, pp.227–230。

繁，彼此间摩擦也增加，并最终发生了促使两国第一次官方接触的“安龙福事件”(Ahn Yong-bok Case)。韩国学者一致认为，该事件的经过及其解决是展现高丽王朝对独岛的历史性权利、拥有独岛主权的力证。<sup>[1]</sup>据《肃宗年鉴》第30卷记载，1693年3月18日，安龙福从东莱(今釜山)出发驶往郁陵岛，在郁陵岛遇到了日本渔民，他在交谈中声明“郁陵岛和于山岛(独岛)都是朝鲜领土”。在被绑架到日本后，安龙福重申了上述言论，并且收到了幕府承认郁陵岛和独岛是朝鲜领土的官方书契；但该书契在其返回途经对马岛时被抢夺。1696年5月，安龙福带领10名随员再次前往郁陵岛，并携带了标明独岛与郁陵岛的朝鲜地图。第二次被带到日本后，安龙福向日本政府陈述了书契被抢事件，日本政府惩罚了包括大谷甚吉家族成员的15人。<sup>[2]</sup>1693~1699年的郁陵岛争界(Ulleungdo Jaenggye)最终以对马岛岛主苏吉继(So Yoshitsugu)致函江户幕府，经由两国官方谈判得以解决。1696年1月28日，幕府接受朝鲜抗议，颁布法令承认朝鲜对郁陵岛的主权，并下诏鸟取藩，后者施行了郁陵岛海禁。<sup>[3]</sup>事件也引起了朝鲜燕山君的重视，他派遣张汉相(Jang Han-sang)前往郁陵岛调查。

[1]Van Dyke, Legal Issues Related to Sovereignty over Dokdo and Its Maritime Boundary, p.166.

[2]Sung-jae Choi, “The Politics of the Dokdo Issue”,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No.5, 2005, pp.465~468. HyunDae-song, “The Dokdo·Takeshima Issue: Its Origins 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 in Hyun Dae-song, *The Historical Perceptions of Korea and Japan: Its Origins and Points of the Issues Concerning Dokdo·Takeshima, Yasukuni Shrine, Comfort Women and Textbook*, NANAM Publishing House, 2008, p.23~35. Song Byeong-kie, *Historical Verification of Korea’s Sovereignty over Ulleungdo and Dokdo*, National Assembly Library, 2010, p.62~66. Park Hyun-jin, “Ahn Yong-bok towers over Dokdo”, in Park Hyun-jin, *Insight into Dokdo: Historocal, Political and Legal Perspectives on Korea’s Sovereignty*,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Korea Cataloging-in-Publication, 2009, pp.196~205.

[3]Gong Ro-myung, “For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of relations with Japan: The Dokdo Issue, a stumbling block to smooth bilateral relations”, in Hyun Dae-song, *The Historical Perceptions of Korea and Japan: Its Origins and Points of the Issues Concerning Dokdo·Takeshima, Yasukuni Shrine, Comfort Women and Textbook*, pp.379~380.

根据张汉相的报告,领相南九万(Nam Gu-man)建议两到三年对独岛进行一次定期巡视,以防日本在岛上建设避风处。燕山君接受了该建议。孔鲁明(Gong Ro-myung)进一步指出,1836年的“今津屋八右卫门案”(Aizuyu Hachiuemon Incident)体现了日本对1696年禁令的强硬执行,再次证明独岛是韩国领土。1836年江户幕府发现有日本人违令前往郁陵岛,幕府随后处死了效力于浜田藩的偷渡者今津屋八右卫门,浜田藩的主要家臣冈田赖母(Okada Tanomo)因指使偷渡切腹自尽,藩主松平东野(Matsudaira Suwanogami Yasuto)则被剥夺了在幕府中的“老中”(Roju)职位,并被软禁于日本东北部棚仓藩一处。<sup>[1]</sup>

明治维新后日本对郁陵岛与独岛的觊觎愈发强烈,但韩国学者崔宰诚(Sung-jae Choi)认为,明治初年日本仍认定独岛为韩国领土。1869年,日本派出斋藤荣等三人的外交使团赴朝鲜,任务之一就是查清“竹岛(郁陵岛)、松岛(Matsushima,今竹岛)的所有权现状”。1870年的使团报告确认了朝鲜对两个岛屿的所有权。之后,日本最高决策机构太政官(Dajokan)再次确认郁陵岛和独岛非日本领土。<sup>[2]</sup>1877年岛根县因编辑地籍簿上书中央咨询岛屿所有权,内务省请求太政官裁决,太政官再次裁决郁陵岛与独岛不属于日本。该年3月29日,明治政府书面回复岛根县,回复文书《日本海内竹島外一島地籍編纂方伺》中指“郁陵島和獨島属于朝鲜而非日本”。<sup>[3]</sup>1881年,面对朝鲜的抗议,日本承认其渔民非法

---

[1]Gong Ro-myung, “For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of relations with Japan: The Dokdo Issue, a stumbling block to smooth bilateral relations”, in Hyun Dae-song, *The Historical Perceptions of Korea and Japan: Its Origins and Points of the Issues Concerning Dokdo · Takeshima, Yasukuni Shrine, Comfort Women and Textbook*, pp.379–380.

[2]Sung-jae Choi, “The Politics of the Dokdo Issue”,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Vol.5, 2005, pp.466–468.

[3]“竹島,外一島”意指竹島和另外一个島,即郁陵島和獨島。太政官令、相关书信及报告中均有此指代。“Nihonkainai Takeshima hoka itto chiseki hansan kata ukakai” in Official Documents, Dajokan, Section on the Home Ministry, 1877. infra note 46。

航行至郁陵岛，并承诺会予以禁止，然而该承诺并未能兑现。<sup>[1]</sup>当年5月23日，朝鲜任命李圭完(Yi Kyu-won)为郁陵岛巡视官，但后者直至1882年4月10日才出发。102人的调查团队遭遇风暴，于4月30日抵达郁陵岛，并在岛上调查了7天(一说11天)，由于风暴他们并未登上独岛，但确认并记录了独岛的存在。<sup>[2]</sup>6月5日高宗李熙收到调查报告，为抗议日本的非法行为，决定废止“空岛政策”，并交由领相部署。1883年朝鲜开始通过移民开发郁陵岛。

### (三)大韩帝国对独岛的历史性权利

1897年高宗变国号为“大韩帝国”，但此时的大韩帝国已沦为沙俄傀儡，鉴于沙俄抗议日本在郁陵岛上伐木，大韩帝国决定派人前往调查，1899年12月15日，禹用鼎(U Yong-jeong)被任命为郁陵岛巡视官。1900年初，朝鲜政府收到了关于日本伐木并抗拒执法的报告。<sup>[3]</sup>1900年10月25日，韩国国王李熙颁布大韩帝国《第41号敕令》，直接宣示对郁陵岛和独岛的主权。敕令决定将郁陵岛更名为郁岛郡，管辖郁陵岛、竹岛及石岛(独岛)。<sup>[4]</sup>

[1] Sung-jae Choi, “The Politics of the Dokdo Issue”,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Vol.5, 2005, pp.466–468.

[2] Shin Yong-ha, “Korea’s territorial rights to Dokdo: A historical study”, p.113–119. Song Byeong-kie, *Historical Verification of Korea’s Sovereignty over Ulleungdo and Dokdo*, p.187–195.

[3] Shin Yong-ha, “Korea’s territorial rights to Dokdo: A historical study”, pp.120–121.

[4] 韩国政府在1953年回应日方照会时指出石岛(Sokdo)就是独岛，石岛得名于庆尚道(Gyeongsang-do)方言中“岩石”的发音，该地方言中“石岛”还有“遥远”之意。韩国历史学家宋秉吉(Song Byeong-gi)认为，在1900年5月以及7月实施的人口普查中，中央政府派遣的调查员禹用鼎留意到当地的叫法，而他使用了汉字“石島”来表述独岛。详见 HyunDae-song, “The Dokdo-Takeshima Issue: Its Origins 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 in Hyun Dae-song, *The Historical Perceptions of Korea and Japan: Its Origins and Points of the Issues Concerning Dokdo-Takeshima, Yasukuni Shrine, Comfort Women and Textbook*, NANAM Publishing House, 2008.p.56–58. 敕令原文可参考：东北亚历史网站：[http://contents.nahf.or.kr/chinese/item/level.do?levelId=eddok\\_002c\\_0040\\_0020](http://contents.nahf.or.kr/chinese/item/level.do?levelId=eddok_002c_0040_0020). [上网时间：2014年11月15日]

#### (四)二战后韩国对独岛的历史性权利

1952年1月18日,李承晚发表《关于邻接海洋主权的总统宣言》(以下简称《海洋主权宣言》),单方面划定了一条“和平线”(也称“李承晚线”),将独岛划入韩方一侧。此后韩国便开展了持续的历史性权利宣示。1953年4月20日,韩国国民组成的“独岛义勇守备队”成为独岛首批定居居民,并在岛上建立了领土纪念碑,1954年还在岛上建设了灯塔,“独岛义勇守备队”此后换防为韩国军警,1980年韩国允许本国公民在独岛定居,1981年在岛上建立了直升机起降平台,1993年安装了一部雷达,1996年安装了一部锚定装置,等等。<sup>[1]</sup>

### 二、国际法论证

针对日本声称独岛适用于1945年《波茨坦公告》所载“小岛”范畴,以及1951年《旧金山对日和约》并未解释独岛归属,视为默认为日本所有的说法,韩国学者从国际法的“目的解释”(teleological interpretation)原则切入,通过对《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驻日盟军最高司令部训令第677号、第1033号与《旧金山对日和约》之间的因果联系的解释,反驳了日方的主张,论证了韩国拥有独岛的主权。韩国学者所言“目的解释”,主要涉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编第三条相关规定,“条约应依其用语按其上下文并参照条约之目的及宗旨所具有之通常意义,善意解释之”。他们认为前述条约所述之内容与精神应当是连续一致的,因而据此认为相关条约均将独岛视为韩国所有。

1943的《开罗宣言》规定:“剥夺日本自从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后在太平洋上所夺得或占领之一切岛屿;……其他日本以武力或贪欲所攫取之土地,亦务将日本驱逐出境。”韩国学者认为,由于日本接受了1945年《波茨坦公告》,根据规定,日本的领土应当回到甲午战争之前的状态;并且《波茨坦公告》第八条合并了《开罗宣言》,载明“开罗宣言之条

[1] Jinman Cho, HeeMin Kim, “The Dokdo/Takeshima Dispute between Korea and Japan: Understanding the Whole Picture”, pp.365–378.

件必将实施,而日本之主权必将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及吾人所决定其他小岛之内”。《开罗宣言》的有关条目对日本具有法律效力,独岛适用于其中“以武力或贪欲所攫取”的规定。而日方则认为独岛适用的是前述《波茨坦公告》第八条内容中的“小岛”,因而属于日本。对此,韩国学者金容九(Kim Young Koo)认为,《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与战后初期盟国的对日政策应当具有一致性,对《波茨坦公告》相关条款的正确解读,承前可从《开罗宣言》中加以解读,后续可从盟军最高司令部训令第677号以及第1103号中得到体现,<sup>[1]</sup>这两条训令严格执行了《开罗宣言》与《波茨坦公告》的相关决议。

1946年1月29日,驻日盟军最高司令部发布对日政府指导文件,即盟军最高司令部训令第677号《强制日本战后领土与行政区域管理范围限制》(Governmental and Administrative Separation of Certain Outlying Areas from Japan)。训令第三条规定日本施政范围为“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等主要岛屿及周边的1,000多座小岛屿”,并明确指出“郁陵岛、独岛(利扬库尔岩)和济州岛不归日本统治”。金容九认为第677号训令承袭了盟军最高司令部的对日政策。1945年11月1日,华盛顿制定了《(日本)投降后初期美国的对日方针》(the U.S. Basic Initial Post—Surrender Policy for SCAP),其中日本的领土被限定于“四个主要岛屿以及大约1,000个小的毗连岛屿”,并不包含独岛。<sup>[2]</sup>稍早前的1945年9月2日,麦克阿瑟对日本的渔业活动范围作了严格的限制,并于9月27日划定了“麦克阿瑟线”,独岛并不包含于日本渔业活动范围之内。该线后来被载入1946年6月22日的第1033号训令中,训令规定了日本渔业活动的“授权范

[1]Kim Young Koo, *A Pursuit of Truth in the Dokdo Island Issue—Letters to a Young Japanese Man (Third Edition)*, International Cultural Exchange Association, 2005, pp.16–25.

[2]Basic Initial Post—Surrender Directive to the Supreme Commander for the Allied Powers for the Occupation and Control of Japan (1945.11.3). Documents Concerning the Allied Occupation and Control of Japan complied by Division of Special Records, Foreign Office, Japanese Government, Tokyo, Japan. Gaimush, Tokubetsu Shityka. 1949.

围”，第三条第二款明确指出日本船只不应驶入独岛（ $37^{\circ} 15' N, 131^{\circ} 53' E$ ）周围12海里范围内，更不能登岛。此后，“麦克阿瑟线”虽多次修改，但独岛始终未被划入日本渔区。<sup>[1]</sup>金容九和慎镛夏等均认为第1033号训令再次确认了韩国拥有独岛的主权。

针对日方所称《旧金山对日和约》(以下简称《和约》)第二章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日本承认朝鲜的独立，并放弃对朝鲜包括济州岛、巨文岛与郁陵岛之所有权利、名器与请求权。此款中并未包含独岛，因而独岛属于日本。李锡宇(Lee Seokwoo)与金容九等在分析解密外交档案后指出，《和约》前5版草案均将独岛纳入日本应当放弃主权的范围之列，但是1949年12月29日的第六版则将其纳入日本领土范围，此后的第八、九、十四版草案将独岛划为日本领土，而第七、第十至十三版、第十五版至第十八版以及最终版却未明确独岛的地位。<sup>[2]</sup>他们认为，驻日最高司令部政治顾问西博尔德(William J. Sebald)在第五版至第六版的变更中扮演了重

[1] 修改的版本分别为：SCAPIN 1033/1, 1948.12.23; SCAPIN1033/2, 1949.6.30; SCAPIN2046 1949.9.19; SCAPIN2050,1949.10.10; SCAPIN2050/1,1951.1.31; SCAPIN 2097,1951.5。

[2] 1947年3月20日的《和约(草案)》第一版载：日本放弃对朝鲜包括济州岛(Queplart Island)、巨文岛(Port Hamilton)、郁陵岛(Dagelet/Utsuryo Island)与独岛(Liancourt Rock/Takeshima)之所有权利、名器与请求权。1947年8月5日的第二版草案载：日本放弃对韩国(朝鲜)及含济州岛、巨文岛、郁陵岛、独岛等其他本章第一条所列日本已获名器之岛屿的权利与名器与请求权。1949年1月2日的第三版草案、10月3日的第四版草案以及11月2日的第五版草案中，此条目除了开头语言表述略有变化外，其中所列岛屿均与第二版一致。1949年12月29日的《和约(草案)》第六版第三条载：日本国之领土应含本州、九州、四国及北海道此四大主岛及其毗连小岛，包括濑户内海、对马岛及竹岛……第6条载：日本支持朝鲜对半岛大陆领土及含济州岛、巨文岛、郁陵岛、独岛及其他日本已获取名器岛屿之所有权利、名器与请求权。以上草案为笔者所译，详见 Kim Young Koo, *A Pursuit of Truth in the Dokdo Island Issue—Letters to a Young Japanese Man (Third Edition)*, pp.65–73. Harry N. Scheiber, “Legalism, Geopolitics, and Morality: Perspectives from Law and History on War Guilt in Relation to the Dokdo Island Controversy”, in Seokwoo Lee and HeeEun Lee, *Dokdo: historical appraisal and international justice*, M. Nijhoff, 2011, pp.13–28。

要作用。西博尔德“建议复议利扬库尔岩(竹岛)……日本对该岛的声索久远并看起来是合法有效的,考虑到岛屿周边的气候以及雷达站,安全的考虑是令人信服的”。他在给华盛顿的电报以及信件中要求将独岛从条文中删去,在第三款中写明独岛属于日本。<sup>[1]</sup>虽然西博尔德的建议出于战略考量,即对美国而言日本比韩国的战略地位更重要,但韩国学者指出,美国错误的历史认知也是主要原因。在《和约》起草过程中,韩国注意到了内容的变化。在1951年7月19日韩国大使给美国国务卿的致函中,要求修正和约第二条,将独岛包括进去;美国助理国务卿迪安·腊斯克在8月10日的回信中表示不能作此修正,因为独岛从未作为韩国的一部分,自1905年后它一直处于日本岛根县的管辖下,且韩国此前也未对该岛提出声索。<sup>[2]</sup>由于当时韩国听任美国而无实际外交自主权,因而未能据理力争。多数韩国学者指称腊斯克的断言与美国的历史观是错误的,就史实而言,正确的历史观无疑将支持韩国的主张;而且《和约》应当与二战后期与二战后初期盟国的对日政策一致,因而独岛是韩国领土。李锡宇认为,腊斯克的说辞也为韩国留下了余地,即1905年以前独岛属于韩国,这样《和约》中日本所放弃殖民统治的“朝鲜”本身就包含了独岛。<sup>[3]</sup>

金容九进一步对《和约》第二章第二条第一款进行解读,他认为条约中所列的岛屿明显是依据大小排列的,并且是选取了朝鲜半岛所有毗连岛屿中少数已具有英文名称的岛屿中的部分,所以该款应解释为“日本

[1] Telegram from William J. Sebald, U.S. POLAD for Japan to Secretary of State, Nov. 14, 1949, on file with U.S.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Commentary on Treaty of Peace with Japan, State Dep't Records, Record Group 59, Nov. 2, 1949, on file with the U.S.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2] Letter from Dean Rusk,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to Yang You Chan, Ambassador of Korea (Sept. 1951), 日本外务省网站: <http://www.mofa.go.jp/region/asia-paci/takeshima/treatment.html>. [上网时间:2014年11月15日]

[3] Seokwoo Lee, “Dokdo:The San Francisco Peace Treaty, International Law on Territorial Disputes, and Historical Criticism”, Asian Perspective, Vol.35, 2011, pp.361–380.

承认朝鲜的独立，并放弃对朝鲜包括济州岛、巨文岛、郁陵岛等西方已知岛屿之所有权利、名器与请求权”。此外，即使盟军方面同意美国的说辞，无意让日本归还独岛，这依旧不能得出日本没有宣布放弃独岛的结论。因为就目前而言，当代国际法中的基本准则不会再支撑腊斯克的论断，根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载“目的解释”原则，《和约》的目的与宗旨已写明是“旨在解决《开罗宣言》与《波茨坦公告》的遗留问题”，独岛问题必须得到妥善解决——归还韩国；这一原则与杜勒斯对《和约》第二章第二条第二款的解读也是一致的。<sup>[1]</sup>此外，在《和约》生效前三个多月，李承晚发表《海洋主权宣言》并宣布“李承晚线”，表明韩国当时也已经声明了对独岛的所有权。

韩国学者安孝琳(Ahn Hyo-lim)还指出，即使二战后初期韩日两国都不享有外交自主权，战后初期日本的两项国内立法及其修正过程表明，日本政府确实将独岛与郁陵岛排除出了本国施政范围，该案例也体现了“目的解释”的一致性，可以佐证《和约》确认独岛属于韩国。安孝琳所指的两项法令分别是“日本首相令第24号”(Japanese Prime Minister Ordinance No.24)和“日本大藏省令第4号”(Japanese Ministry of Finances Ordinance No.4)。前者发布于1951年6月6日，旨在处理日本二战后的资产问题，法令将日本四岛附近的岛屿纳入控制范围，却未列入济州岛、郁陵岛和独岛；后者发布于当年2月13日，旨在重整退休金计划，也将济州岛、郁陵岛和独岛排除出了日本施政范围。这两项法令在分别在1960年和1968年进行了修正，财政法令在1999年进行了第三次修正。安孝琳指出，此时盟军早已结束对日本的占领，但修正的法令仍没有将独岛纳入管理范围，而济州岛与郁陵岛已是韩国毋庸置疑的领土，日本

---

[1] “Chapter 2 deals with that Japan formerly ratified territorial provisions of [the] Potsdam Surrender Terms, provisions which, so far as Japan is concerned, were actually carried into effect 6 years ago… Therefore the Treaty embodies Article 8 [sic] of the Surrender Terms which provided that Japanese sovereignty should be limited to Honshu, Hokkaido, Kyushu, Shikoku and some minor islands.” 参见 Marjorie M. Whiteman,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3, p.539.

的这一行为应当被视为承认韩国拥有独岛的主权。<sup>[1]</sup>

### 三、1905 年日本非法吞并独岛

上述两部分，已证明了历史与国际法之间的弱结合以及历史性权利与国际法融合的可行性。由于日本对独岛主权声索的国际法依据主要包括“无主先占”“固有领土”“持续有效管辖”等原则，其中“无主先占”与“固有领土”的关键是 1905 年以前日方对独岛的占有；而国际关系视域内韩日竹岛争议的关键则是 1905 年日本“合并”独岛的合法性与有效性。韩国学者认为，“合法合并”要成立首先要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905 年“合并”之前独岛是无主地；相关国家对“合并”无异议；“合并”后日本进行了有效管控。本文在梳理中发现，韩国学者对 1905 年日本岛根县非法吞并独岛的论证是将历史性权利融入国际法的典型，因而以此为案例研究，以检验本文结合论证的效力。

1905 年 2 月 22 日，日本岛根县发布《第 40 号告示》规定：“隐岐岛西北 85 海里处的岛屿称为竹岛，并属于本县。”日本坚称此举为合法行为，其历史性权利与国际法合法性来源主要是，1905 年岛根县将独岛这一“无主地”“合并”进了日本行政管辖范围，此举符合“无主先占”；“合并”后日本在独岛上建立了相关设施，行使了有效管理权。韩国学者通过基于历史典籍的历史性权利分析，否定了日本的“先占说”，并认为即使参照“先占”原则，合法性也站在韩国一侧，因为大韩帝国《第 41 号敕令》的发布要早于岛根县的《第 40 号告示》，“无主地”一说也就不攻自破了。<sup>[2]</sup> 李汉基等人进一步质疑了日本“无主地”的说法，指出“合并”之前岛根县

[1]Ahn Hyo-jin, “Japanese statutes exclude Dokdo from its territory”, in Park Hyun-jin, *Insight into Dokdo: Historocal, Political and Legal Perspectives on Korea’s Sovereignty*, pp.226–237. Li Jin-mieung, *Dokdo: A Korean Island Rediscovered*, pp.161–163.

[2]Lee Han-key, “Korea’s Territorial Rights to Tokdo in History and International Law”, pp.227–303.

的上书、日本内务省和太政官的裁决、法制局的文书以及内阁决议均表明，当时日本政府实际上以“地位未明确的无人岛”而非“无主地”定位独岛，因而根本不适用“无主地”原则；日本以“无主地”取代“无人岛”，实为偷换概念。<sup>[1]</sup>

那相玄(Sang Hyung Na)等学者通过论证日俄战争与“合并”独岛事件的关联，证明了1905年日本的“合并”是非法的，其实质是非法侵吞，从而否定了日本“有效管辖”的说法。他们认为，有效管辖是指国家行为实际的、持续的、和平的表现，即要求主权的实践与宣示应当是和平的、真实的、充分保证有效命名的和持续的。相反，日本“合并”独岛是其对外殖民扩张中的一环，与1869年吞并北海道、1871年吞并冲绳、1895年吞并台湾及钓鱼岛以及日本侵略朝鲜半岛如出一辙。此外，日本所谓“合并”的直接原因——岛根县渔民中井养三郎(Nakai Yozaburo)的申请——则完全是当时某些日本官员别有用心诱导的产物。1903年，中井在捕猎海狮时发现独岛是海狮的栖息地，回国后中井听闻独岛是韩国领土，便于1904年赴东京寻求政府帮助获得渔业垄断权。农林省渔业局的真希牧之(Maki Bokushin)告知他独岛可能不是韩国领土。中井转而前往海军水道测量局咨询，该部主管肝付兼行(Kimotsuke Kaneyuki)告知他没有关于独岛归属的明确证据，并暗示独岛距离日本更近，可以申请合并独岛。<sup>[2]</sup>1904年9月29日，中井填写了合并申请，分别递交总务、外务及农林三省大臣。总务相拒绝了该申请，而外务相则接受了申请。那相玄指出，此前的1904年2月，日俄海战打响，虽然日本占有压倒性优势，但是1904年6月16日俄国海参崴舰队奇袭并击沉日本“常陆丸”后，日本意识到郁陵岛及独岛在监视海参崴舰队动向以及构筑日本海防前哨上的战略价值。<sup>[3]</sup>1904年7月5日，日本海军决定在郁陵岛西北与东南端各

[1] Kim Byungryull, *The History of Imperial Japan's Seizure of Dokdo*, Northeast Asian History Foundation, 2008. pp.118–119.

[2] Okuhara Fukuichi, “A Story of Mr. Nakai”, in Kim, *The Plunder of Dokdo by the Japanese Military*, pp.118–119.

[3] Kim Byungryull, *The History of Imperial Japan's Seizure of Dokdo*, p.104–105.

建一个观察哨。<sup>[1]</sup>在郁陵岛观察哨完工后，1904年9月24日，日本海军派出舰船前往独岛考察建立观察哨及电报线的可行性。9月29日中井提交了合并申请。1905年1月28日，日本内阁决议认定“没有证据显示独岛此前被其他国家占领过”。<sup>[2]</sup>韩国学者认为这一系列事件之间存在关联，并认为日本官方为中井提交申请的策划人。因为根据1883年《朝日通商章程》以及1889年《朝日渔业协定》，中井无需申请即可在该海域自由从事渔业活动，并获得捕猎垄断权。<sup>[3]</sup>而真希牧之本人不可能不知道独岛是韩国领土，因为日本1903年发布的《韓海統漁指針》( Guidelines for the Fishery in Korean Sea)一书的前言正是由他所撰写，其中写道：利扬库尔岩属于朝鲜江原道。肝付兼行也肯定知道独岛是韩国领土，日本海军水道测量局于1886年和1899年分别出版了《世界水路志》(Kanei siroshi, The Sea Lanes of the World)与《朝鲜水路志》(Chosen siroshi, The Korean Sea Lanes)，其中均将独岛与郁陵岛划入朝鲜海域，视为朝鲜领土。<sup>[4]</sup>那相玄等因而断定所谓“合并申请”与日俄战争关系密切。

杨泰今(Yang Tae-jin)则分析了日本秘密吞并独岛与殖民战争之间的关联。<sup>[5]</sup>他将日本秘密吞并独岛的原因概括为：第一，1900年《第41号敕令》已将独岛确认为大韩帝国领土，事先通报必然引发抗议，因此必须“先斩后奏”；第二，日本有意隐瞒英美等国，只有秘密进行才能掩人耳目，继续从英美等国获得更多的贷款以支持对外战争；第三，日本意图在

---

[1]Sang Hyung Na, *The Korean-Japanese territorial dispute over Dokdo/Takeshima*, Naval Postgraduate School Press, 2007, pp.51-70.

[2]Li Jin-mieung, *Dokdo: A Korean Island Rediscovered*, pp.151-152.

[3]Kim Byungryull, *The History of Imperial Japan's Seizure of Dokdo*, p.6.

[4]Sang Hyung Na, *The Korean-Japanese territorial dispute over Dokdo/Takeshima*, pp.62-64.

[5]Yang Tae-jin, *Hanguk Guggyeong Gwangye Munheonjip (References on Korean Territory and Boundaries)*, p.11.

独岛秘密监控俄国舰队，必须保密行事。<sup>[1]</sup>还需指出的是，1906年3月2日，伊藤博文就任汉城统监，成为大韩帝国实质上的最高统治者。3月28日，日本遣使去郁陵岛告知“合并”独岛事宜，日本的意图已昭然若揭。然而，郁陵郡郡守沈兴泽(Shim Heung-tae)还是当即表示抗议，并迅速向中央反馈了有关情况，内务大臣等政府高官均表示日本的行为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消息传出后韩国的官方报刊、知识分子等纷纷表示抗议。<sup>[2]</sup>慎镛夏认为，虽然当时韩国实质上已沦为日本的殖民地，但是举国抗议表明韩国不承认“合并”的合法性。李锡宇进一步认为，考虑到日本获得整个朝鲜半岛的殖民侵略性质，日本殖民扩张期间的一系列合并是非法无效的。<sup>[3]</sup>

#### 四、韩国独岛争端研究与因应对中国的启示

就争端本身而言，独岛争端与中日钓鱼岛争端根源相同、性质相同，但现状迥异。独岛争端与钓鱼岛争端的根源皆因受祸于日本的殖民扩张与所谓的“统治”，因而争端的性质都是历史问题，同时也客观上纠缠了复杂的政治、战略与经济等因素。在独岛与钓鱼岛的主权声索上，日本如出一辙地以其史料为依据；以“无主地”、“有效管控”等国际法原则为支撑，强调“合法合并”。对此，中韩两国学者以各自文献史料为基础，通过对“无人岛”(uninhabited islands)与“无主地”(terra nullius)概念的界定，切中肯綮地批驳了日方；而对于所谓的“合并理论”，中韩两国也通过论证

---

[1]Kim Byungryull, *The History of Imperial Japan's Seizure of Dokdo*, p.137–155. Hyun Dae-song, “The Dokdo · Takeshima Issue: Its Origins 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 pp.72–80. Song Byeong-kie, *Historical Verification of Korea's Sovereignty over Ulleungdo and Dokdo*, pp.316–332.

[2]Shin Yong-ha, “Korea’s territorial rights to Dokdo: A historical study”, p.140–144.

[3]Seokwoo Lee, “Dokdo: The San Francisco Peace Treaty, International Law on Territorial Disputes, and Historical Criticism”, pp.362–365.

甲午战争及日俄战争背景下,日本“合并”行为的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本质,<sup>[1]</sup>否定了“合并理论”的合法性。此外,在国家层面,两国官方都断然拒绝了日本通过仲裁等国际化方式解决争端的建议与尝试。<sup>[2]</sup>但是,独岛争端与钓鱼岛争端的现状也存在明显差别。其一,独岛由韩国武装力量有效管控,岛上基础设施完备,已形成长期定居;而钓鱼岛上并无常住居民,近年来,中日海上执法力量在周边海域的管控交锋激烈。其二,美国对两岛争议的态度迥异,美国在独岛问题上倾向中立,而在钓鱼岛争端中支持日本。其三,独岛附属于郁陵岛,而钓鱼岛附属于中国台湾,台海关系为解决钓鱼岛争端增加了不确定因素。因而,就国际关系而言,将非法吞并作为岛争的一个关键时间点,将历史性权利作为国际关系领域处理岛争的主要工具,将使得历史与国际法因素具有更强的证据力。

就研究与论证方式而言,韩国学界的研究对我国海洋争端研究的借鉴价值明显。第一,加大史料发掘力度,尤其是加强两岸在历史性权利发掘上的交流、合作与共享。作为历史性权利基础的历史考证本身具有独立的声索效力,同时也是国际法声索的依据之一;此外,历史考证与国际法原则又构成了国际仲裁等解决途径的基础。鉴于韩国断然否决了通过国际仲裁解决的可能性,韩国学者也普遍认为韩日两国间回旋与谈判的余地极小,因而,独岛的主权诉求最终将回到历史发现与管辖的辩争上,历史性权利的价值凸显。在钓鱼岛争端中,争端的相似性与历史性权利价值的显现无疑;在南海争端中,一方面,南海九段线即为我国最主要的历史性权利依据,推动历史性权利地位的提升无疑有益于我国对领海、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的声索,另一方面,重视历史性权利因素具有防患南海争端陷入僵持时保留主动的价值。鉴于相关史料分散于台海两岸,加强两岸相关学术交流也是当务之急。

[1] Ji Guoxing,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Korean –Japanese Dokdo Disputes and the Sino –Japanese Diaoyudao Disputes”, in Seokwoo Lee and HeeEun Lee, *Dokdo:historical appraisal and international justice*, pp.189–207.

[2] Ben Dolven etc., *Maritime Territorial Disputes in East Asia: Issues for Congress*, U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R42930, pp.17–18.

第二,韩国学界对独岛争端的研究曾一度助力“独岛运动”等激进组织对官方处置独岛争端主导权的撼动,从而挤压了官方谈判协商的空间。<sup>[1]</sup>如今韩国的学术研究已与官方保持良好协同,尤其体现在国际法论证上,韩国拒绝诉诸国际法庭等国际途径解决,韩国学界因而针对日方国际法声索依据有的放矢地加以回应与批判。这对我们妥善协调学术研究、外交斗争与民间力量间的关系,尤其是推动历史性权利与国际法融合提供了借鉴。

第三,加强与争端国学者以及第三方学者间的互动,发掘他们的相同立场,并通过他们推广本国的主张及依据。韩国对独岛争端的研究中涌现了大量非本国学者的成果,这些成果的观点又与韩方的声索基本契合,助力了韩国争夺国际话语权。

第四,加强学术研究对历史性权利与国际法的综合,强化事件之间关联性的分析。韩国学者所采用的条约法“目的解释”原则同样可适用于我们对《马关条约》合法性的否定,并引导《旧金山对日和约》(虽然中国非缔约国)对钓鱼岛主权归属的界定与《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相一致。最后,韩国学者对岛争前瞻与解决途径的基本认识是,独岛争端是一个历史问题而非政治问题,国际司法途径因而不具有可行性,<sup>[2]</sup>这与我国对钓鱼岛争端的认知基本契合。韩国学者还认为,当前韩日两国进行外交协商与谈判的余地极小,争端将维持现状是一种普遍预期,而维持现状又会因韩国实际管控独岛而对韩方有利,这提醒我们要强化对钓鱼岛及南海的主权宣示。

综合而言,独岛与钓鱼岛争端起因一致,均受祸于日本的殖民主义与帝国主义;如今又都面对着日本军国主义抬头甚至否定侵略历史的现状;韩方不诉诸国际法庭仲裁,不寻求第三方介入的立场又与中国的立场一致;此外,《旧金山对日和约》在模糊独岛主权归属中的负面作用证

---

[1] Sung-jae Choi, “The Politics of the Dokdo Issue”, pp.465–468.

[2] Sang Hyung Na, *The Korean-Japanese territorial dispute over Dokdo/Takeshima*, pp.1–2. Lee Han-key, “Korea’s Territorial Rights to Tokdo in History and International Law”, pp.302–303.

明第三国的介入，尤其是具有区域支配能力的第三国的介入，不仅无助于争端的解决，反而会剥夺争端当事方的主导权。上述事实表明，中韩两国在对方的岛屿争端中具有相似的历史经历，岛屿争端起源于殖民扩张的共同经历可以推动两国通过否定殖民侵略的合法性来共同打造历史性权利话语权；中韩两国政府在钓鱼岛与独岛争端上具有协同甚至合作的基础，两国具备在避免中、日、韩之外第四方介入的前提下，必要时在对方的争端中扮演调解者的基础，岛屿争端解决之路上的借鉴与互惠价值明显。

[收稿日期：2015-06-10]

## 约稿启事

《和平与发展》双月刊是研究国际问题的综合性刊物，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主要发表当代国际政治、经济、社会等方面的文章和研究成果，重点关注国际关系中出现的重大事件。本刊真诚欢迎从事国际问题研究的专家、学者和关心国际问题的读者投稿。来稿请注意以下事项：

一、凡涉及出现引文或者引证的观点、重要事实，请注明出处。注释采用方括号脚注，依次编号。

二、文中首次出现不常见的外国人名、地名、机构名称或其他专用名称时，请在中译名称后加圆括号注明原文。

三、来稿请注明作者姓名、工作单位、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和电子邮箱，以便于联系。

四、来稿 8000~12000 字。

五、请勿一稿多投。稿件发送后二个月后未收到刊用通知可自行处理。来稿一经刊用即付稿费，并赠样刊两本。

六、凡在本刊发表的文章被其他报刊转载、摘登，请及时通知本刊编辑部。

《和平与发展》编辑部

# 冷战后中越南海争端中的日本因素

兰强 董冰

**[内容提要]**南海争端是横亘在中越两国之间最复杂、最难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冷战结束以来,随着两国海权意识的不断提升以及外部势力的介入,中越南海争端有愈演愈烈的态势。南海航道对于日本具有“生命线”意义,南海海域一直是日本关注的重点。近些年来,日本还逐步加大对中越南海争端介入的广度和深度。

**[关键词]**南海争端 中国 越南 日本

**[作者简介]**兰强,解放军外国语学院亚非系副教授;董冰,解放军外国语学院欧亚系讲师。

**[中图分类号]** D8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6241(2015)04-0062-11

南海位于连接亚洲、大洋洲,太平洋、印度洋的十字路口,是重要的国际航道,其战略价值十分巨大。随着南海油气资源被发现以及富饶的渔业资源,其经济价值进一步凸显。越南自非法侵占我南沙29个岛礁以来,一直非常重视对南海,尤其是南沙周边海域的控制,并不断加大对南海海域油气资源的开发,从而引发中越南海争端加剧。域外大国也纷纷以合作勘探开采石油、保护航道安全等形式介入,使得争端日益尖锐复杂。在此背景下,日本自然不会“缺席”,尤其是冷战结束以来,日本对中越南海争端的介入日益全面和深入。

## 一、日本介入中越南海争端的方式

日本对南海的介入由来已久。晚清时期，日本屡次窜入我南海岛礁，大肆掠夺海产资源。民国时期，日本加大了对南海岛礁的掠夺和侵占。二战结束后，日本在美国的庇护下逐步走上经济振兴之路，这一时期，日本介入南海争端多采取间接的方式。冷战结束后，日本介入南海争端的方式逐渐由间接向直接过渡。从中越南海争端来看，日本的介入大多是以日越合作的方式展开，在深化合作的基础上强化其诉求及其在南海的存在。具体来看，日本的介入大致以经济合作为先导、以政治互信为保障、以安全合作为后盾、以舆论宣传为工具。

### (一)不断加大日越经济合作，联手攫取南海资源

1991年，苏联解体。冷战结束之际，越南和中国实现关系正常化。对于南海争端，邓小平提出了“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方针，越南方面对此基本采取默认的态度，并在争议海域积极引入跨国企业参与南海油气的勘探、开采。日本也借与越南合作开发油气之机介入南海事务。1994年5月，越南政府批准了包括美国和日本几家公司在内的石油财团提出的开发青龙沉积带的申请。2007年，新日本石油和美国、越南石油公司签订了共同开发九龙盆地的协议。2009年，三井石油勘探公司与越南油气总公司合资为越南天然气项目投资40亿美元。2010年，新日本石油和直属经济产业省的日本国有石油、天然气和金属开发公司与越南油气总公司签署协议，在开发东南亚特别是南海油气资源方面展开了全面合作。<sup>[1]</sup>2012年，据《日本经济新闻》报道，越南石油总公司举行了面向日本的投资说明会，邀请日本企业参与20个油田的共同开发。

客观地讲，在中越争议海域与越南合作开采油气资源，日本在经济方面的收益并不大，对日本实现能源渠道的多元化也帮助不大。越南为了保证油气开发的可持续性，自2000年以来，每年开采量控制在1,400万至1,800万吨。2010年容橘石化投产以后，其原油出口量还进一步减少，因此日本从越南获取的原油数量是有限的。日本之所以积极参与越

[1]郭渊：《日越油气合作历程及评析》，载《亚非纵横》，2013年第1期，第37—39页。

南在中越争议海域的油气项目，更多的还是要保证自己在南海的存在，保证在中国这个“软肋”地区有棋子。

实际上，长期以来经济外交都是日本拓展东南亚外交的“先手牌”，对越南也是如此。在合作开发南海油气资源的同时，日本更是以自己强大的经济实力加紧在越南进行战略布局，逐步深化与越南经济的关联性。而越南经济整体还比较落后，要推进国家现代化，必然要依赖发达国家的资金、技术、市场。从当前日越关系发展的现状来看，日本特别愿意在越南扮演经济发展“帮助者”的角色。以政府对外援助(ODA)为例，自1992年以来，日本向越南提供的ODA总额达到15,420亿日元，约合169.3亿美元。<sup>[1]</sup>实际上，自1992年以来，日本一直是越南最大的援助国，其援助额约占国际社会对越援助的40%。近年来，日本对越外国直接投资(FDI)也猛增，截至目前，日本对越南FDI合同金额288.6亿美元，居对越投资的95个国家(地区)排名之首，其中2012年1~10月日本对越FDI为49.2亿美元，亦居各国(地区)对越投资排名首位。<sup>[2]</sup>与之相应，日越经贸也日益活跃，以2014年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双边经贸总额达到274亿美元，仅次于中国、美国和韩国，成为越南的第四大贸易伙伴。<sup>[3]</sup>

## (二)不断提升两国关系，确保介入的制度化和长期化

冷战结束以来，日本和越南越走越近，并在与中国的海岛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争端问题上暗通款曲。2010年美国对南海问题表示“关切”之后，日本政府的态度逐渐由有所克制变得更加主动。

20世纪90年代以来，日本和越南两国的高层互访十分频繁，签订了一系列双边合作协议，并于2009年建立起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其后，日

[1]中国商务部网站：《日本成为越南最大的援助国》，<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jyjl/j/200910/20091006587814.html>。

[2]星岛环球网：《日本成为越南第一大投资来源地》，<http://news.stnn.cc/c6/2012/11/23/1353665053071.html>.转引自于向东，彭超：《浅析越南与日本的战略伙伴关系》，载《东南亚研究》，2013年第5期，第47页。

[3]越南国家统计局官网：《向媒体发布的2014年越南经济社会情况公告》，<http://www.gso.gov.vn/default.aspx?tabid=507&idmid=&ItemID=6894>，[上网时间：2014年12月27日]

越合作的深度和广度都进一步深化，在中越南海争端问题上，日本表态也越来越明确。2013年1月日本首相安倍晋三访越，与越方就安全合作进行了讨论。双方认识到在“中国强化海洋影响”的背景下，应加强日越的安全保障合作，推动高层级的政治与安全保障对话。新加坡《联合早报》引述日本媒体的报道称，安倍在接受电视采访时表示，由于越南与中国在南海地区面临着岛屿领土纠纷，因此在“安保领域与日本具有共同的对华战略利益”。<sup>[1]</sup>安倍称，日本与越南强化合作对地区的和平稳定有着重要意义，两国将在维护地区和平中发展扮演积极角色的战略伙伴关系。日越两国对“中国在海洋的积极活动”交换了意见，并一致同意大力推进在政治、安保领域的合作。<sup>[2]</sup>2013年12月，两国首脑在会谈中针对南海问题确认“将共同努力确保海洋安全及维持航空秩序”的方针。<sup>[3]</sup>

从政治层面看，日本已经逐步把越南纳入自己“东盟外交”进而“亚洲外交”的整体战略之中。而越南也因为一贯推行“大国平衡”政策，日本作为亚洲经济最发达的国家，符合越南的多重诉求，因此日越关系发展迅速。日越政治互信的加深从客观上能保证日本介入中越南海争端的制度化和长期化。

### (三)不断加强日越安全合作，确保日本在南海的军事存在

为了确保日本军事力量在南海的存在，日本进行了一系列的布局。1992年，日本通过海外派兵法案(KPO)<sup>[4]</sup>，使日本可以向海外派兵。1995年11月，日本通过“国家防卫计划大纲”，强调改进在日本周边地区的海上防卫力量。1997年，《日美防卫合作指针》公然将台湾海峡、南海纳入其防卫合作范围。进入21世纪，日本通过了《海上保安厅修正案》等三项法案，突破了海外派兵地域上的限制。2000年日本防卫白皮书指出，中国

[1] 联合早报网：《日媒：安倍首访越南寻求安保合作》，[http://realtime.zaobao.com/2013/01/jg130114\\_068.shtml](http://realtime.zaobao.com/2013/01/jg130114_068.shtml)。

[2] 腾讯新闻：《日本首相访问越南，呼吁联手应对中国》，<http://news.qq.com/a/20130117/000050.htm>。

[3] 新浪新闻：《日本高官首次赴金兰湾，欲让越南在钓鱼岛帮一把》，<http://mil.news.sina.com.cn/2013-09-18>。

[4] 正式名称为《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合作法》，一般称为“海外派兵法”。

近年来加强了在西沙、南沙等群岛的活动,对此日本应给以更多的关注。2001年更提出“日本不应该没有自己的主权”。以打击海盗和保护航运为由,深化与南海周边国家的军事交流与合作。2000年以来,日本采取一系列加强安全合作的措施。当年10月,日本与美国、越南、印度在南海海域进行了打击海盗和潜艇救难军事演习;2001年6月,日本决定定期派遣舰队到东南亚海域进行巡逻,以打击该地区海盗;2005年,日本自卫队将自卫范围扩大到马六甲海峡;2007年,日本防卫厅升级为防卫省;2010年,日本内阁会议通过新的《防卫计划大纲》,抛弃了均等部署自卫队的“基础防卫力量构想”,代之以重视针对多重威胁的快速反应能力和机动能力的新概念“动态防卫力量”。<sup>[1]</sup>这些部署为日本军事干预南海事务解决了法理问题。

日本和越南在军事领域的合作日渐密切。2011年9月,越南人民军副总参谋长阮国庆会见日本航空自卫队幕僚长茂岩崎,双方希望继续发展越南人民军防空-空军与日本航空自卫队的关系,尤其是在教育培训、代表团互访、飞行员培训和经验交流等方面加强合作。同年10月,越南国防部长冯光青大将访日,与日本防卫大臣一川保夫举行会谈。一川重申,“越南是日本保持亚洲地区和平与稳定的战略伙伴,我们(日本)希望深化与越南的合作伙伴关系”。<sup>[2]</sup>冯光青表示,越日关系“十分重要”,并与一川签署了越日首份军事备忘录,表明两国的安全防卫合作迈出了新步伐。2012年7月,日本外相玄叶光一郎访问越南,越南进一步要求日本协助越南训练海岸警卫人员,并增强其海岸防卫能力。日越两国在安全领域的合作客观上加强了日本军事力量在南海海域的存在。

#### (四)不断进行舆论宣传,推动南海争端国际化

早在1994年,东盟地区论坛成立时,日本就力主将南海问题纳入论坛议题,企图使南海问题“东盟化”和“多边化”,增加中国解决南海问题

---

[1]《每日新闻》,2010年12月18日。

[2]Nanae Kurashige, “Vietnam agree on defense cooperation”, *The Asashi Shimbun*, [http://ajw.sashi.com/article/behind\\_news/politics/AJ2011102515718](http://ajw.sashi.com/article/behind_news/politics/AJ2011102515718).

的难度。<sup>[1]</sup>进入21世纪之后,日本媒体和日本首相多次表态支持南海问题在多边框架下解决,而且通过建立南海问题讨论机制促成南海问题的国际化。2011年6月27日,日本《朝日新闻》报道称:“南海对日本来说是非常重要的海上交通线,支持建立南海问题的多国间框架。”2013年9月,日本外务省召集太平洋和印度洋沿岸的13个国家的负责人首次举办了“如何确保海上交通安全”为主题的研讨会。会议声称此举旨在与面向被誉为东南亚海上要冲的南海及马六甲海峡等地的各国加强合作。<sup>[2]</sup>2013年10月,在日本与东盟领导人会议上,安倍呼吁各方按照国际法来解决南海问题,希望把南海问题作为共同的课题继续开展合作。<sup>[3]</sup>

日本推动南海问题东盟化和国际化正合越南的“心意”。因为越南是非法侵占我南海岛礁最多的国家,一直希望借助域外大国的力量,使南海问题东盟化、国际化。

## 二、日本介入中越南海争端的原因

日本介入南海争端的首要动因是南海航道对于日本的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日本力量在南海的存在,还可以保证日本在该海域及其周边国家的利益的拓展与巩固;其次,南海争端还是“可以利用”来牵制中国的一张“牌”。此二者相因相成,有时难分彼此,尤其是在中日国力此长彼消的背景下,尽可能拖住中国,在未来的亚洲政治格局中占据有利地位是日本的最大考量。

### (一)南海海域是关乎日本命运的战略通道

二战以后,南海成为世界海运量第二大的海上航道,仅次于地中海,全世界一半以上的大型油轮及货轮均航行经过此水域,每年通过的大小船舶总计在5万艘以上,经过南海运输的液化天然气是全世界液化天然

[1]康甫:《日本南海政策变迁及其影响因素分析》,载《国际关系研究》,2013年第5期,第69页。

[2]日本共同社,<http://china.kyodonews.jp/news/2013/09/60389.html>。

[3]日经中文网,<http://cn.nikkei.com/politicsaeconomy/politicsasociety/6723-20131010.html>。

气总贸易量的 2/3。<sup>[1]</sup>近年来，随着中国成为世界第一贸易大国，这些数据还在不断攀升。南海航道对中国、日本、韩国和东盟诸国最为重要，可谓整个东亚地区的“海上生命线”。

日本的地缘政治环境决定了日本对南海及周边地区的高度关注。日本地处东北亚，四面环水，是西太平洋上一个东北 - 西南走向呈弧状分布的国家。<sup>[2]</sup>从理论上讲，日本四面环海，无论是发展经济还是进行战略扩张都可以向任意方向发展，但是事实上行不通。美国和加拿大均是世界大国，且与日本相距遥远，美加的制度化合作更确保了北美地区的“美国属性”。向北扩展则必然触碰到俄罗斯的地缘利益，20 世纪初，日本曾通过日俄战争攫取了远东地区的地缘利益，但是二战结束后俄罗斯不仅收回了其在远东地区的利益，还使日本丧失北方四岛，从此，日本向北染指北冰洋和俄罗斯远东地区的可能性变得很小。向西则是朝鲜半岛和中国，日本曾在 19 世纪末至 1945 年间发动侵略战争，在中国和朝鲜半岛造成骇人听闻的人道灾难，但最终以失败告终，近年来随着中国的日益崛起，西进难以展开。东南方向则为茫茫太平洋，没有支点。如此，则只剩下西南方向，经过黄海和东海进入南海海域，进而进入印度洋，从而与南亚、西亚、欧洲、非洲联系在一起。从这个意义上讲，南海对日本具有生命线意义。<sup>[3]</sup>而越南是南海周边最重要的国家之一，它位于南海西面，地形狭长，其南海当面有纵贯南北、长达 3,000 公里的海岸线。如果没有越南的合作，南海是难言安全的。因此，日本对越南始终保持着关注，这

---

[1] 龙村倪：《南海面临的问题与挑战》，载《中国评论》，2002 年第 7 期，第 44 页。

[2] 郑泽明：《南海问题中的大国因素》，世界知识出版社，2010 年版，第 122 页。

[3] 1936 年 6 月，一个名叫石丸藤太的海军评论员说：“日本之生命线有三：第一是大陆正面的生命线，在‘满洲国’（中国东北）。第二和第三是海洋正面之生命线。前者在内南洋，即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日本托管的原德属太平洋诸岛。后者在南洋，即包括荷属东印度（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群岛及英属婆罗洲等诸岛”，也即与南海地区囊括范围大致相当。（张弧山：《日本海军空军国防观》，1937 年版，第 190 页。转引自郑泽明：《南海问题中的大国因素》，世界知识出版社，2010 年版，第 10 页。）

也是日本为什么会在 1973 年就同越南建交<sup>[1]</sup>的大逻辑。

冷战后，日本凭借其强大的经济实力及军事力量加速在南海海域及周边进行利益布局，确保这条生命线的“绝对安全”。日本对南海海域存在的风险一直都有评估及应对之策。具体到中越南海争端，日本的介入也是在此大框架下运行的。冷战结束以来，中国逐步崛起，日本国力相对下降，越南急于引入国际势力以保障自己在南海的非法获利“合理化”和“长期化”。在此背景下，日越急速靠近，尤其在牵制中国海权拓展方面有高度共识，这是日本介入南海争端而受到越南积极欢迎的根本原因。

## (二) 越南是日本亚洲战略的重要一环

冷战结束以后，日本提出了实现政治大国的目标，并随之出台了新的亚太战略。该战略以东北亚和东南亚为重点，意图通过积极有效的外交，在亚洲的政治、经济、安全等领域发挥更大作用，为成为“正常国家”铺路，并把入常作为最终目标。而越南是印支地区最大、最有影响力的国家，可以说，对越外交不仅是日本“印支外交”的核心，更是拓展印支外交的前提和条件。构建与越南的“亲密关系”，意味着日本在印支半岛影响力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其东南亚外交，提高日本在亚大的政治影响力，为其实现其政治大国目标赢得更多的支持者和盟友，并有助于日本在东盟框架内与中国争夺主导权。同时，越南自“七大”(1991 年)以来，革新开放进一步加速，开放市场、融入国际成为国家发展的不二路径。这一阶段，越南对资金、技术、国际市场的需求巨大，日本适时地满足了越南的这一需求。这是冷战结束以来，日越快速靠近的大逻辑。

同时，近年来随着中日两国国力的消长，日本由于担心自己在未来的亚洲权力格局中处于边缘地位，因此极力利用现有“麻烦”，甚至制造新麻烦，以拖住中国。中越南海争端正是这样的麻烦，因此，日本明里暗里介入其中，希望争端东盟化、国际化，不断增加其解决难度。

## (三) 利用南海问题为东海问题减压

---

[1]1969 年，尼克松关岛演说后，日本敏锐地判断出北越将主导越南，开始积极与北越接触。1973 年 9 月 21 日，日本和北越签订建交共同申明，是西方世界最早承认北越的国家。

钓鱼岛<sup>[1]</sup>争端和东海划界问题是中日两国之间悬而未决的问题。虽然由美国主导的《旧金山和约》以及后来的日美同盟造成了日本对钓鱼岛的非法侵占,但是非法的事实不可改变,日本对此也心知肚明。近年来,随着中国逐步崛起,日本的不安心理也同步上升,因此安倍才会在2012年导演“购岛”的闹剧。

2012年,中共十八大明确提出要建设海洋强国,这意味着要伸张中国的海权,逐步收回历史上被侵占的岛礁及海洋权益。钓鱼岛因为其特殊的地理位置必然成为中国优先关注的目标。张文木认为,钓鱼岛之争,不管对日本还是对中国来说,本质都是台湾岛之争。钓鱼岛回归中国就基本上打断了日本右翼势力与台湾岛上的“台独”势力的物理联系,是对台湾岛内部的“台独”势力的致命打击,更是对岛内主张统一的爱国力量的最有力的支持。<sup>[2]</sup>

日本虽然自恃有《日美安保条约》,奥巴马在2014年4月访问日本时也曾明确表示,“尖阁诸岛(即我钓鱼岛及附属岛屿——笔者注)是日美安保条约的适用对象”,<sup>[3]</sup>但是解释权在美国手里,日本始终不能放心。在中国有麻烦的地方插手,把麻烦搞大,甚至制造新的麻烦为钓鱼岛争端减压,就成为日本外交的优先选择。中越南海争端恰好符合日本的这一外交思路,因此,日本不遗余力地替越南站台,出钱出力。李聆群博士认为,现阶段日本实施战略转型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将中国的南海和东海事务进行捆绑,通过渲染“中国威胁论”、拉拢南海地区相关国家并博取它们的同情等手段,为形成包围中国的海洋联防体系做准备。<sup>[4]</sup>其实质也是利用南海问题为东海问题减压。

#### (四)借助美国“亚太再平衡”战略,谋求在南海的最大利益

[1]本文所指钓鱼岛包括钓鱼岛及附属岛屿。

[2]张文木:《国家战略能力和大国博弈》,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16页。

[3]《奥巴马和安倍在对华观上存在差异》,载《日本经济新闻》,2015年4月30日,转引自《参考消息》,《日美联手遏华“同床异梦”》,2015年5月1日,第16版。

[4]李聆群:《日本的南海政策及发展演变》,载《和平与发展》,2015年第1期,第110页。

2009年1月，奥巴马就任美国总统，着手对其全球战略进行调整，“亚太再平衡”战略出台。2011年11月，美国国务卿希拉里在美国《外交政策》期刊发表《美国的太平洋世纪》文章，全面阐发了美国的“亚太再平衡”理念。她认为“国际秩序的未来将由亚洲决定，而不是伊拉克或阿富汗”，呼吁“美国必须站在行动的中心”。<sup>[1]</sup>日本作为美国的盟友自然积极响应，并以此为契机拓展自己权力。

2015年4月27日，新版《美日防卫合作指针》发表。新防卫合作指针大幅扩大了日本自卫队对美国军事行动的支援范围，允许日本武装力量在全球扮演更具进攻性的角色，把美日军事同盟覆盖面从以日本周边为主辐射到全球。<sup>[2]</sup>这意味着日本利用日美同盟，解除自卫队海外派兵限制，重塑日本军事和安保体制取得了重要进展，更意味着日本成为美国“亚太再平衡”战略的重要助手。

在此框架下，日本介入南海，介入中越南海争端更有底气了。或者说，有了美国撑腰，南海将成为日本军事扩张最好的实验场。此前日本对南海的介入多依靠对当事国的经济援助、投资和贸易往来等经济手段，现在则可以企望给予更多政治和安全利益。从这个意义上讲，日本介入南海、介入中越南海争端有助于实现其利益的最大化。最后，还应看到，日本在南海及南海周边利益的拓展还能为其成为“正常国家”加分，这也是其介入南海，介入中越南海争端的深层逻辑。

### 三、结语

在中国逐步崛起和美国重返亚太的背景下，南海争端可能会进一步尖锐和复杂。日本将会竭力运用南海争端、尤其是中越南海争端这枚棋子，尽可能为自身谋取最大的利益。但也要看到，日本的介入也受到诸多

[1]Hilary R. Clinton, “America’s Pacific Century”, *Foreign Policy*, November 2011, [Http://www.foreignpolicy.com/articles/2011/10/11/americas\\_pacific\\_century](http://www.foreignpolicy.com/articles/2011/10/11/americas_pacific_century).

[2]《国际社会敦促安倍政府走和平发展道路》，载《人民日报》：2015年4月30日，第3版。

制约。

一是受制于中国崛起。近年来，中国崛起的态势日益明晰，中国和越南的经济联系进一步加深。随着中国与东盟的自由贸易区、“两廊一湾经济带”逐步落实，越南从中国获得的利益越来越大。此外，中越在意识形态领域有较多的契合点，越南并不希望被西方“和平演变”。岛礁是“国家利益”，经济发展更是国家利益，政权稳定是更大的国家利益，上述各要素在不同的时期会有不同的权重。随着中国的真正崛起，这些权重将会发生更深刻的变化。于日本而言，中国力量的上升将引起地缘格局的新变化，日本必将因应这一变化，一味地介入不一定符合日本利益。

二是日越合作存在诸多变数。一是日本虽然对越南的民主、人权等问题还未到指手画脚的地步，但是日本在各种国际场合宣扬所谓“普世价值”并不纯粹是舆论造势，暗含了对包括越南在内的“非民主”政治体制的批评；以软力量影响、冲击越南，并暗中“期许”越南发生符合日本想象的变化，是越南不愿意看到的。二是越南一直希望日本加大经济援助，尤其是无偿援助，但是日本更多地想突出政治、安全合作，这和越南的期待有差距。三是日本的投资进入越南以后面临基础设施落后，行政系统官僚、办事效率低、轻视合同等现象，越南能否担当起日本海外资本的获利目的地，还有待进一步观察。四是在安全领域，越南既想引入日本的影响力以增加筹码，又担心影响其国内事务；日本当然希望其军事影响力在越南制度化和长期化，而越南却未必为此做好了准备。

因此，只要我国坚定战略自信，保持战略定力，妥善应对，是能够逐步化解日本介入中越南海争端的消极影响的。当前，应在“亲、诚、惠、容”周边外交理念指导下，将越南纳入“海上丝绸之路”建设，逐步加深越南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的依存度，为解决南海问题争取时间和空间。同时，大力推进南海岛礁建设和资源开发，不断加强我对南海的实际控制，逐渐累积在南海的战略优势，使得南海问题逐步向有利于我的方向发展。

[收稿日期：2015-05-20]

# 从 1885 年日本政府档案看 钓鱼岛问题事实真相

村田忠禧

[内容提要]琉球王国曾是独立国家，1879 年日本通过“琉球处分”消灭琉球，改称“冲绳县”。有充分证据表明，钓鱼岛并不包含在曾经的琉球领土范围内。从 1885 年内务省“公文分录”“冲绳县与清国福州之间散布之无人岛国家设置事宜”和外务省“有关帝国版图的其他文件”等档案可知，当时日本政府很清楚钓鱼岛属于清国，其后来将钓鱼岛编入日本领土是非法的。

[关键词]日本政府 档案 钓鱼岛问题 冲绳县

[作者简介]村田忠禧，日本横滨国立大学名誉教授，历史学家。

[中图分类号] D8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6241(2015)04-0073-15

## 一、钓鱼岛是琉球过去的领土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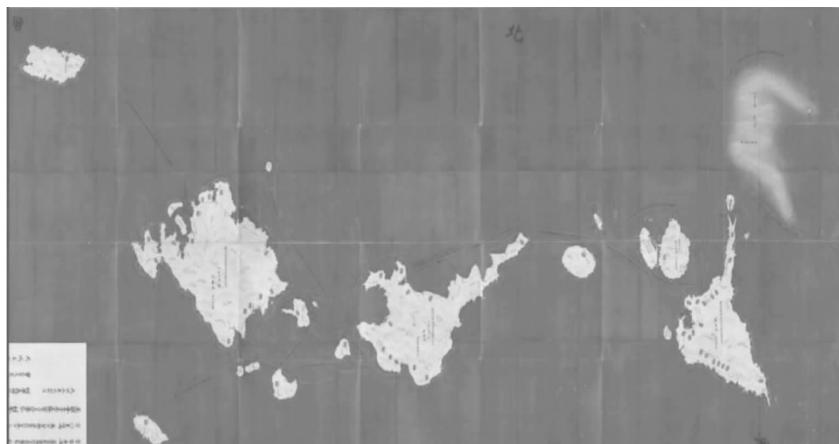
1968 年秋，ECAFE(联合国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指出东海可能埋藏大量石油资源。自此以后，这个位于大陆架边缘的无人小岛很快受到瞩目，日本和中国(也包括台湾)开始各自主张对此岛屿拥有主权。1945 年 6 月冲绳战役结束，美国开始对冲绳实施军事占领。1952 年旧金山条约生效，日本重返国际社会舞台。美国占领冲绳后，非常重视其战略地位，始终不肯放手这个地方。直至 1972 年 5 月，美国才将冲绳返还日本，

对日本来说,真正意义上的“战后”才算结束。日本政府以钓鱼岛包含在美国对琉球实施统治的范围内,且美国已返还给日本为由,主张钓鱼岛是日本固有领土,日中之间不存在领土问题。

但是,美国政府的见解稍有不同。美国认为,1945年以后美国统治的冲绳(琉球)范围,只不过是继承了日本战败前冲绳县的行政范围。1972年返还给日本的是施政权,并非主权。主权问题应由日中通过对话协商解决,美国不介入有关问题。这种说法充满了美国式的“狡猾”成分。目前,冲绳虽然被强制性作为美国军事基地,但其是日本领土一部分,这是毋庸置疑的。但我们不能说冲绳是日本的“固有领土”。因为过去的琉球王国是一个独立国家,1879年日本通过“琉球处分”消灭了琉球,才有了今天的“冲绳县”。

在日本,一说起钓鱼岛,都自然而然将其划归冲绳(琉球)范围内,事实果真如此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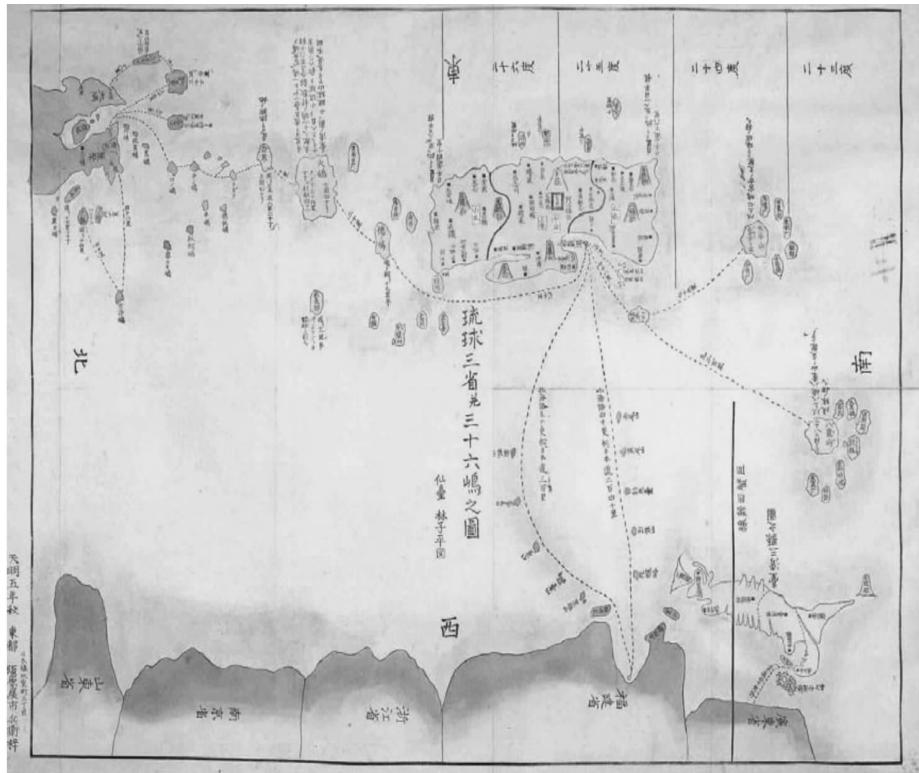
德川幕府曾下令全国各藩以统一比例尺(1/21600)绘制国家地图。对琉球处于实际统治地位的萨摩藩曾于1647年、1702年、1834年分别绘制“琉球国地图”献给幕府。“琉球国地图”对包括无人岛在内的所有琉球岛屿都有标注。琉球一般被称为“三省三十六岛”,但实际上“琉球国地图”中标注岛屿达80个之多,而其中并未标注“鱼钓岛”、“久场岛”(黄尾屿)、“久米赤岛”(赤尾屿),原因是地图作者知道这些岛屿不属于琉球。



此图为《天保国绘图 琉球国 八重山島》内阁文库所藏(183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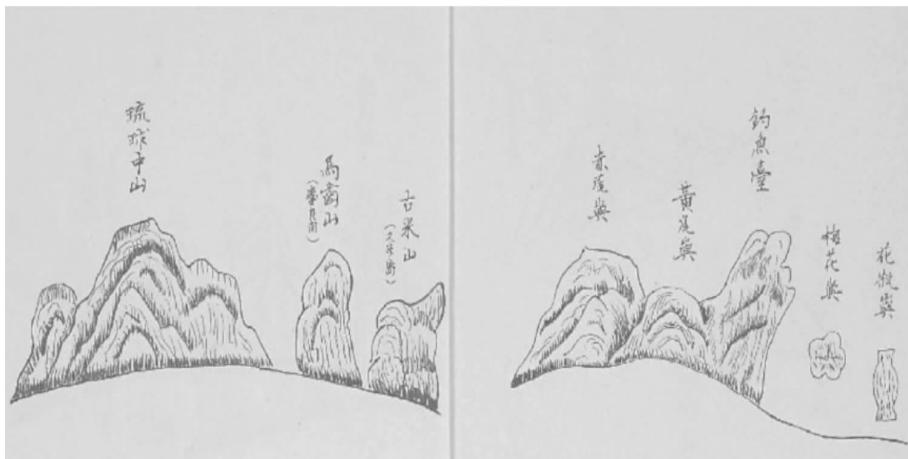
上述岛屿已广为人知。中方文献，如册封副使徐葆光所著《中山传信录》(1721 年)根据琉球人程顺则所著《指南广义》，记录了钓鱼台、黄尾屿、赤尾屿，并明确记载姑米山(久米岛)是位于琉球西南端的岛屿。

在日本，仙台藩林子平所著《三国通览图说》“琉球三省并三十六岛图”中明确记载钓鱼台、黄尾山、赤尾山，并将其标注为清国岛屿颜色。



林子平《三国通览图说》“琉球三省并三十六岛图”(1785 年)

在琉球，以记载福州至那霸间航线而有名的程顺则的《指南广义》(1708 年)也记录有钓鱼台、黄尾屿、赤尾屿。



程顺则《指南广义》(1708年)出自琉球大学仲原忠善文库

1895年1月14日,日本政府通过内阁决议,将钓鱼岛编入冲绳县,但事实上,无论是曾经的琉球王国还是1879年因“琉球处分”而设立的冲绳县,都没有包含钓鱼岛。另外,1895年1月编入日本领土的只有鱼钓岛(钓鱼岛)和久场岛(黄尾屿),不包括久米赤岛(赤尾屿)。1920年3月,日本才将久米赤岛(赤尾屿)命名为大正岛,编入冲绳县。

## 二、研究编入日本领土过程的重要性

日本外务省今年3月份公开的“关于尖阁诸岛”一文中,对于钓鱼岛编入日本领土的过程,只简单记述为“1895年1月,日本政府通过内阁决议将‘尖阁列岛’编入冲绳县”,对于这些不属于琉球、冲绳的岛屿是如何编入冲绳县的,完全没有任何涉及<sup>[1]</sup>。

鉴此,有必要研究编入过程,看一看编入理由是否充分。

有关研究素材非常丰富,而且通过如下链接,任何人都可自由阅读、打印、下载。

- 亚洲历史资料中心 <http://www.jacar.go.jp>

[1] <http://www.mofa.go.jp/mofaj/area/senkaku/pdfs/senkaku.pdf>.

此网站由国立公文书馆管理,国立公文书馆(参考代码以 A 开头)、外务省外交史料馆(以 B 开头)、防卫省防卫研究所(以 C 开头)、琉球大学附属图书馆(以 D 开头)中保存的许多资料都已数据化,可通过此网站使用。

· 国立国会图书馆数字馆藏 <http://dl.ndl.go.jp>

除此之外,全国许多大学等研究机构或图书馆中收藏的资料或地图都已数字化并公开,这种趋势今后有望延续。

### 三、1885 年至 1895 年的日本政府公文

要研究钓鱼岛纳入日本领土过程,以下两份基础性文件尤为重要。

1. 内务省“公文分录”第四卷所载“冲绳县与清国福州之间散布之无人岛国家标志设置事宜”(以下简称为“内务省·公文分录”) A03022910000。

2. 外务省“有关帝国版图的其他文件 1885 年”“冲绳县在久米赤岛、久场岛、鱼钓岛设置国家标志”(以下简称“外务省·版图其他文件”) B03041152300。

将“内务省·公文分录” A03022910000 按照文件完成时间排序,所得结果如下表所示。其中平假名已改写为片假名。所有文件完成时间为 1885 年。“面”指的是图片顺序。

“内务省·公文分录” A03022910000 “冲绳县与清国福州之间散布之无人岛国家标志设置事宜”。

时间	标题	发信者	收信者	特记事项	面
11月 2日	鱼钓、久场、久米 赤岛返航报告	日本邮船会 社株式会社 林鹤松	冲绳县大书记官 森长义		11-15
11月 4日	鱼钓岛及另外二 岛调查概略	冲绳县五等 文官石泽兵 吾	冲绳县大书记官 (西村舍三冲绳县 令代理)森长义		4-10
11月 13日	成绩报告	冲绳县三等 教谕小林义 忠	冲绳县五等文官 石泽兵吾		18-21
11月 20日	鱼钓岛矿石之情 况报告	冲绳县五等 文官石泽兵 吾	冲绳县大书记官 (西村舍三冲绳县 令代理)森长义		17-18
11月 21日	第 407 号鱼钓岛 矿石之情况报告	* 冲绳县令 代理西村舍 三	内务卿山县有朋	森长义以西村舍三名义 撰写	16
11月 24日		冲绳县令代 理西村舍三	外务卿井上馨 内 务卿山县有朋	提议在该岛设置国家标 志一事,未必与清国全 无关系,万一发生矛盾 冲突,如何处理至关重 要,请给予指示	3
12月 5日	秘第 128 号之内 无人岛设置国家 标志事宜之内部 报告	内务卿山县 有朋	太政大臣三条实 美	设置国家标志须与清国 交涉,目前宜暂缓进 行。经与外务卿协商 后,向该县发出指令。	2
12月 8日	内务省内部报告	内 阁 书 记 官 长		内务省内报,关于命令 冲绳县将国标建立于 散落于冲绳县与清国 福州之间的无人岛事 宜,请各位传阅附件资 料。	1
12月 16日	秘第 260 号之内 鱼钓岛矿石之情 况内部报告	内务卿山县 有朋	太政大臣三条实 美		15

“外务省·版图其他文件”B03041152300 中文件完成时间始于 1885 年,但汇编于其后而非当年。根据书写法则(依据图片显示顺序、面来表示),可分为两类文件。

首先看截至 1885 年 12 月 4 日井上馨致山县有朋亲启第 42 号(28

面)的文件群。

“外务省・版图其他文件 其 1” B03041152300。

冲绳县在久米赤岛、久场岛、鱼钓岛设置国家标志 1885 年

时间	标题	发信者	收信者	特记事项	面
9月 21日	久米赤岛久场岛鱼钓岛三岛调查书	冲绳县五等文官石泽兵吾	冲绳县令西村舍三	向大城永保调查了解情况	8-12
9月 22日	第 315 号久米赤岛及另外二岛调查情况的呈文	冲绳县令西村舍三	内务卿山县有朋	附件 2 附件甲号	7
10月 9日	官房甲第 38 号	内务卿山县有朋	外务卿井上馨	附件 2 附件甲号	4
	太政大臣呈文	内务卿	太政大臣	附件 1 附件乙号, 设置国家标志一事, 当可无碍, 恳请就附件内容尽快评议指示。	5、6 (重 复)
	手写文书 避免不必要的纠纷				3
10月 21日	亲启第 38 号	外务卿井上馨	内务卿山县有朋		13-14
11月 2日	鱼钓、久场、久米赤岛返航报告	日本邮船会社株式会社林鹤松	冲绳县大书记官森长义		24-27
11月 4日	鱼钓岛及另外二岛调查概略	冲绳县五等文官石泽兵吾	冲绳县大书记官(西村舍三冲绳县令代理)森长义		18-23
11月 24日		冲绳县令西村舍三	内务卿山县有朋	秘第 218 号的附属品二函之一附件的复命书指的是石泽兵吾的报告	17
11月 30日	秘第 218 号之 2	内务卿山县有朋	外务卿井上馨	关于按照附件内容在无人岛上设置国家标志事宜, 由冲绳县令呈上请示, 因对此事件下官原有意见, 欲照左案作出批示。	15
12月 4日	亲启第 42 号	外务卿井上馨	内务卿山县有朋		28

“外务省·版图其他文件 其 2” B03041152300 冲绳县在久米赤岛、久场岛、鱼钓岛设置国家标志,1895 年 1 月提交内阁审议用文件群。

需注意的是,1885 年文件被附在了 1894 年 12 月 27 日的“秘别 133 号”(29 面)之后。

时间	标题	发信者	收信者	特记事项	面
1885 年 11 月 5 日	第 384 号 对鱼钓 岛及另外二岛实 施调查的请示	*冲绳县令 代理西村舍 三	内务卿山 山县有朋	森长义以西村舍三的名义撰 写,但西村未予采纳,没有提 交给山县	32
1885 年 11 月 27 日	总务局次长白根 专一署名文书			设置国家标志须与清国交 涉,目前宜暂缓进行。	37
	致外务省照会		外务卿	批示方案,关于请示事宜,目 前以不建立为宜。“半切用 纸”此事应先以照会发给外 务卿,待得到答复后,再向冲 绳县发出指示,并呈报太政 官。久保田	38
1885 年 12 月 5 日	关于请示事宜,目 前以不建立为宜。	外务卿井上 磐 内务卿 山县有朋			33
1890 年 1 月 13 日	甲第一号 关于无人岛(久场 岛与鱼钓岛)事宜 的请示	知事	内务大臣		34
1890 年 2 月 7 日	县冲第 6 号	内务省县治 局长末松 谦澄	冲绳县知 事丸冈莞 尔	下官欲对贵县 1885 年 11 月 5 日第 384 号稟及同年 12 月 5 日发送批示进行调查, 现需其始末报告,烦请调卷 发送抄件。特此照会。	35
1890 年 2 月 26 日		知事	内务省县 治局长		36
1893 年 11 月 2 日	甲第 111 号在久场 岛和鱼钓岛设置本 县管辖标桩的呈报	冲绳县知事 奈良原繁	内务卿井 上磐	外务卿陆奥宗光	31

从 1885 年日本政府档案看钓鱼岛问题事实真相 <<<

1894 年 4 月 14 日	甲 69 号	县治局长	冲绳县知事	请告知该岛港湾形状、物产及土地开发可能性、以往口头传说中有无该岛属于我国的证据，以及与宫古道及八重山岛等以往的关系，特此函询。	47
1894 年 5 月 12 日	复第 153 号	冲绳县知事 奈良原繁	内务省县治局长江木千之	自 1885 年派出县属警官对该岛进行勘查以来，没有再进一步实施实地调查，难以提供确切信息。	46
1894 年 12 月 27 日	内务省秘别第 133 号	县治局长	内务大臣	时至今日，情况已今非昔比，故就设置标桩事宜提出如下请示。	44
	呈报内阁审议方案	大臣	总理大臣		45
1894 年 12 月 27 日	秘别第 133 号	内务卿野村靖	外务卿陆奥宗光	机密受第 3273 号	29
	誊抄附件呈报内阁审议方案	内务大臣	内阁总理大臣	以另文将设置标桩一事提交内阁会议审议。	30
1895 年 1 月 11 日	亲启第 2 号 机密	外务卿陆奥宗光	内务卿野村靖	外务省对此无异议，余以为应按预定方针处理。	39
1895 年 1 月 21 日	内阁批第 16 号	内阁总理大臣伊藤博文		1895 年 1 月 12 日秘别第 133 号关于建立标桩事宜，按请求方案处理。	43
1895 年 1 月 22 日		内务省县治局长	内务大臣、外务大臣	内务省指令案	41
	附录文件				48
1885 年 9 月 21 日	冲绳县文官石泽致冲绳县令 久米赤岛久场岛鱼钓岛三岛调查书				48
1885 年 9 月 22 日	冲绳县令致内务卿 久米赤岛及另外二岛调查情况的呈文				48

1885 年 10 月 9 日	内务卿致太政大臣的照会		48
1885 年 10 月	内务卿给太政大臣的呈文		48
1885 年 10 月 21 日	外务卿致内务卿		48
1885 年 11 月 2 日	出云丸船长林致冲绳县大书记官森 鱼钓、久场、久米赤岛返航报告		48
1885 年 11 月 4 日	冲绳县文官石泽致冲绳县大书记官森，鱼钓 岛及另外二岛调查概略		48
1885 年 11 月 5 日	冲绳县令致内务卿第 384 号		48
1885 年 11 月 24 日	冲绳县令致外务内务两卿		48
1885 年 11 月 27 日	内务省传阅案		48
1890 年 1 月 13 日	冲绳县知事致内务大臣甲第 1 号		48
1890 年 2 月 7 日	县治局长末松致冲绳县知事县冲第 6 号		48
1890 年 2 月 26 日	冲绳县知事致县治局长		48
1893 年 11 月 2 日	甲第 12 号冲绳县知事致内务外务两大臣		48
	内务大臣致外务大臣的照会	时间应为 1894 年 12 月 27 日	48
1895 年 1 月 11 日	亲展第 2 号外务大臣致内务大臣		48
1895 年 1 月	附件呈报内阁审议方案		48

#### 四、从上述文件群可了解到的事实

只要粗略翻看上述文件，便能发现一些重要的事实。

“内务省·公文分录”所含文件为由内务府保管的与 1885 年“冲绳县与清国福州之间散布之无人岛国家标志设置事宜”相关的文件，文件始于 11 月 2 日出云丸船长、11 月 4 日冲绳县五等文官石泽兵吾对鱼钓岛及另外二岛实施的调查报告，之前文件未有涉及。

与之相对应，“外务省·版图其他文件”始于 9 月 21 日冲绳县五等文官石泽兵吾发给冲绳县令西村舍三的关于久米赤岛久场岛鱼钓岛三岛的调查报告，以及次日西村县令致山具有朋内务卿的呈文。山县有朋内务卿收到西村县令 9 月 22 日上报的呈文后，于 10 月 9 日向井上馨外务卿发出照会，后附西村县令呈文以及给太政大臣的呈文。10 月 21 日，井上馨外务卿回函山县内务卿，要求其亲启。当时，井上将其判断依据，即外务省部下手写“避免不必要的麻烦”的建议也一并发送给山县。“内务省·公文分录”中没有收录的上述文件群（石泽→西村→山县→井上→山县的信件往来），对于研究 1885 年 9 月至 10 月明治政府对在鱼钓岛等无人岛上建设国标一事所持态度很有意义。

“内务省·公文分录”没有收录 9 月 21 日至 10 月 21 日文件，原因可能是由于未能得到井上外务卿同意，山县内务卿不得不放弃在无人岛建设国标念头。为此，其事先准备的“给太政大臣的呈文”不得不藏于案头。成为废案的相关文件没有必要留存，因此“内务省·公文分录”未收录上述文件。

“内务省·公文分录”的第 1 面所载文件如下：



关于命令冲绳县将国标建立于散落于冲绳县与清国福州之间的无人岛事宜,请参阅村田忠禧著《史料彻底检证 尖阁领有》165 页。

此文件是山县内务卿和井上外务卿联名要求内阁成员传阅关于在无人岛建设国标一事发给冲绳县的指令。且指令内容为:“目前以不建立为宜”。这与 10 月份时山县内务卿的想法完全相左,但这确实是 1885 年 12 月明治政府的立场。

“内务省·公文分录”和“外务省·版图其他文件”中收录的 1885 年文件中,还有一些其他值得关注的问题。例如,关于 10 月 30 日实施的钓鱼岛调查,出云丸船长林鹤松和冲绳县五等文官石泽兵吾分别于 11 月 2 日和 4 日提交报告,这在“外务省·版图其他文件”和“内务省·公文分录”中均有收录。提交对象都是冲绳县大书记官森长义。森长义收到上述文件后,于 11 月 5 日以西村县令之名,向山县内务卿提交呈文。当时,西村

县令正在赴东京出差途中,其不在位时大书记官森长义以县令名义提交呈文并无问题。事实上,“内务省·公文分录”第 16 面所载“鱼钓岛矿石之情况报告”(11 月 21 日)也是森长义以西村县令名义撰写,西村县令在东京收到该文后未作修改直接提交给了山县内务卿。

但 11 月 5 日的“对鱼钓岛及另外二岛实施调查的请示”在“外务省·版图其他文件”中有收录,在“内务省·公文分录”中并未收录。而且,在“外务省·版图其他文件”中,11 月 2 日林船长的报告被收录在 24 至 27 面,11 月 4 日石泽兵吾的报告被收录到 18 至 23 面,而 11 月 5 日森长义以西村舍三名义撰写的呈文并未附在其后,而是作为 1893 年 11 月 2 日冲绳县知事奈良原繁撰写的“在久场岛和鱼钓岛设置本县管辖标桩的呈报”(31 面)的附件,被收录到了 32 面中。

关于 1885 年 11 月 5 日森长义以西村舍三名义所撰呈文的出现位置之谜,笔者已经在《日中领土问题的起源——从历史档案看钓鱼岛问题》(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年 参看 170 页以后内容)进行详细解读,在此只作简单介绍。

当时,正在东京出差的西村舍三于 11 月 24 日受理了从那霸送来的 11 月 2 日、4 日、5 日的三份文件。其中,11 月 5 日以西村名义上报的呈文并非由其本人拟定,与 9 月 22 日西村上报呈文内容相左,没有反映其真实想法,因此西村撤去该文,仅将 11 月 2 日、4 日呈文于 11 月 24 日提交给内务省和外务省。当时,西村呈文的对象分别为山县内务卿和井上外务卿,文中用“如何处理至关重要,请给予指示”(“内务省·公文分录”第 3 面,“外务省·版图其他文件”第 17 面)来表达其急切希望得到政府指示的心情。作为此文件的复函,政府下达了前述“目前以不建立为宜”的指令。11 月 5 日森长义大书记官迎合山县内务卿所撰呈文在 1885 年并未送至山县手中,这个事实非常重要。

## 五、密令内容是对冲绳近海无人岛开展调查

前文论述了“内务省·公文分录”没有收录 1885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21 日文件的理由。事实上,西村县令之前曾接到山县内务卿密令,而后指示石泽兵吾展开调查,9月 21 日石泽兵吾所呈“久米赤岛久场岛钓鱼岛三岛调查书”便是对山县内务卿关注问题的回答。作为这系列事件起源的山县内务卿的密令到底是何内容,现在无法确认。而且,山县关于调查久米赤岛等三岛的密令是由森长义大书记官带回的,当时恰逢其出差东京,9月 3 日离开东京返回那霸。在东京至那霸没有直航飞机的年代,最快也需 15 日左右。也就是说,西村最快 9 月 18 日才能看到山县密令。收到密令后,西村指示部下石泽开展调查(向大城永保调查了解情况、查询历史文献、地图等),于 9 月 21 日收到石泽提交的调查报告。据此报告,西村于 9 月 22 日向山县递交呈文,表达对建设国标一事的担忧。西村办事效率之高,令人称奇。

还有一事很久以前就令人不解,早在西村接受山县密令之前的 9 月 6 日,上海中文报纸《申报》即刊登了题为“台岛警讯”的消息。对此,日本方面亦非常关注,最迟于 10 月中旬前传至外务省,藉此外务省工作人员向井上外务卿提出建议:“避免不必要之纠纷”。为何作为密令的消息会泄露给《申报》呢?

《史料彻底检证 尖阁领有》一书中对此有详细解读,请参看该书第 3 章“国标建设中止的过程”(45 页以后)。最早所下密令内容是“对冲绳近海无人岛开展调查”,其后,西村县令随即对位于冲绳本岛东方向的大东岛(南大东岛和北大东岛)开展调查并建立国标。对此西村颇引以为豪。而对于在分散于冲绳本岛西方向的无人岛上建设国标一事却充满忧虑。西村很早便知晓山县内务卿肯定会指令对三岛开展调查并建设国标,事前有所准备,所以才应对较为顺利。

## 六、在尊重事实基础上开展理性对话

本文通过“内务省·公文分录”和“外务省·版图其他文件”介绍了 1885 年日本政府、冲绳县围绕在冲绳县西方向无人岛建设国标一事的过程,对于文件内容基本没有涉及。但即便通过所涉及文件的只言片语,便

可清楚看到,日本占有钓鱼岛过程存在很多问题点。日本政府之所以固执坚持“日中之间不存在领土问题”的立场,也许是因为他们很清楚地知道,日方的占有过程存在很多对日本政府不利的事实吧。

当前,日中两国政府围绕钓鱼岛主权问题观点严重对立,仿佛此问题已成为两国关系最大障碍。作为衷心期待两国关系和平、友好、合作、共同发展的我们,该如何面对这一问题呢?

作为学者,就是要坚持追求真理,尊重事实真相,勇于承认事实,在此基础上开展学术交流。真理面前无国境。探求真理的我们,却不可能完全脱离国家的框架。每个人知识背景各不相同。世上没有全知全能的人存在,正因为如此,在交流过程中出现认识偏差或看法不一致现象不足为奇。

对于存在异议的问题,不同背景的学者合作开展研究是种不错的方法,这样可多角度、多维度、多层次分析研究问题。即便见解不同,也应该有冷静、宽容的精神,认真听取对方的依据和主张。在综合认识复杂事物时,从不同视角看问题可发挥积极作用。不能仅用否定的、对立的态度看待不一样的观点。应将各自论据摆出来,先共享这些事实依据。随着共享事实依据的增多,我们会认识到,人们无法通过单个维度去理解现实问题。

但是,也应反对以存在多种视角为借口不承认事实真相的不诚实做法。事实有本质的、无法裁定的、琐碎的、虚假的等不同类别,需要进行真伪和重要程度的辨别。如能对事实进行共同鉴定,或可得到更加客观、科学的结论。同时,有必要对那些和平解决领土问题或者未能和平解决而引发战争的国内外事例进行研究,从中汲取教训和智慧。

研究者还需冷静客观分析双方妥协点在哪,双方都能满意的问题解决方法是什么。应培育重视事实,冷静、理性、和平、友好解决问题的风气。这或许需要一定时间,但我确信终将实现。

[收稿日期:2015-06-20]

# 乌克兰危机中的价值观冲突

张 弘

[内容提要]2014年的乌克兰危机发端于是否与欧盟签署联系国地位协定,表面上是各派政治力量在国家发展道路上的分歧,但实质上代表着冷战后不同价值观在乌克兰的一次剧烈冲突。本文认为,价值观是影响人们对国家社会发展的观点和看法,因此乌克兰危机是价值观冲突的结果。导致价值观冲突的原因主要有三个方面:社会主体利益分化是其社会基础;西方文明与传统斯拉夫文明认同差异是其文化基础;西方的普世价值观与俄罗斯的保守主义价值观竞争是其政治基础。乌克兰危机反映出构建核心价值观对于政治稳定的重要性。外部大国正是利用乌克兰多元混乱的价值观矛盾,将危机作为地缘政治博弈的工具,最终导致国家政权更迭和族群分裂的悲惨下场。

[关键词]价值观冲突 乌克兰 政治危机

[作者简介]张弘,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所副研究员、博士。

[中图分类号] D8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6241(2015)04-0088-12

价值观是关于价值的一些基本观点、看法和态度,它表现为人们关于一系列基本价值的信念、信仰和理想。如恩格斯所说:“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获得自己的伦理观念。”<sup>[1]</sup>价值观冲突是社会发展过程中始终存在的重大实

---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版,第434页。

践难题，更是政治学研究中不容回避的基本理论课题。价值观念冲突其实是一种观念形态的价值冲突，是不同价值观念及其体系之间的差异、排斥。实际上，冲突的产生有着深刻的社会根源。同其他任何冲突一样，观念冲突最终决定于社会生产力与人们交往形式之间的矛盾。<sup>[1]</sup>

## 一、乌克兰危机是价值观冲突

二战后，大量新兴独立民族国家出现，如何实现经济起飞、政治转型和社会转型是发展中国家普遍面临的问题。选择什么样的发展道路，成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核心问题。从政治学视角来看，发展道路从本质上讲是一种价值取向，概括了国家社会发展的本质和目的，体现了传统与现代、民主化与国情的深刻辩证关系，并要求建立可以确保实现国家发展理念的机制。发展道路既是经济现代化问题，更多意义上也是价值观取向问题，即以何种方式实行政治现代化。

冷战后，原苏联国家都选择了引进西方宪政民主主义，但共同的趋势并未消解民族国家的多样性发展。苏联解体 10 年以后，在乌克兰的周边形成了两种不同政治经济发展模式，内部发展困境和外部诱惑相互叠加，迫使乌克兰在二者之间做出选择。苏联的解体并未打破欧洲地缘政治环境分裂的格局，一端是以美国和欧盟为首的西方集团，另一端则是俄罗斯。<sup>[2]</sup>虽然二者都奉行宪政民主制度和市场经济，但是在民主和经济发展模式上却有着自己不同的理解。独立的乌克兰依然处在欧盟和俄罗斯两大地缘政治集团中间，它们分别代表着两种不同的价值观。欧盟

[1]“观念”研究涉及所有社会科学的领域。根据笔者在中国知网上数据检索，篇名中包含“观念”的为 76,158 篇。以“观念”为关键词的搜索结果就有 6,454 篇。

[2]2013 年 9 月 3 日，普京在接受美联社和俄罗斯国家电视台联合采访时，明确表示自己信奉“保守主义”。他说“自己是带有保守主义倾向的实用主义者”。此后，他在当年底瓦尔代国际辩论俱乐部的演讲、2013 年发表的国情咨文、年度记者招待会等一系列谈话数次强调了自己的保守主义价值观倾向。转引自：吴恩远：《普京威权统治与保守主义意识形态》，载《人民论坛》，2014 年 18 期。

在政治民主、发展水平等方面具有绝对优势，希望乌克兰能够在政治上倒向西方体系；俄罗斯则凭借资源优势跻身于新兴经济体国家之列，不断以能源和市场为手段迫使乌克兰加入其主导的独联体一体化。一方面是乌克兰社会在自我摸索国家发展的方向，另一方面周边大国也在竭力争取乌克兰向自己的模式靠拢。因此每一次乌克兰发生道路纷争时，都会演化成为俄欧之间的地缘政治争夺战。

乌克兰国家独立的过程实际上也是不同价值观的多元化过程，在社会冲突的背后是价值观冲突问题。乌克兰在引进了自由主义价值观之后，民族主义、社会主义和保守主义的价值观也获得了传播。在经历了痛苦的经济转型和政治转轨之后，不同价值观的竞争不但没有削弱，反而愈发紧张。

在乌克兰独立的最初 10 年里，国内政治纷争不断，经济陷入自由落体式下滑，直到 2000 年后，经济才逐渐走出衰退阴影，社会开始思考国家的发展道路问题。围绕国家发展道路的价值观严重冲突，在独立后的 20 余年间已经两次爆发。2004 年末乌克兰爆发了总统选举纠纷，代表西方价值观的候选人尤先科和代表传统斯拉夫价值观的候选人亚努科维奇发生了激烈的斗争。其背后是乌克兰向何处去的国家发展道路危机，是不同价值观斗争的危机。东、西部地区选民按照地理分界线被分割成两个部分。西乌克兰地区的选民支持尤先科的“欧洲一体化”政策，而东乌克兰地区的选民则倾向于与俄罗斯保持特殊的邻国关系。遗憾的是，亲西方政党在“橙色革命”胜利后，并没有能够兑现选举前关于经济发展和政治民主的承诺，而是让国家再一次陷入腐败和内斗的丑闻之中，让打算成为“欧洲人”的西乌克兰人再一次失望。2014 年初，乌克兰再次爆发的政治危机同样也是两种价值观的斗争，导火索是乌克兰是否签署有关欧洲一体化的协定，不同地区和政治力量因此展开激烈博弈。

## 二、主体利益矛盾导致的价值观冲突

作为社会意识形态，不同的价值观念实质上反映的是不同主体的现

实利益。从价值活动主客体来看,由于主体的利益等价值关系的改变,价值主体会重新确立自己的价值目标。在利益的驱使下,主体评价标准之间、判断事物的准则之间难以一致无争,使价值选择多种多样,实现价值的手段、过程和结果呈现出新的特色,创造价值的活动必然也是充满多种目的、行为、观念、意志之间的冲撞和争斗。

首先,乌克兰寡头阶层内部的利益分歧是导致价值观分化的经济基础。乌克兰独立以后,按照“华盛顿共识”实行了自由市场经济改革,通过大规模的私有化运动消灭了计划经济,形成了一大批富可敌国的寡头阶层,以及数量庞大的贫困化社会阶层。

乌寡头兴起于库奇马总统大力推行私有化的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在一片混乱中,国有资产的私有化成为瓜分盛宴,获益者往往是那些接近经济资源的人,如:工矿企业管理层、经济管理高级干部。短短的几年间,乌就出现了一个超级富豪阶层,被称作“寡头”。寡头们先是控制了国家的经济资源,数以千计的工矿企业成为他们的猎物;紧接着,他们又逐渐控制国家政治机器。寡头们在政治体系中培养代理人,甚至干脆自己进入政府,成为议员和高级官员。可以说,在乌克兰,大商人和官员的界限非常模糊,他们常常是同一个人。这是一个特殊的政商阶层——大多数政治家是大商业的代理人,在议会和政府层面代表他们的利益,而寡头自己也成为政治家。在这个政治和商业高度结合的社会体系中,乌克兰大致可以划分出几个大的寡头集团或者派系,如顿涅茨集团、第聂伯彼得罗夫斯克集团以及基辅集团。他们来自不同的产业区,拥有各自的政治基础,除了在维护现有格局这一点上有共识,彼此充满了竞争。<sup>[1]</sup>

独立后的乌克兰,政府在形式上建立了西方模式的宪政政府。而每个寡头集团则通过建立自己的政党、推举政治代理人的方式参与国家政治生活。例如,基辅集团创建了“我们的乌克兰党”、“乌克兰社会民主党”和“乌克兰民主改革联盟”;第聂伯彼得罗夫斯克集团组建了“祖国党”和“人民阵线党”;顿涅茨克集团则创建了“地区党”,成员就包括时任州长后来成为总理和总统的亚努科维奇。寡头集团还操纵着全国的媒体

---

[1] 张弘:《寡头与乌克兰危机》,载《世界知识》,2014 年第 8 期。

系统，主要的报纸、电视台等传媒机构都由他们控股。在这个后苏维埃时代的民主国家里，每个寡头集团都有足够的能力资助并影响政治。

来自东部地区的顿涅茨克集团的主要商业活动在冶金和能源领域。这里包括乌克兰最大的寡头阿赫梅托夫和菲尔塔什，他们的经营活动涉及金融、冶金、能源和商业多个领域，特别依赖于俄罗斯的能源供给和市场。保持与俄罗斯的特殊政治和经济关系，是该集团寡头的生存基础。因此，由他们支持的地区党在对俄关系和俄语地位等议题上持积极政策。而来自中西部的寡头集团则较为积极地支持欧洲一体化，反对与俄罗斯保持过于密切的政治经济联系。

其次，新生代乌克兰人与寡头集团的利益矛盾是价值观矛盾爆发的社会基础。这里提及的“新乌克兰人”并非一个地域性、民族性的政治概念，而是特指苏联解体后成长起来的新一代乌克兰人。他们具有全新的历史观和价值观，政治参与积极性较高，对社会现状不满。希望通过参与政治活动改变国家，认同欧洲政治民主。<sup>[1]</sup>

乌克兰独立以后，国家放开了对公民在政治领域的控制。西方民主价值观通过选举、大众媒体不断影响到新生的乌克兰人。伴随着西方政治制度的建立，西方文化在原苏联地区广泛传播。西方的电视电影、摇滚音乐和文化交流让新生的乌克兰人认识到了不同的世界，更增强对美国和欧盟社会的憧憬。由于国内经济不景气，许多年轻人选择了出国打工。在苏联解体的最初 10 年，乌克兰劳工主要选择去俄罗斯就业，每年在那里的短期劳工约 150 万人。进入 21 世纪后，随着欧盟东扩和签证制度便利化，大量的乌克兰劳动力开始涌向欧盟国家。选择去华沙和柏林学习就业已经成为乌克兰大学生的潮流。人员交流的增多增强了新乌克兰人对欧盟民主制度的向往。与当权的政治家和垄断国家经济的寡头不同，新生代的乌克兰人更在意欧洲一体化给他们带来的自由权利。

独立 20 多年来，乌克兰不仅存在着东西部的地区差异，而且也逐渐

---

[1] 按照 2001 年的乌克兰国家人口统计数据，出生于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的新乌克兰人在具有投票权人口中的占 34%，详见乌克兰国家人口统计数据：<http://www.ukrcensus.gov.ua/>。

与周边邻国拉开差距，从而导致居民在心理层面的感受发生了较大变化。东西部地区的认同差异也源自特殊的经济布局。乌克兰经济布局以第聂伯河为界划分为东西部，东部地区是工业基地，西部则以农业和服务业为主。东部占经济总量的 2/3，成为国家经济的顶梁柱；西部地区由于产业空心化而导致失业率居高不下，大量劳动力被迫通过合法或非法渠道流向俄罗斯、波兰和德国。进入 21 世纪后，劳工流向欧盟国家的趋势更加明显。目前，在波兰、德国和意大利等欧盟国家的乌克兰劳工已经超过 120 万人。可以说，西部地区不仅在文化上亲近欧洲，在经济上更是离不开欧洲。西乌克兰人从自身经济利益出发，希望通过“欧洲一体化”更加便利地获得在欧盟就业的机会。

巨大的经济反差强化了“新乌克兰人”怀抱“欧洲梦”。独立 20 余年来，乌克兰的发展模式越来越令民众失望。不仅政治上一直陷入腐败和党派纷争之中，经济发展也更是糟糕。官方数据显示，2012 年的实际 GDP 仅相当于 1990 年的 69.5%，得益于人口减少，人均实际 GDP 才仅相当于 1990 年的 81.1%。而与原来水平相仿的邻国波兰相比更是天壤之别，GDP 仅为后者 1/4。巨大的发展反差坚定了乌克兰融入“欧洲一体化”的信心，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幻想通过加入欧盟直接过上好日子。在 2013 年底的政治骚乱中，年轻人已经成为示威人群的主力群体之一，否则无法解释反对派能取得全国性胜利的原因。基辅国际社会学研究所 2013 年 11 月的民调显示，18~29 岁年龄段的受访者对加入欧盟的支持率高达 50.8%，而全国平均值为 39.7%。<sup>[1]</sup>

乌克兰社会转型已经 23 年，在此期间成长起来的新生代乌克兰人至少有 1,000 万，这是一个数量庞大的社会人群。无论是来自外巴尔喀什山脉的西乌克兰人，还是来自于克里米亚半岛的东南部乌克兰人，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时代符号——21 世纪的年轻人。进入 21 世纪以来，互联网和信息技术快速发展，西方文化和媒体迅速全球化，特别是对于年轻的乌克兰人，他们更多地接触到了不同文明和价值观，有着不同于父辈的

---

[1] 数据来源：基辅国际社会学研究所，<http://www.kiis.com.ua/lang=rus&cat=reports&id=204&page=1&t=3>。

民族文化粘度。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思潮已经成为新生乌克兰的价值观符号,他们有着表达自主政治意愿的荷尔蒙。以往的乌政治危机更多意义上是地域性的文化冲突,是不同国家发展道路的竞争,是不同寡头利益集团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占位之争。而此次发生在乌克兰的欧洲一体化危机,却是新乌克兰对于国家命运和自身梦想的价值观抗争。

### 三、文化认同差异导致的价值观冲突

价值观念是特定文化环境下的产物。从价值观念的形成过程看,价值观念是主体价值活动和在一定风俗习惯、一定文化氛围下积淀而成的关于价值取向、价值信念、价值标准、价值规范的稳定的观念模式。而不同的民族有各自的风俗习惯、文化特点,由于各个民族的特点迥异,使得不同民族在历史发展和文化进步的道路上产生了多样性,形成了各自不同的价值观念。

乌克兰社会基于不同的民族、历史和文化差异形成了差异性较大的文化认同。位于中西部地区的居民主要以乌克兰族为主,他们在历史上对沙皇俄国和苏联时期的统治具有较大的敌意,在文化上具有强烈的乌克兰民族主义情绪,抵触俄罗斯文化和语言,倾向于欧洲文化。<sup>[1]</sup>而乌克兰东部地区以讲俄语的居民为主,他们在历史上长期处于沙俄和苏联治下,在宗教、文化上更加亲近于俄罗斯,与其有着密切的经济联系。尽管东部居民也支持自由主义价值观,但是反对割裂与俄罗斯的历史文化联系,希望赋予俄语第二官方语言地位。

由于乌克兰中西部地区和东部地区居民不同的历史文化认知,他们形成了具有地域性的价值观。这些价值观差异也直接影响到他们对国家未来发展道路的理解和选择。2013年末,时任总统亚努科维奇决定暂停与欧盟签署《联系国地位协定》和欧盟自贸区协议之后,遭到来自中西部地区的政党和选民的强烈不满。价值观差异在欧洲一体化问题刺激下成

---

[1]张弘:《社会转型中的国家认同:乌克兰的案例研究》,载《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2010年第1期。

为影响政治稳定的主要矛盾,乌克兰因此陷入国家危机和内战漩涡。

乌克兰身处欧洲大陆和俄罗斯之间,两种不同文明之间的竞争自然不可避免。乌克兰作为一个统一民族国家的历史十分短暂。历史上的乌克兰一直被周边大国分而治之:西乌克兰的加利西亚和沃伦地区曾长期被波兰和立陶宛大公国统治,而东部地区则长期处于沙皇俄国的控制之下。波兰在统治西部地区时期强行推行天主教,压制乌克兰人的东正教信仰;沙皇俄国则在东部地区奉行俄罗斯化政策,打压乌民族文化和语言。两种不同的文化政策导致乌民族文化出现了两种不同的发展轨迹,西部地区虽然保留了乌克兰语,但是在文化上逐渐波兰化。东部地区的乌克兰则被沙皇俄国视为“小俄罗斯”,处于社会上层的东乌克兰人完全放弃了乌克兰语,成为俄罗斯文化的一部分。我们耳熟能详的19世纪俄罗斯著名作家果戈理就是这样一位具有代表性的乌克兰人。果戈理作为乌克兰贵族从小接受俄语教育,他的著作也都是用俄语写成的。

苏联解体后,乌克兰获得了国家主权独立,但是从民族文化认同角度看却仍处于东西部分裂状态。国家主体认同的缺失是造成乌克兰社会数次政治危机的文化根源。不同的政党把国家认同差异作为选举中动员选民的工具,一次又一次地把乌克兰社会撕裂成东西两个部分。2013年末,乌克兰爆发的“欧洲一体化”政治危机,再次深刻折射出其国家身份认同的困境。乌克兰作为“夹缝国家”无从选择的悲剧色彩在这场危机中再一次被放大。

乌克兰从属于沙皇俄国比从属于其他国家的历史更长,而在沙皇俄国,乌克兰史形同禁学,研究所谓“南俄历史”无偏见的学者,无论是乌克兰人还是俄罗斯人,全都遭到坚持“统一而不可分割的俄罗斯”和坚持大俄罗斯沙文主义立场的沙皇当局的怀疑和迫害。苏联继承沙皇俄国的“统一而不可分割论”,将它改为“统一而牢不可破的联盟”,以“俄罗斯救星论”和“美化大俄沙文主义”,推行史学政治化和意识形态化方针。自20世纪20年代末起,苏联在文化和科学领域开展了反对“敌对意识形态”的斗争,依靠政治高压建立了官方的乌克兰史学。乌克兰史学被贴上“民族主义”的标签,其代表人物被打成“民族沙文主义者”。这类意识形

态的整肃，在随后的数十年中反复进行，许多乌克兰史学家受到谴责，罪名是“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这种政策在苏联史学界一直延续到 20 世纪 80 年代末。苏联的解体和乌克兰独立标志着苏联官方修正史的终结，但乌克兰史学政治化的后果异常严重，至今影响尚存。

苏联解体后，乌克兰教育体系迅速“去俄罗斯化”。乌克兰中学历史教科书中注重突出乌克兰本国历史的教授，特别是在“颜色革命”之后，乌克兰历史教科书对于 20 世纪的几个重大历史问题进行了修订。在新中学历史课本大量详细介绍 20 世纪共产党政权的政治迫害和镇压、乌克兰民族起义军以及持不同政见运动反抗共产党统治、乌克兰大饥荒的情况等。这使独立之后进入学校学习的乌克兰人对于本国历史以及俄罗斯在乌克兰历史中的作用有着不同的认识。语言和历史教育对于“新乌克兰”的价值观塑造有着决定性的作用。这与那些受教育于苏联时期的退休金领取者记忆中的国家认同，存在着巨大的差别，新旧两种历史文化记忆自然带来不同的价值观。

在尤先科时代，当政者竭力要求人民严格以民族身份、“历史”和“语言”等符号去划分自己，强迫社会进行价值观认同的再确认，令人们笃信乌克兰人为了从其他民族或者政权中独立而进行着战斗。尤先科总统在 2010 年卸任前授予乌克兰有争议的著名历史人物斯捷潘·班杰拉<sup>[1]</sup>“乌克兰英雄”称号，也是引发东西部选民矛盾的一个导火索。乌克兰东部地区和俄罗斯把斯捷潘·班杰拉称为“叛徒”和“恐怖分子”，但乌克兰西部认为斯捷潘·班杰拉是反抗苏共统治、争取乌克兰独立的“民族英

---

[1] 斯捷潘·班杰拉是乌克兰民族主义分子，二战前曾因参与谋杀波兰政府高官，被波兰方面抓捕入狱。1939 年德国入侵波兰后被释放，并随即聚集起一支由乌克兰民族主义者组成的武装力量。在德军入侵苏联后，以斯捷潘·班杰拉为首的乌克兰民族主义者，依附纳粹攻击苏军。不过，试图依靠德国恢复乌克兰独立的斯捷潘·班杰拉在希特勒那里并不吃香。1941 年德军进攻苏联战役打响后不久，斯捷潘·班杰拉就被软禁起来，后来又被送到集中营。但是由这些乌克兰民族主义者组成的党卫军加西利亚师仍然为纳粹效力，并参与了 1944 年镇压华沙起义的行动。1959 年 10 月 15 日，斯捷潘·班杰拉在慕尼黑寓所外被苏联克格勃击毙。

雄”。当时作为总统候选人的亚努科维奇就表示，尤先科应是整个乌克兰的总统，而不应是乌克兰一个地区的总统。尤先科的举动无助统一，将进一步造成乌克兰分裂。重新研究这些历史不仅让今天俄乌之间的裂痕不断扩大，而且也在乌克兰社会上造成新的民族文化认同危机。在其后的亚努科维奇时代，当政者则使用经济手段和苏联记忆来强化选民的价值观属性。2012年6月，在乌克兰执政党——地区党的主导下，议会通过了《国家语言政策的法案》，赋予俄语在地区官方语言地位，此举引发反对党的大规模抗议。同样在亚努科维奇执政后期，乌克兰与俄罗斯达成了14项双边合作协议。普京宣布向乌提供150亿美元贷款，并下调对乌供应的天然气价格。<sup>[1]</sup>

应该看到，现代民主国家的多元价值观共存是一种常见的政治现象，不一定导致冲突。但乌克兰确实是个例外，当政客将价值观分歧作为其争夺政权和维护执政合法性的工具时，基于不同历史文化认同的价值观矛盾便有可能爆发社会冲突。

#### 四、意识形态矛盾造成的价值观冲突

冷战结束后，原苏联国家和中东欧国家纷纷修改宪法，宣布放弃意识形态垄断模式，实行多元化的意识形态政策。在美国和欧盟（当时的欧共体）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鼓动下，“华盛顿共识”所倡导的自由主义意识形态大行其道。独立的乌克兰也迅速进行了国家政治经济转型，按照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开出的转型药方，建立了西方宪政民主制度和自由市场经济制度。但是，乌克兰的政治经济转型并不顺利，市场经济和私有化不仅没有挽救国家经济，反而使居民生活一落千丈。三权分立、多党制和普选制也未能造就廉洁高效的民主政府，腐败、动荡和低

---

[1]据俄罗斯学者估计，仅天然气降价一项，乌克兰每年获得能源进口优惠就达30亿—40亿美元。俄对乌输出天然气价格的大幅度下调，足以支撑乌两年的财政支出。详见《俄罗斯向乌克兰提供150亿贷款缓乌债务压力》，载《环球日报》，<http://world.huanqiu.com/regions/2013-12/4676986.html>。

能成为乌克兰政治的代名词。国家获得独立虽然已经 23 年,但是乌克兰社会一直没有形成主流的意识形态,各种不同的意识形态一直处于分裂和竞争的状态,在政客和政党操纵下,国家政治生活一直处于各种意识形态斗争的漩涡之中,导致国家重建和转型过程波折不断。

乌克兰存在的意识形态主要有:自由主义、社会主义、民族主义和保守主义。在这些不同意识形态和思想竞争的过程中,保守主义和自由主义的冲突最终成为引发 2014 年乌克兰危机的文化因素。由于乌克兰正处于政治转型期,传统价值观和现代价值观交织在一起,各种不同的政治认知、政治信仰、政治情感等价值观外在的表现都处于混乱状态中,难以形成稳定的政治环境。意识形态是一个国家的灵魂,统率着全体社会成员行为的一致性。意识形态矛盾是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重要因素。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意识形态是由一定社会经济状态决定并为其服务的。不同种类的意识形态承担着不同的社会政治功能,大致可分为两种基本类型:一种是为现行制度和秩序的合理性进行辩解的“统治型”意识形态;另一种则是批判现有制度与秩序、鼓动重建更为合理的新秩序,并动员进行根本性社会变革的“革命型”意识形态。而这两种类型的意识形态在乌克兰都表现得尤为突出。

综上所述,从价值观看导致乌克兰危机的主要原因为:

一是主流价值观缺失是导致乌克兰危机的深层次原因。多元价值观并存不一定是坏事,因为它表明整个社会的开放、政治的清明,同时也表明人们行为选择的自主自由程度和选择的丰富性多样性。社会转型过程实质上是一种社会现代化过程,因此它应该是有序的、渐进的和可控制的。关键在于,在多元价值观并存的情况下,如果缺乏一种主导价值观,人们在不同价值观导向下的行为选择将会变成一种“无主题变奏”,呈现出一派无序与混乱。2014 年的乌克兰危机就是主流价值观缺失下的政治行为失范,是不同价值观对抗竞争的一种极端情况。

二是外部压力是导致乌克兰的价值观矛盾激化的直接原因。由于定期选举制度的存在,使得选民可能通过选举表达对不同价值观的好恶。只要这些价值观不是对抗性的竞争,一般情况下不至于导致国家分裂和

社会革命。由于乌克兰特殊的地缘政治环境，俄罗斯与美国为首的西方集团关系紧张，双方将乌克兰的价值观竞争视为两种价值观体系的竞争，因此在处理危机过程中往往采取“零和游戏”的方式。西方集团希望把乌克兰纳入西方政治经济体系，目的在于消除原苏联地区出现的逆民主化潮流。苏联解体后，原苏联国家虽然接受了西方的宪政民主制度，按照三权分立、自由选举原则建立了国家政治体系，但是在实践中却多流于形式，形成了权威主义色彩的政治体制。正如美国前国务卿希拉里所说：“乌克兰危机是一场价值观冲突。”<sup>[1]</sup>最终，外部大国因素将乌克兰的价值观冲突催化成为国家危机和内战。

[收稿日期：2015-06-26]

---

[1] Clinton walks a 'fine line' on Putin by Tom Cohen, CNN, <http://www.cnn.com/2014/03/19/politics/clinton-russia/>.

# Web 2.0 技术在“伊斯兰国”崛起中的作用及影响

周意珉

**[内容提要]**“伊斯兰国”用了十年时间发展成为世界上最“成功”的极端组织之一，其中 Web 2.0 技术的作用不容忽视。正是借助新兴的互联网工具，“伊斯兰国”得以进入极端组织网络，获得外部支持；发起网络“营销”，实施全球推广；开拓融资渠道，确保资金充足；发动网络袭击，谋求非对称优势。“伊斯兰国”的“崛起”不仅加快了伊斯兰极端主义的扩散，而且成为其他极端组织和个人竞相效仿的对象，对中东世俗政权和相关国家构成安全威胁。未来，随着更多极端组织掌握 Web 2.0 技术，各国面临的安全形势将更加复杂和严峻。

**[关键词]**“伊斯兰国” Web 2.0 极端主义 中东局势

**[作者简介]**周意珉，西安工业大学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研究部讲师，博士。

**[文章编号]**1006-6241(2015)04-0100-15

2014 年 6 月 29 日，阿布·伯克尔·巴格达迪(Abu Bakr al-Baghdadi)在伊拉克北部城市摩苏尔(Mosul)宣布建立“伊斯兰哈里发帝国”(以下简称“伊斯兰国”)，自封“哈里发”，号召全世界穆斯林在他的领导下向异教徒发动“圣战”。一时间，全世界为之震惊：仅仅 10 年，一个“基地”组织的分支机构已然发展成为各国无法忽视的巨大威胁。究其原因，既是“伊斯兰国”自身策略的成功，也因为美国发动反恐战争、中东剧变等创造了适合

其发展的外部环境。此外,还有一个至关重要的原因,即 Web 2.0 技术<sup>[1]</sup>在“伊斯兰国”崛起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及影响。

## 一、“伊斯兰国”的崛起过程

2004 年初,在美国发动伊拉克战争的背景下,约旦人扎卡维(Abu Mus'ab al-Zarqawi)创立“统一圣战组织”(Jama'at al-Tawhid wal-Jihad, JTJ),在伊拉克从事反美活动,发动多次恐怖袭击。后来,该组织实力不断增强,影响范围逐步扩大,最终发展成为足以改变中东局势的“伊斯兰国”。总体来看,其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

### (一)初创阶段(2004 年至 2010 年 4 月)

在美军发动伊拉克战争期间,萨拉菲派的圣战分子(Salafi-jihadi)扎卡维趁机大肆招募成员,不断壮大其建立的 JTJ,将其打造成逊尼派极端分子的聚集地。为此,“基地”组织(Al Qaeda)选择了扎卡维的 JTJ 作为其伊拉克分支,而扎卡维也乐于通过加入“基地”组织而获得人员、训练、资源等方面的支持。自此,该组织更名为“两河流域基地组织”(Tanzim Al Qaeda fi Bilad al-Rafidayn),即“基地组织伊拉克分支”(Al Qaeda in Iraq, AQI)。不过,由于意识形态更加保守,所以 AQI 的行动和做法比“基地”组织更加极端,经常扩大“塔克菲尔”的范围,并对叛教者实施残忍的刑罚。引起“基地”组织以及伊拉克其他激进团体的不满。<sup>[2]</sup>进入 2006 年,美军一方面向伊拉克增兵,另一方面改变策略,拉拢各温和派组织,伊拉克局势开始走向平稳。于是,继续推行极端恐怖行动的 AQI 成为美军的重点打击对象。同年 6 月,扎卡维在美军的空袭行动中被炸身亡,AQI 遭到重挫。经过组织内部选举,阿布·阿卜杜拉·拉希德·巴格达迪(Abu Abdullah

---

[1]Web 2.0 是一个通过网络协议将用户和服务器整合到一起的平台,使用插件和扩展软件为用户提供信息存储、信息创建以及信息传播的能力。

[2]William McCants, “Five Myths about the Islamic State,” Brookings, August 26, 2014. <http://www.brookings.edu/blogs/up-front/posts/2014/08/26-myths-about-islamic-state-mccants>. [上网时间:2014 年 9 月 3 日]

al-Rashid al-Baghdadi)成为埃米尔,接任扎卡维的职位。阿布·阿尤布·马斯里(Abu Ayyub al-Masri)为首席伊斯兰法学家。与此同时,AQI更名为“伊拉克伊斯兰国”(Islamic State of Iraq, ISI),意图在伊拉克建立政教合一的国家。然而,ISI残杀平民的行为不但使其失去了当地部落的支持,还遭到美军的强力镇压。2010年4月,阿布·阿卜杜拉·拉希德·巴格达迪和马斯里在美军与伊拉克政府军的联合突袭中身亡,ISI实力受损、影响力下降,进入低潮期。

## (二)快速发展阶段(2010年5月至2014年5月)

进入2010年,在美伊联军的打击下,ISI组织的成员数量由2006年的1.5万人下降到不足1,000人。然而,内外环境的改变,不但令其死灰复燃,而且实现了快速发展。就内部而言,2010年5月,自称古莱氏后裔的阿布·伯克尔·巴格达迪当选为新的埃米尔和首席伊斯兰法学家。拥有博士学位的巴格达迪不仅对伊斯兰教义和圣训有独到见解,而且具备较高的军事才能和强硬作风。在其领导下,ISI迅速恢复活力,并吸引了大批新成员,组织的发展目标和策略也更加明晰。从外部来看,2011年,为了减轻财政负担、保证国内经济复苏以及完成战略重心转移,奥巴马政府将美军作战部队全部撤出伊拉克。加之代表什叶派的伊拉克马利基政府的无能和政府军能力有限,难以独自承担起维护国内安全和稳定的任务。从而为巴格达迪复兴ISI制造了有利的外部环境。大批被马利基政府压制或对其不满的逊尼派组织选择加入巴格达迪的团队,在伊拉克境内的成员数量恢复到6,000人。2011年,中东剧变蔓延到叙利亚,巴沙尔·阿萨德(Bashar al-Assad)与反对派之间爆发战争。巴格达迪立即挥师西进,借助叙利亚内战扩张势力。凭借战场上的胜利,ISI逐步控制了叙利亚北部地区。2013年4月,巴格达迪宣布:正式兼并由其创立并接受ISI资金支持的叙利亚逊尼派极端组织“支持阵线”(Jabhat al-Nusra);合并后,ISI组织更名为“伊拉克与黎凡特伊斯兰国”(Islamic State of Iraq and Levant, ISIL),阿拉伯语名称为“伊拉克与沙姆伊斯兰国”(Islamic State of Iraq and al-Sham, ISIS)。此举遭到“支持阵线”领导人贾拉尼的强烈反对,并请求“基地”组织头目扎瓦赫里(Ayman al-Zawahiri)进行仲裁。虽然扎瓦

赫里要求巴格达迪放弃兼并,将活动范围限定在伊拉克境内,但是“巴格达迪拒绝了扎瓦赫里的裁决,本地区的圣战者也开始选边站”。<sup>[1]</sup>2014年4月,巴格达迪与扎瓦赫里正式决裂后,呼吁全球穆斯林向其效忠,建立真正的“哈里发国家”。紧接着,“基地”组织在土库曼斯坦、伊朗、阿富汗等国的9名头目发表“呼罗珊宣言”:宣布退出“基地”组织,转而加入“伊斯兰国”。<sup>[2]</sup>四年内,“伊斯兰国”一跃成为与“基地”分庭抗礼的极端组织。

### (三)“建国”阶段(2014年6月至今)

收编“支持阵线”、与“基地”组织分道扬镳之后,巴格达迪认为 ISIS 羽翼已丰,于是在 2014 年 6 月指挥半数主力成员重返伊拉克,连续攻克费卢杰、拉马迪、摩苏尔等北部城市,控制了尼尼微、安巴尔等省份。再加上其在叙利亚的势力范围,“伊斯兰国”占领的土地达到 26 万平方公里,超过英国本土面积。除此之外,“伊斯兰国”还拥有超过 20 亿美元的资金储备——仅在摩苏尔银行,就劫掠了 4.3 亿美元和大量黄金——和大约 9 万名战士(核心成员约为 1.5 万—2 万名)以及十多万支持者,<sup>[3]</sup>在其直接控制下的平民数量超过 800 万人。2014 年 6 月 29 日,巴格达迪在摩苏尔正式宣布将“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更名为“伊斯兰哈里发帝国”,自封为“哈里发”。“建国”后,“伊斯兰国”一方面继续实施包括抢劫、屠杀、强奸、绑架、炸弹袭击等在内的暴恐活动,另一方面在其占领区内巩固统治、招兵买马,做长久打算。巴格达迪还声称:要征服罗马和西班牙、攻入白宫、占领新疆,进而夺取全世界。可以说“伊斯兰国”已经成为中东各国以及世界相关大国的心腹之患。

---

[1] Brian Michael Jenkins, “The Dynamics of Syria’s Civil War,” RAND, February, 2014, p.10.

[2] Ryan Mauro, “ISIS Takeovers in Iraq: Biggest Islamist Victory since 9/11,” <http://www.clarionproject.org/print/analysis/isis-takeoversiraq-biggest-islamist-victory-911>. [上网时间:2014 年 8 月 10 日].

[3] John A. Nagl, “Understanding ISIS,” *Flint Magazine*, July 10, 2014. <http://www.cnas.org/press/john-nagl-us-iraq-understanding-isis> .[上网时间:2014 年 8 月 15 日]

为此,伊朗已经在与伊拉克的边境地区集结部队,并派军事顾问前往伊拉克。叙利亚政府则派出战机越过伊拉克边境对 ISIS 实施轰炸。美国已经派出 300 人的军事顾问团,同时考虑对 ISIS 实施无人机攻击。此前,美国总统奥巴马还提请国会拨款 5 亿美元,用以资助抗击 ISIS 的叙利亚反对派武装”。<sup>[1]</sup>上述迹象表明,无论是中东地区的传统势力还是域外大国,都已经意识到“伊斯兰国”的威胁,希望能够尽快将其摧毁,以免事态进一步恶化。不过,要各方克服各自困难,携手实施强有力的军事行动,尚需努力和时间。

## 二、Web 2.0 技术成为伊斯兰国的助推器

21 世纪初,互联网技术发展到 Web 2.0 阶段,该技术所提供的互联网应用程序、网络导向结构以及社交网络,成为“伊斯兰国”发展壮大的有力工具。其对网络技术的掌握和运用达到了令人叹为观止的程度。

### (一)进入极端组织网络,获得外部支持

“9·11”事件后,“基地”组织遭遇美军的强力打压。为了确保生存、扩大影响范围,“基地”领导人扎瓦赫里在 Web 2.0 技术的启发下,效仿互联网的组织方式,重新整合手中资源,建立起一个高度分散化的网状结构。这种结构借鉴了互联网的 TCP/IP 协议,灵活性强、便于迅速扩张,加入其中的组织会成为“基地”组织网络中的一个节点,其自身并不必做出过多调整。各个“节点”被赋予较高的自主性和自由度,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做出最有利的选择;一旦某个节点出现问题,只要将其“切割”出去,其余部分仍可正常运转并在短期内恢复。“在所有已开设网站的恐怖组织之中,‘基地’组织是第一个充分利用互联网的,这是其独有的特征。它将自身定位为一个全球运动,并利用全球通讯网络达到其目标”。<sup>[2]</sup>“基

[1] 黄翱,方晓:《伊极端组织 ISIS 宣布“建国”》,载《东方早报》,2014 年 7 月 1 日,第 A12 版。

[2] Brian Michael Jenkins, “Is Al Qaeda’s Internet Strategy Working?” RAND Testimony, Dec. 6, 2011, p.1.

地”成为了伊斯兰极端主义的象征，吸引着大量新出现的组织和个人。“通过这些独立运作的分支、合作组织以及小组与个人，‘基地’组织网络的恐怖活动更加难以应对”。<sup>[1]</sup>

改造后的“基地”组织如病毒一般在世界各地蔓延，分支遍及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据皮尤中心调查，在巴勒斯坦、印尼和埃及，大约有四分之一的穆斯林支持‘基地’组织——约 7,300 万人”。<sup>[2]</sup>许多新组建的极端组织加入“基地”组织的全球网络，打着它的旗号从事恐怖活动。扎卡维也是其中之一。成为“基地”的附属组织以后，扎卡维及其手下成员一方面得到了该组织的支持——人员技能培训、融资渠道、恐怖活动经验、武器来源等；另一方面逐步建立起与“基地”组织网络内其他极端组织交流沟通的渠道，其中既有“基地组织阿拉伯半岛分支”、“基地组织马格里布分支”等基地附属，也有“东伊运”等外围合作组织。密集的横向连接成为“伊斯兰国”在组织建立初期站稳脚跟的关键。它通过互联网与上述组织遥相呼应、相互支持，构建起全球恐怖网络，从 2004~2006 两年间便发展到 6,000 名成员，成为伊拉克安全的第一大威胁。即便遭遇到 2010 年的低谷，也能再度恢复甚至取得更高的“成就”。如今，实力强大的“伊斯兰国”开始挖“基地”组织的“墙脚”，部分“基地”网络中的成员转而投靠“伊斯兰国”。

## (二) 利用 Web 2.0 技术实施全球推广

国际电信联盟在其报告中指出：“截至 2013 年，全球共有互联网用户 27 亿，占世界总人口的 39%；手机用户 68 亿，占世界总人口的 95.77%。”<sup>[3]</sup>如此庞大的“客户群”，“伊斯兰国”自然不会忽视。在信息传播高度自由化的 Web 2.0 时代，伊斯兰国充分利用了 Facebook、Twitter、

[1] Rohan Gunaratna, “Al Qaeda under Ayman Al Zawahiri: Still A Lethal Organisation”, *RSIS Commentaries*, No. 104/2011, July 15, 2011. [www.rsis.edu.sg](http://www.rsis.edu.sg). [上网时间：2015 年 1 月 20 日].

[2] Seth G. Jones, “Think Again: Al Qaeda”, *Foreign Policy*, May/June 2012, p.49.

[3] “The World in 2013: ICT Facts and Figures,” ITU. <http://www.itu.int/en/ITU-D/Statistics/Pages/facts/default.aspx>. [上网时间：2014 年 11 月 4 日]

YouTube、Instagram 等社交媒体，宣传自己的理念，吸引世界各地的志同道合者。与其他组织单纯上传视频文件、组织秘密网络论坛不同，“伊斯兰国”的宣传手段更加灵活多样，也更加有效，获得了全球影响力。

一是通过成员私人账号，发布有关战斗、生活场景的视频和图片。以往极端组织的视频大多是其领导人发表讲话或者是恐怖活动场景。“伊斯兰国”却更加“接地气”，除了发布一些极端残忍的“处刑”视频以外，普通成员也可以上传自拍照或自制的小视频，反映组织的日常生活状态，比如一名“伊斯兰国”士兵上传过手拿大把美元的照片；一些女性成员甚至在网上炫耀“在‘伊斯兰国’遇到爱情”。二是在 Twitter 等网站上发起话题，公开讨论其教义、建国理念等。由于 Twitter 的开放环境，“伊斯兰国”可以持续开设大量账户，根本不惧怕封号。所以，其组织内的人员往往在 Twitter 上大摇大摆地宣传圣战理念、展示最新战果，并且使用多种语言。这种方式有效扩大了“伊斯兰国”的影响范围，“突尼斯人、波斯尼亚人、车臣人都能看到这些话题，数百名欧盟公民和美国人甚至加入了‘伊斯兰国’”。<sup>[1]</sup>三是开发网络游戏和手机 App。由于智能手机和无线网络的普及，年轻人用手机上网成为主流。所以，“伊斯兰国”开发了网络游戏《圣战模拟》和手机 App “Dawn of Glad Tidings”，意在使用年轻人的方式和话语与其“交流”，进而在这一群体中制造认同感。第四，在宣传中采取独特的侧重点。“伊斯兰国”的网络宣传并不是一味反美反西方，而是强调要建立一个实行沙里亚法的“哈里发国家”。国家中的穆斯林不但拥有安全的环境，还可以享受各种社会福利。而且，“其在信息中提醒美国：本地区宗教、民族、国家间矛盾极为复杂，不要轻易介入”。<sup>[2]</sup>这样做的真正目的是尽量减少外部阻力和干预。

[1] Douglas A Ollivant, Terrence K. Kelly, “Defeating the Islamic State: Crafting a Regional Approach,” War on the rocks, July 22, 2014. <http://www.rand.org/blog/2014/07/defeating-the-islamic-state-crafting-a-regional-approach.html>. [上网时间：2015 年 1 月 22 日]

[2] Kori Schake, “@ISIS Is #Winning,” Foreign Policy, July 9, 2014.

### (三) 开拓融资渠道时运用互联网技术

经过多年发展，中东地区极端组织形成了比较成熟的融资方法，主要渠道包括宗教慈善、走私、敲诈勒索、黑市买卖以及金融市场交易。但是，能够像“伊斯兰国”这样聚集 20 亿美元的组织比较罕见。根据兰德公司的调查，“伊斯兰国”的主要财富来源包括“石油走私、外部资金支持、敲诈勒索、在占领地区征税、抢劫以及倒卖战利品”。<sup>[1]</sup>其中前四项涉及到 Web 2.0 技术的运用。

(1) 石油走私。这是“伊斯兰国”各项收入来源中数额最大的一项。由于占领了叙利亚和伊拉克境内的数个产油区，“伊斯兰国”得到了一部庞大的“赚钱机器”。在其占领区的油田中，“伊斯兰国”保留了原有的工人，只是将管理层替换成本组织成员。“这些油田的日产量可达每天 15—20 万桶原油，收入在每天 100—300 万美元之间”。<sup>[2]</sup>“伊斯兰国”以远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将其生产的原油出售到土耳其、叙利亚、伊朗以及库尔德地区的买家手中。走私过程并非只有买卖双方，而是经过若干中间商的转手。因此，在这一过程中，参与者通过互联网建立起了一个独立于国际原油市场的秘密走私网络。信息传递和交易结算都通过其秘密网络进行。

(2) 外部资金支持。强大的网络宣传攻势为“伊斯兰国”在世界各地赢得了相当一批支持者和同情者，他们按照伊斯兰教义，以缴纳“宰卡”(zakah)的名义通过互联网向“伊斯兰国”提供资金。这有点类似于美国总统奥巴马竞选时的小额捐款。此类捐款充分利用了 Web 2.0 技术，可以掩盖资金流动的数量、源头、目的地等信息，使其具备“隐形”功能。大规模的资金流可以被分解为数个小规模的资金流，比如 90 万美元的流动被分解为 100 个 9,000 美元的流动，从而达到混淆视听、愚弄监管的目

[1]Patrick B. Johnston, “Countering ISIL’s Financing,” RAND Office of External Affairs, November 2014, p.2.

[2]Howard J. Shatz, “To Defeat the Islamic State, Follow the Money,” Politico, September 10, 2014. <http://www.rand.org/blog/2014/09/to-defeat-the-islamic-state-follow-the-money.html>. [上网时间：2014 年 10 月 31 日]

的。另外,一些中东国家为了抗衡什叶派的扩张,暗地资助包括“伊斯兰国”在内的逊尼派极端组织。如德国美因茨大学阿拉伯世界研究中心负责人迈耶尔表示:“伊斯兰国从卡塔尔得到资金并非出自公共机构,而是来自当地民间的富豪。”<sup>[1]</sup>

(3) 敲诈勒索。“伊斯兰国”成员经常绑架外国人质,向他国索要巨额赎金。他们一般会将被绑架者的视频上传到社交网站,以扩大影响、制造公众舆论,通过公众舆论的压力迫使当事国按期交付赎金。这种方式不但成本低、风险小,而且能够扩大其在全世界的知名度。到目前为止,“法国共支付了 5,810 万美元赎金,卡塔尔和安曼都支付了 1,990 万美元赎金,另外,瑞士、西班牙和奥地利三国也分别支付了 1,211 万、1,078 万和 315 万美元”。<sup>[2]</sup>中国、美国、日本也先后有公民遭其绑架。

#### (四)发动网络攻击,谋求非对称优势

进入 21 世纪,非传统安全威胁“在网络空间的辅助下,不但实现了网络化,而且增强了适应性和实力,招募人员、收集情报、训练、获取资金等能力大幅提升”。<sup>[3]</sup>这一局面造成了进攻和防守的失衡。正如美国海军人员所说:“世界不会被一颗炸弹终结,一个心存不满的小孩就够了。他会侵入我们的网络,打开水库和管道,淹没城镇;改变石油天然气中心的管道压力,导致人口密集地区发生巨大爆炸。”面对此类攻击,防守者即使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建设预警和防御体系,也很难做到万无一失,但只要有一次疏漏,结果将是惨痛的。可以说,攻守失衡令极端组织占据了更主动的位置,具备了非对称优势。

与“基地”组织不同,“伊斯兰国”的首要目标不是以美国为首的西方,而是在中东建立“哈里发国”,然后逐步统一伊斯兰世界,最后才是与

[1] William McCants, “Five Myths about the Islamic State,” Brookings, August 26, 2014. <http://www.brookings.edu/blogs/up-front/posts/2014/08/26-myths-about-islamic-state-mccants>. [上网时间:2014 年 9 月 3 日]

[2] 李景然:《论“伊斯兰国”的资金链及其影响》,载《阿拉伯世界研究》,2014 第 6 期,第 112 页。

[3] Seth G. Jones, “The Future of Irregular Warfare,” RAND, March 2012, p. 2.

西方展开“末日决战”。因此，“伊斯兰国”建立至今主动发起网络攻击的案例不多。但是，有证据显示，其正在囤积包括恶意软件、木马程序等在内的网络攻击工具。这些工具虽然价格低，但是效果明显：2009 年 12 月，伊拉克恐怖分子用一款售价 25 美元的黑客程序和一台笔记本电脑，成功入侵了一架美国无人机的电子系统，使其可以分享无人机所获取的信息；2011 年 9 月，一款来历不明的电脑病毒通过美国空军无人机侵入内华达州克里奇空军基地。<sup>[1]</sup>数月以来，“‘伊斯兰国’先后入侵了阿尔伯克基日报(Albuquerque Journal)的网站和 Twitter 账户，更改了新墨西哥州山景电讯报(New Mexico's Mountain View Telegraph)网站的头条标题，攻击了马里兰州 WBOC 第 16 电视频道的网站和 Twitter 账户”。<sup>[2]</sup>上述事件似乎表明，“伊斯兰国”的网络攻击能力持续提升，发动网络攻击的意愿较以往增强，正在为发动更大规模的网络攻击做准备。

### 三、借助 Web 2.0 技术崛起扩大影响

在 Web 2.0 技术的帮助下，“伊斯兰国”完成了快速发展、全球推广、开拓融资渠道、实施网络威胁等一系列任务，实现了“建国”目标。借助 Web 2.0 技术扩大，“伊斯兰国”“崛起”的影响是多方面的。

#### (一) 加快伊斯兰极端主义扩散

伊斯兰主义于 1970 年代兴起后，逐步成为一股遍及伊斯兰国家的政治思潮，而且其中的一部分日趋极端化。伊斯兰主义者提倡以伊斯兰教法作为国家法律和社会规范，以伊斯兰思想指导国家的对外政策，进而增强伊斯兰世界的凝聚力。不过，“伊斯兰国”在意识形态方面走得更远。它极其强调先知穆罕默德和《古兰经》的神圣性，任何质疑、违背、修

[1]James Andrew Lewis, “Significant Cyber Incidents since 2006,” CSIS, July 11, 2013.

[2]Meg King, “Why to Fear ISIS’s Cyber Caliphate,” *The National Interest*, Jan 13, 2015. <http://www.wilsoncenter.org/article/why-to-fear-isiss-cyber-caliphate>. [上网时间：2015 年 2 月 10 日].

改都被视为叛教；对于叛教、逐出教门的非信徒，“伊斯兰国”成员会施加严酷的刑罚；“复兴哈里发国”被当做首要目标。<sup>[1]</sup>

在中东，“阿拉伯之春”的震荡并未实现真正的民主，反而令伊斯兰主义的势力和影响力有所壮大。阿尔及利亚、突尼斯、利比亚、埃及、约旦等国均出现了伊斯兰主义者赢得选举的状况。民间对伊斯兰主义的认同也有所上升——根据美国布鲁金斯学会 2011 年在埃及、阿联酋、摩洛哥、黎巴嫩和约旦的民调：33% 的受访者将国家公民作为最重要的身份认同，31% 的人则将穆斯林作为最重要的身份认同；而 2009 年的比例分别为 38% 和 27%。<sup>[2]</sup>另一方面，引发中东剧变的某些因素并未彻底解决，比如青年人口失业率仍在 20% 左右，多数国家的基尼系数仍超过警戒线。这说明民众的日常生活质量难以得到有效保障，其对政府的不满情绪未能缓解。在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特别是欧美国家，存在大量阿拉伯移民。他们人口的增长速度甚至超过当地的其他族群。然而，由于宗教信仰、生活习惯、移民政策等因素，阿拉伯移民大多难以融入当地主流社会。“根据 2009 年盖洛普民调结果：52% 的法国穆斯林对其宗教的认同‘非常强烈’或者‘极度强烈’，而英国的数据则达到惊人的 75%”。<sup>[3]</sup>部分二、三代移民虽然取得了所在国国籍，但是仍然生活困难、备受歧视，社会地位普遍较低，进而导致他们对当地社会的不认同乃至仇恨。

原本，地理和国界线的阻隔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防止上述群体成为极端主义者。然而，致力于全球推广的“伊斯兰国”通过互联网将其复兴“哈

---

[1]Graeme Wood, “What ISIS Really Wants,” *The Atlantic*, March 2015. <http://www.theatlantic.com/features/archive/2015/02/what-isis-really-wants/384980/>. [上网时间：2015年3月11日].

[2]Shibley Telhami, “2011 Annual Arab Public Opinion Survey,”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November 21, 2011. [http://www.brookings.edu/reports/2011/1121\\_arab\\_public\\_opinion\\_telhami.aspx](http://www.brookings.edu/reports/2011/1121_arab_public_opinion_telhami.aspx). [上网时间：2015年3月18日]

[3]Shadi Hamid, “The Major Roadblock to Muslim Assimilation in Europe,” *The Atlantic*, August 18, 2011. <http://www.theatlantic.com/international/archive/2011/08/the-major-roadblock-to-muslim-assimilation-in-europe/243769/>. [上网时间：2015年3月15日]

里发国”、消灭叛教者、与非穆斯林决战的极端思想传播到他们之中，提供了一个“共同目标”，并向其展现了严格自律的领导层、优厚的待遇以及极端的虔诚。结果是，巴格达迪成功地赢得了大批支持者。这意味着伊斯兰极端主义轻松跨越了现实障碍，扩散到世界各地。

## (二) 恶化本地区和域外国家安全环境

“伊斯兰国”通过互联网传播极端主义理念的做法，无疑将安全威胁扩散到了一个更广的范围。

一是中东地区的安全形势进一步恶化。“阿拉伯之春”并未给该地区的青年人带来民主、工作、公平，反而令部分国家陷入混乱：“利比亚、叙利亚、伊拉克、也门经历了不同程度的内战、暴乱和政府垮台；埃及的自由和繁荣程度与穆巴拉克时期相比均有所下降。”<sup>[1]</sup> 即便是在相对稳定的国家，经济社会改革也并未顺利展开。在此背景下，当地大批对国家、社会不满者受到“伊斯兰国”网络宣传的感染，转变成极端分子。他们要么进入叙利亚和伊拉克北部成为“伊斯兰国”成员，要么在本国建立极端组织，从事反政府活动。在中东剧变中被压制的异见分子、穆兄会成员以及极端主义者也趁势而起，试图挽回此前的失利，抢夺国家政权。二者合流，进一步加深了对中东世俗政权的安全威胁。

二是域外国家的“伊斯兰国”支持者成为所在国的安全隐患。从某种程度上看，“伊斯兰国”在世界各地赢得了数量惊人的“粉丝”。他们之中有的主动通过互联网账户向“伊斯兰国”缴纳“宰卡”，有的远涉重洋投身到“伊斯兰国”的“宏伟事业”中。据估计，2013 年约 1,200 名欧洲穆斯林加入了“伊斯兰国”。<sup>[2]</sup> 2014 年伊斯兰国的西方国家成员增加到 3,000 人，其中英国人 500 名、美国人 100 名，法国、德国若干，挪威、丹麦、比利时、澳大利亚少许。印尼、菲律宾、新加坡也有公民前往“伊斯兰国”。然

[1]Aaron David Miller, “The Arab Spring in 2015: RIP?”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Jan 02, 2015. <http://www.wilsoncenter.org/article/the-arab-spring-2015-rip>. [上网时间：2015 年 2 月 9 日]

[2]Robert F. Worth, Eric Schmitt, “Jihadist Groups Gain in Turmoil Across Middle East,” *The New York Times*, December 4, 2013, A1.

而,危害最大的却不是他们,而是那些因为各种原因留在本国的“伊斯兰国”支持者。“一旦这些持有合法护照的“伊斯兰国”战士决定对其所在国发起攻击,那么“伊斯兰国”瞬间就能获得巨大的非对称优势,相关监管机构和情报机构只能望洋兴叹”。<sup>[1]</sup>制造美国波士顿马拉松爆炸和袭击法国查理周刊社的就是此类极端分子。

还有一点需要注意的是,巴格达迪的理想是复兴“哈里发国”。对于穆斯林来说,“哈里发国”是通往救赎的中介,如果没有效忠过哈里发,那就不是完整的伊斯兰。自1924年凯末尔革命之后,哈里发已经消失了将近一个世纪。而且,与奥斯曼土耳其的苏丹们不同,巴格达迪自称是古莱氏后裔,是血统纯正的哈里发。作为哈里发,巴格达迪必须承担起伊斯兰教义赋予他的义务:“将全人类统一起来,实现世界和平。建立一个伊斯兰教治下的世界秩序。”<sup>[2]</sup>因此,“伊斯兰国”对于极端穆斯林的吸引力远超过其他组织,但是必须通过沙里亚法治国和不断对外扩张以维持“合法性”。这就意味着“伊斯兰国”将向世界各地扩张。

### (三)改变中东地区安全态势

一是多个组织效仿“伊斯兰国”,极端组织网络发生变化。“伊斯兰国”的成功经验对其他极端组织产生了强烈冲击,使其看到了Web 2.0技术的优势。他们通过互联网发布信息,“吸引世界各地的不满分子加入其暴力团体。大规模的政治运动并非其目标,只要能够聚集数万名成员从事暴力活动,对于他们来说就是胜利”。<sup>[3]</sup>中东地区的暴力恐怖活动随之升级,大批外国极端分子涌入,原有的极端组织网络也发生变化。车臣地区的极端组织“迁徙者支持军”、尼日利亚的“博科圣地”已经宣布效忠巴格达迪;“基地”组织下属的阿拉伯半岛分支、马格里布分支、索马里分

[1]Stuart Gottlieb, “Four Reasons ISIS Is a Threat to the American Homeland,” *The National Interest*, September 20, 2014. <http://nationalinterest.org/feature/four-reasons-isis-threat-the-american-homeland-11317>.[上网时间:2014年10月28日]

[2]Henry Kissinger, *World Order*, New York: Penguin Press, 2014, p.99.

[3]Jon B. Alterman, *Religious Radicalism after the Arab Uprisings*, CSIS, 2014, pp. 177—178.

支等都有疏远扎瓦赫里、亲近巴格达迪的倾向；远在亚太地区的印尼“伊斯兰团”、菲律宾“阿布沙耶夫”组织等正在积极学习“伊斯兰国”的经验。某种程度上，“伊斯兰国”在全球极端组织网络中的地位隐然上升到可与“基地”组织分庭抗礼的地步。

二是中东逊尼派国家被迫调整政策。中东变局后，以伊朗为代表的什叶派国家和组织开始扩张势力，力图建立“什叶派新月带”。逊尼派国家为了抵制什叶派的扩张，开始暗中资助一些逊尼派极端组织，帮助其发展壮大。但是，“伊斯兰国”的上升势头超出他们的预想，而且巴格达迪的目标是要改造整个伊斯兰世界，重现哈里发时代的辉煌。也就是说，逊尼派世俗政权也被列为圣战对象。特别是约旦飞行员阿兹·卡萨斯贝被烧死后，更加深了其恐惧和担忧。另外，“伊斯兰国”的网络宣传在吸引到众多成员的同时，也引起中东多国民众的厌恶和愤怒。他们通过集会、示威等方式向本国政府施压，要求彻底消除“伊斯兰国”的威胁。约旦政府便是在卡萨斯贝被烧死后，顺应民众呼声，发动了针对“伊斯兰国”的空袭。沙特、卡塔尔等国家也开始调整其对“伊斯兰国”的政策，不再一味默许纵容。

三是美国奥巴马政府重新审视中东战略。奥巴马政府的外交政策基调是撤离中东、重返亚太、发挥盟友力量、减少美国在中东的介入。然而，面对美军撤离后“伊斯兰国”的疯狂扩张。美国不得不重新审视自己的中东战略。目前，“美国多数智库专家、专栏作家、前政府官员以及政客都在发表观点，要求对“伊斯兰国”采取更具进攻性的策略，实施军事打击”。<sup>[1]</sup>另一方面，由于美国民众通过互联网看到了“伊斯兰国”的暴行及其政治主张，也要求政府承担起维护地区安全的责任。美国布鲁金斯学会2015年的调查报告显示：70%的受访者将“伊斯兰国”视为第一威胁，41%的人支持发动地面攻击，57%的人认为在打击“伊斯兰国”的过程

---

[1] Daniel R. DePetris, “How Obama Should Counter the Islamic State,” *The National Interest*, August 29, 2014. <http://nationalinterest.org/feature/how-obama-should-counter-the-islamic-state-11162>. [上网时间：2014年9月12日]

中,政府可以采取一切必要的手段。<sup>[1]</sup>在国内精英和民众的共同呼吁下,奥巴马政府软化了在伊朗核问题上的立场,与其在打击“伊斯兰国”问题上“有限合作”;暂停推翻叙利亚阿萨德政权的计划,以联合各方力量;增派F22战机和40艘舰艇进驻中东,并帮助盟友加强军力。<sup>[1]</sup>一切以打击“伊斯兰国”为优先。

总之,导致“伊斯兰国”起的因素很多,比如美军发动的伊拉克战争、马利基政府的无能、“基地”组织的扶持、扎卡维和巴格达迪的个人能力等。但是,如果没有Web 2.0技术的帮助,“伊斯兰国”不会在短时间内造成如此大的规模和声势。令人担忧的是,越来越多的极端组织意识到了Web 2.0技术的作用,开始借鉴“伊斯兰国”的经验,通过互联网窃取情报、传递信息、筹集资金、招募成员、发动攻击。这无疑会给国际安全带来巨大威胁。由于互联网的开放性、灵活性以及隐蔽性等特征,极端组织在Web 2.0技术的支持下,极难被彻底清除,稍有放松便会死灰复燃。因此,在打击“伊斯兰国”及其他极端组织的过程中,各国需要摒弃私念和对抗思维,加强合作,尽快制定互联网领域的安全规则,建立较为完备的预警和应对体系,切断其资金流、信息流,防止网络恐怖主义蔓延。

[收稿日期:2015-05-30]

---

[1]Shibley Telhami, “American Public Attitudes Toward ISIS and Syria,”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January 8, 2015.

[2]Jacob Stokes, “After the Awakening: Future Security Trends in the Middle East,” Center for a New American Security, January 2014.